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
: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協議釐定，預期 [編纂] 將為 [編纂]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因任何理由於 [編纂] 前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可於 [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將予發售的 [編纂] 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 [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 [編纂] 下的責任。

[編纂]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購成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載列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GEM 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7 |
| 技術詞彙 | 28 |
| 前瞻性陳述 | 29 |
| 風險因素 | 30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7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1 |
| 公司資料 | 54 |
| 行業概覽 | 56 |
| 監管 | 71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2 |
| 業務 | 94 |
| 財務資料 | 156 |

目 錄

|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4 |
| 股本 | 207 |
| 主要及重要股東 | 210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12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23 |
| [編纂]..... | 235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46 |
| 如何申請[編纂]..... | 25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我們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及(b)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逾40間、40間及35間酒店的約124,000間、151,000間及52,000間酒店客房，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中，我們銷售及分銷約52,000間、63,000間及19,000間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

鑒於澳門缺乏連接城市各區的綜合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公共巴士過於擁擠，因而帶來旅客汽車租賃服務的市場機遇及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於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下運營，僅可就旅行用途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澳門旅遊局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因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擴展汽車租賃服務範圍。此外，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不包括從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117.6百萬港元及1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澳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的約1.5%及1.9%。就銷售及分銷澳門的酒店客房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酒店客房的數量分別佔市場份額約0.9%及1.1%。根據Ipsos報告，澳門的旅行代理商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227個市場參與者。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65.7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4.8%、94.0%及92.4%。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根據澳門旅遊局向我們授出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及(ii)我們的車輛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有所增加。有關我們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附註4)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附註4)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附註4)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附註4) % |
| 銷售及分銷酒店 | 111,451 | 24,121 | 21.6 | 155,670 | 30,275 | 19.4 | 51,114 | 10,976 | 21.5 | 57,427 | 11,501 | 20.0 |
| 客房 ^(附註1) | | | | | | | | | | | | |
| 提供汽車租賃 | 4,980 | 1,358 | 27.3 | 8,585 | 2,900 | 33.8 | 1,615 | 586 | 36.3 | 4,281 | 1,572 | 36.7 |
| 服務 ^(附註2) | | | | | | | | | | | | |
|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 | | | | | | | | | | | | |
| 產品及服務 ^(附註3) | 1,197 | 1,197 | 100.0 | 1,407 | 1,407 | 100.0 | 536 | 536 | 100.0 | 449 | 449 | 100.0 |
| 總計 | 117,628 | 26,676 | 22.7 | 165,662 | 34,582 | 20.8 | 53,265 | 12,098 | 22.7 | 62,157 | 13,522 | 21.8 |

附註：

- 該等金額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作為主事人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約為109.0百萬港元、153.9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按毛額基準呈列；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作為代理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按淨額基準呈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 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按毛額基準呈列。
- 來自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
-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獲取的折扣分別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38,000港元及27,000港元。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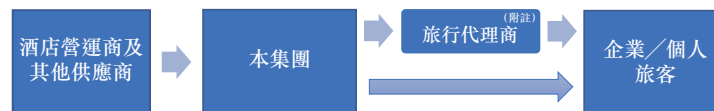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特選夥伴 | 102,803 | 21,254 | 20.7 | 136,876 | 24,172 | 17.7 | 43,255 | 7,639 | 17.7 | 52,956 | 10,110 | 19.1 |
| 旅行代理商(特選夥伴除外) | 3,124 | 991 | 31.7 | 5,983 | 2,320 | 38.8 | 2,816 | 1,220 | 43.3 | 1,518 | 739 | 48.7 |
| 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 35 | 22 | 62.9 | 3,905 | 1,133 | 29.0 | 1,281 | 418 | 32.6 | 867 | 200 | 23.1 |
| 透過我們的服務 | | | | | | | | | | | | |
| 點直接銷售 | 8,494 | 2,229 | 26.2 | 12,085 | 3,722 | 30.8 | 4,003 | 1,491 | 37.2 | 4,241 | 1,073 | 25.3 |
| 直接向企業客戶 | | | | | | | | | | | | |
| 銷售 | 3,172 | 2,180 | 68.7 | 6,813 | 3,235 | 47.5 | 1,910 | 1,330 | 69.6 | 2,575 | 1,400 | 54.4 |
| 總計 | <u>117,628</u> | <u>26,676</u> | <u>22.7</u> | <u>165,662</u> | <u>34,582</u> | <u>20.8</u> | <u>53,265</u> | <u>12,098</u> | <u>22.7</u> | <u>62,157</u> | <u>13,522</u> | <u>21.8</u>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流程：



附註：旅行代理商可能不只一級。

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來源獲取酒店客房：(i) 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由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ii)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iii) 按促銷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及(iv)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就來源(i)、(ii)及(iii)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主事人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就來源(iv)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各種酒店客房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i) 酒店客房－與供應商的酒店客房採購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概 要

們與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於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下，我們保證採購，及酒店營運商保證會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提供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於分配協議下，酒店營運商向我們提供優惠的客房價格，但我們毋須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我們主要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餘下部分則透過服務點及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直接售予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或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乃主要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特選夥伴就酒店客房訂立各類銷售及分銷協議，一般可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i)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特選夥伴負責銷售及分銷該等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毛收入，經扣除特選夥伴按預先釐定的比率承擔的損益。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i)透過特選夥伴代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毛收入，乃本集團向終端客戶收取的預先釐定零售價格。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i)向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及(ii)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即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全部毛收入。有關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我們目前於澳門有四個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兩個臨街店舖及一個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櫃台。

本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我們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營運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城內配備司機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旅行代理商出租不配備司機的大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根據取得的澳門旅遊局授權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授權概無對車輛的用途作出特定限制。

定價

就銷售及分銷我們並無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酒店客房而言，本集團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分銷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於釐定售價時一般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及預期市場需求(即有關日期是否為工作日、週末或節假日期間)。本集團亦考慮即時的市場需求及特選夥伴的反饋。與特選夥伴

概 要

商討後，本集團可能提升售價增加利潤，或下調售價增加售出酒店客房的機率，盡量減少損失。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或框架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一般於釐定售價時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並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及相關特選夥伴均可盈利的售價。

關於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季節性、可用車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車型、租期及市場需求進行定價。我們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企業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5%、46.4%及63.7%，而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0%、19.2%及21.5%。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及娛樂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五大供應商(為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娛樂業務營運商及航空營運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5.7%、76.2%及76.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44.9%及42.4%。

依賴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

本集團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澳門凱旋門酒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在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量的37.2%、44.9%及42.4%。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4.8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總收益約58.2%、60.6%及54.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保證將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此外，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 84.7%、68.0% 及 49.4%。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 [編纂] 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與七間、七間及八間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分別佔本集團於與酒店營運商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獲提供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44.6%、43.0% 及 37.1%，已出現下降；(ii)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與澳門更多酒店合作，董事認為，日後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採購額佔酒店客房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而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由每日六間酒店客房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平均每日 157 間酒店客房，顯示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我們預期，萬一澳門凱旋門酒店不再向我們提供酒店客房，我們在物色替代酒店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凱旋門酒店的供應商集中風險」一段。

客戶－客戶 A

本集團依賴客戶 A 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來自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95.1 百萬港元、95.0 百萬港元及 28.3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80.8%、57.4% 及 45.5%。此外，其中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45.8%、38.2% 及 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 A 為一間澳門私營公司，透過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渠道從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主要為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根據 Ipsos 報告，基於其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客戶 A 被視為澳門主要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我們與客戶 A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來往，並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我們與客戶 A 訂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據此，本集團預先釐定零售價格。我們與客戶 A 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以外的酒店客房，據此，客戶 A 酌情釐定零售價格。該等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設有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

概 要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已有所下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進一步下降；(ii)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我們預期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因此，未來客戶 A 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平均每日分別取得澳門凱旋門酒店 150 間、172 間及 157 間酒店客房，分別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53.0%、60.8% 及 55.5%。澳門凱旋門酒店位於澳門半島著名 5 星級酒店林立的地區，而且澳門半島的 5 星級酒店客房需求殷切，我們董事認為，客戶 A 需要透過我們取得澳門凱旋門酒店類似規模的酒店客房，因此客戶 A 與我們之間屬互相依賴；(iv)倘客戶 A 欲直接與澳門凱旋門酒店進行業務，其將需要支付預付按金；(v)我們經已證明我們能夠與其他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及(vi)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將以約 5.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i) 客戶－客戶 A－與客戶 A 有關的客戶集中風險」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 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提供類型多樣的酒店客房
- 多樣化的客戶類型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與澳門更多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擴充我們的人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旅遊業、汽車租賃服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致令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我們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我們。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我們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澳門凱旋門酒店減少向我們出售酒店客房，我們或會從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中遭受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 我們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我們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我們未能及時替換，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及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澳門，我們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以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我們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格局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因為該行業分散，根據澳門旅遊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業共有227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大多數旅行代理商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百分比相對較小。旅行代理商受澳門旅遊局監管，在澳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遵守發牌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家汽車租賃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獲准提供自駕租車服務。旅行代理商根據所持有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的汽車租賃服務僅可作旅遊用途。由於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眾多，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於二零一八年前四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達到約86.3%)。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收益 | 117,628 | 165,662 | 53,265 | 62,157 |
| 銷售成本 | (90,848) | (130,974) | (41,129) | (48,608) |
| 毛利 | 26,780 | 34,688 | 12,136 | 13,549 |
| 除稅前溢利 | 20,901 | 18,863 | 9,105 | 3,496 |
| 年／期內溢利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本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本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本集團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本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概 要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本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因其反映不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然而，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詮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期內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應僅作說明用途。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文件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年／期內溢利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加： | | | | |
| [編纂]開支 | — | 5,828 | — | 5,500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u>18,236</u> | <u>22,104</u> | <u>7,911</u> | <u>8,393</u> |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總收益因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而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7,315 | 18,425 | 18,920 |
| 流動資產 | 39,474 | 48,080 | 51,051 |
| 流動負債 | 17,075 | 20,548 | 26,0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22,399 | 27,532 | 25,0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889 |
|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 29,714 | 45,957 | 40,037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2.4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宣派的股息所致，而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溢利緩和了有關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四個月 | 四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 | | | |
| 現金流量 | 22,401 | 22,707 | 9,779 | 5,301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 | | | |
| 現金淨額 | (1,028) | 23,015 | 11,759 | 2,13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78) | (18,911) | (8,043) | (2,23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83 | 844 | — | 3,7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增加淨額 | (2,323) | 4,948 | 3,716 | 3,69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35 | 5,898 | 5,898 | 10,55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98 | 10,553 | 9,653 | 14,291 |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而增加；及(ii)向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墊付的款項淨額。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為汽車租賃服務購置車輛所致。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息税前純利率(%) | 17.8 | 11.4 | 5.7 |
| 純利率(%) | 15.5 | 9.8 | 4.7 |
|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 15.5 | 13.3 | 13.5 |
| 權益回報率(%) | 61.3 | 35.4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 38.9 | 24.5 | 不適用 |
| | | | 於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 流動比率(倍數) | 2.3 | 2.3 | 2.0 |
| 速動比率(倍數) | 2.3 | 2.3 | 2.0 |
| 資產負債比率(%) | 1.6 | — | 16.9 |
| 債務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分別撇除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5%、13.3%及13.5%。此外，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我們的借款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基礎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ilver Esteem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Esteem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及重要股東」各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獲確認，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過往財務表現作比較。

[編纂]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所籌集的[編纂][編纂]將容許我們滿足確實的資金需求，且[編纂]將令本集團日後可靈活地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 | | |
| 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股份[編纂] ^(附註2) | [編纂]港仙 | [編纂]港仙 |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

概 要

2. 每股股份[編纂]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估 [編纂]的 百分比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編纂]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已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及應收董事款項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段。其亦須經股東、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等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頒發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為完成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相關申請，我們一直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八年七個月」）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毛利高於二零一八年七個月，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接獲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通知書，得知該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裝修，因此，我們獲得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每日175間酒店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65間酒店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每日158間酒店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48間酒店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裝修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直至裝修完成，裝修將按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規模分階段進行，我們每日可獲得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及客房價格將保持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水平。董事認為，鑒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所提供之酒店客房的數量跌幅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1.9%，並被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增加約7.6%所抵銷，故財務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首次與澳門五星級豪華酒店酒店P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酒店P提供的酒店客房數目由每天兩間增加至每天十間。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租用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10樓的舊物業(包含兩個單位)，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9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考慮到(i)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及(ii)舊物業構成我們在澳門的三個辦事處中的其中兩個，本集團加快搬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裝修完工前搬到新物業，將繼續分階段裝修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舊物業及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與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營運商持有的公司訂立了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該應用程式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推出的網約車應用程式，主要提供司機租賃、的士網約及大巴租賃服務。根據Ipsos，該應用程序為中國網約車行業提供司機租賃服務的領先網約車應用程式之一。根據協議，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預訂我們的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澳門租用三個停車位，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 「分配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之協議，據此，我們將獲提供優惠房價但不保證購買酒店客房 |
| 「Ample Coral」 | 指 | Ample Cor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lliant Town」 | 指 | Brilliant Tow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去澳門」 | 指 | 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去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 |
| 「合作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一位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特選夥伴同意於協定期間向我們購置經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及特選夥伴釐定向最終客戶收取的客房價格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一位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該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我們釐定將向最終客戶收取的客房價格 |
| 「統計局」 | 指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 「Endless Luck」 | 指 |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框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一位特選夥伴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一般條款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Queenie W. S. Ng女士，香港大律師 |
| 「酒店客房保證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一名酒店營運商訂立的協議，據此我們及酒店營運商分別保證於一定時間內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及提供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 |

釋 義

| | | |
|---------------|---|---|
| 「港珠澳大橋」 | 指 | 港珠澳大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 GEM 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Ipsos」 | 指 |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受我們委託編製 Ipsos 報告 |
| 「Ipsos 報告」 | 指 | 由 Ipsos 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法律顧問」 | 指 | 梁瀚民律師樓，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Max Rank」 | 指 | Max Ran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 「澳門旅遊局」 | 指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蔡先生」 | 指 | 蔡偉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梁先生」 | 指 | 梁達明先生，執行董事 |
| 「蔡夫人」 | 指 | 王佩琮女士，蔡先生之配偶 |

釋 義

| | | |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澳門法令第52/84/M號法令規定，本集團為旅客及其他個人的交通提供預訂輕型客車租賃服務 |
| 「新物業」 | 指 | 澳門的租賃物業，分別位於(i)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9樓P室；(ii)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9樓Q室；(iii)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9樓O室；及(iv)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9樓N室，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舊物業」 | 指 | 澳門的租賃物業，分別位於(i)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誠豐商業中心10樓I室；及(ii)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誠豐中心10樓G室，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預先釐定客房價格」 | 指 | 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就一間特定酒店的客房須支付酒店營運商的客房價格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特選夥伴」 | 指 | 與本集團就有關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訂立協議的企業，主要為旅行代理商，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Silver Esteem」 | 指 | 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德晉」 | 指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娛樂業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就GEM上市規則，德晉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財政期間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瀛海娛樂」 | 指 |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為瀛海旅遊(澳門)的前直接控股公司及珠海瀛海的前間接控股公司 |

釋 義

| | | |
|--------------|---|--|
| 「瀛海陸路」 | 指 | 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旅遊(香港)」 | 指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為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旅遊(澳門)」 | 指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汽車租賃(香港)」 | 指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瀛海汽車租賃(澳門)」 | 指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科技」 | 指 | 珠海來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撤銷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撤銷註冊前為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瀛海」 | 指 |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述澳門實體標有[*]號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或其中文名稱的音譯，惟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用以澳門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計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對應。

| | | |
|-----------|---|------------------------------|
| 「應用程式」 | 指 | 為特定用途而設計的並可下載至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的電腦軟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城內」或「區內」 | 指 | 於城市內旅行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透過使用如「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趨勢及狀況；
- 監管環境；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因此，我們的未來業績及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負面差異。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鑒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警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澳門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有意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經營歷史較短。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7.6百萬港元增長約48.1百萬港元或40.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16.7%。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益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持續按過往比率或任何比率增長，或我們於日後期間的營運能夠獲利。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致令難以對未來經營業績作出預測，因此，我們錄得的過往收益增長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不明朗因素、開支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我們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個酒店營運商購買擔保及非擔保數量的酒店客房，以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可能與酒店營運商的目標客戶重疊的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市場概況」一段所披露，儘管酒店營運商銷售其酒店客房的主要分銷渠道乃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然而無法保證酒店營運商將不會與我們停止合作並與我們旅行代理商客戶（可能亦是批發旅行代理商）或我們的零售客戶直接開展業務。倘出現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旅遊業的批發及零售旅行代理商彼此獲取酒店客房乃正常行業慣例，因旅行代理商不太可能接觸到澳門的每一個酒店營運商並與其建立合約關係。概不保證我們的旅行代理商客戶不會自其他旅行代理商獲取酒店客房。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且(i)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銷售及分銷由澳門凱旋門酒店供應的酒店客房。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供應的酒店客房，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總收益約55.1%、56.9%及50.5%。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而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由每日六間酒店客房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平均每日157間酒店客房。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若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將按現行條款重續，或將不會重續。

倘若任何重續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客房條款或價格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我們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澳門凱旋門酒店減少向我們出售酒店客房，我們或會從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中遭受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我們與多家酒店營運商(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合作，從而可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取固定數量的保證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得保證酒店客房的成本分別約為81.5百萬港元、115.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訂立且有意繼續與多家酒店營運商訂立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的協議，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方式獲取固定數量的保證酒店客房，我們現時及將來均須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保證酒店客房，而不論我們現時或將來是否或全然能夠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鑒於我們的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包括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

風 險 因 素

年四個月根據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分擔的虧本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未售出酒店客房而產生的虧損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倘若我們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我們將會承擔損失，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證酒店客房的需求對全球經濟狀況或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受歡迎程度等市場情況甚為敏感。倘若全球經濟出現嚴重經濟下滑或衰退，或倘若存在與澳門凱旋門酒店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我們保證酒店客房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倘我們未能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向我們提供固定數量保證酒店客房的若干酒店營運商因不可預見情況而未能向我們提供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我們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我們未能及時替換，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約44,000間、43,000間及9,000間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84.7%、68.0%及49.4%。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A分別產生收益約53.9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5.8%、38.2%及24.0%。

根據分銷協議，客戶A並無協定購買承諾。然而，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本集團不時向澳門凱旋門酒店承諾購買固定數目的酒店客房。倘客戶A不再向我們購進酒店客房，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替換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已獲取的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或透過客戶A產生，故來自客戶A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並與客戶A訂立合作協議銷售及分銷除澳門凱旋門酒店之外的酒店客房。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過去來自或透過客戶A獲得。於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自客戶 A 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35.0%、19.2% 及 21.5%，而我們透過客戶 A 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45.8%、38.2% 及 24.0%。我們預計於近期未來期間將繼續從及透過客戶 A 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收益。

概不保證我們能與客戶 A 重續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儘管我們為市場上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主要來源，且我們作出了巨大努力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可預見未來減少對客戶 A 的依賴。我們與客戶 A 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成功覓得替代特選夥伴，但我們或需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新的特選夥伴建立與客戶 A 相當的關係，而於該期間，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自二零一四年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預付的按金並無上調。倘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預付的按金有任何上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次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並基於每間酒店客房的按金費率及我們獲取的酒店客房的實際數量(平均每天六間酒店客房)向澳門凱旋門酒店支付初始預付按金(「**初始預付按金**」) 200,000 澳門元。考慮到我們自建立業務關係以來的信用記錄，儘管其後向本集團供應的酒店客房數目有所增加，澳門凱旋門酒店並無上調初始預付按金。除初始預付按金自二零一四年起並無調整外，概無保證澳門凱旋門酒店將不會於可見未來調整初始預付按金。倘澳門凱旋門酒店增加所需預付按金，則我們須支付額外預付按金，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營運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撥付額外的預付按金，則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悠久業務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減少酒店客房的保證數量，進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特選夥伴的業務表現

作為一家旅行代理商，我們透過澳門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而取得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故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將受到我們特選夥伴業務表現的影響。倘若我們特選夥伴的營運中斷或其銷售額下降，有關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特選夥伴及其他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的45.1%、36.2%及47.5%。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款項分別有約75.5%、82.8%及84.1%來自特選夥伴。倘我們的特選夥伴及其他客戶延遲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澳門的酒店客房供應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澳門酒店客房的供應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7.0%。倘澳門的酒店客房供應增加超過酒店客房需求增長，則現行酒店客房的需求及／或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及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酒店客房或其他經營成本等任何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服務的成本如酒店客房成本及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或會因外部條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而發生波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酒店客房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分別約90.5%、92.1%及92.3%，汽車租賃服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0%、4.3%及5.6%。此外，根據Ipsos報告，澳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輕型車輛總數為107,403輛，但45個公共停車場只有15,303個停車位，這表明停車位嚴重不足，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房東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酒店客房及停車位，或其他成本將來可保持穩定。此外，我們亦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成本的增加轉移至客戶。因此，我們的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停車位或其他成本等成本的增加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由於季節性因素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季節性需求，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量一般在學校暑假、聖誕節、中國農曆新年及中國國慶節等節假日期間有所上升。此外，澳門的音樂會、展覽及活動通常亦可能令酒店客房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且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本集團若干財務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可表示任何其他財務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倘我們無法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亦可能無法獲得融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酒店的任何不達標表現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本集團依賴酒店營運商提供酒店客房，並為入住的酒店客人提供服務。酒店營運商所提供之酒店客房及服務的質量並非我們所控制，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應對客人入住期間酒店的任何不達標表現。儘管酒店客房的客戶主要包括特選夥伴及旅行代理商，但酒店客房的最終客戶為入住的酒店客人。倘入住酒店客房的客人對酒店的不達標表現表示不滿，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本集團所銷售及分銷之酒店客房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有效回應自助遊增長的趨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預期以及我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其他偏好提供服務的能力。根據Ipsos報告，選擇自助遊而非導遊或旅行套餐的趨勢已愈發明顯，預計這會對旅行代理商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加劇競爭。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乃主要提供導遊及／或旅行套餐的旅行代理商，故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應對有關市場趨勢的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人員，且面臨挽留及招聘合格人員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董事(特別是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的策略及願景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其全面了解我們客戶的要求並在我們日常經營中發揮重要作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雖然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確保其可得到適當回報，但旅遊業合格人員的競爭甚為激烈，我們日後或無法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且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經營、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皆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電腦硬件或軟件系統及數據儲存以及潛在電腦系統失靈及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工作主要以電腦及監測日常銷售運作的計算機系統及處理分析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數據的會計系統等軟件進行。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由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存置。本集團的電腦伺服器目前位於我們在澳門的辦公室，只限獲授權人士登入。倘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或數據儲存發生故障或受損，本集團的備份設施可能會失靈，並可能導致數據丟失。

儘管我們已對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採取安全措施，概不保證本集團具備充分能力保護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免受一切可能的損害影響，當中包括電訊故障、停電或其他意外事件。我們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的任何受損將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因此將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我們電腦硬件、軟件及數據儲存的任何受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電腦系統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攻擊、蠕蟲、木馬、黑客或其他電腦網絡干擾問題所影響。倘若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該等干擾問題影響，則會導致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發生故障及／或機密資料外洩，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的資料。概不保證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絕對安全。倘若未能保護我們的電腦網絡系統免受外來威脅，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而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違反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編纂]後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妥善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披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部分支持上述未來計劃的假設乃根據未必會如期發生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妥善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因此，倘我們不能成功展開上述未來計劃，其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我們一直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有關營運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

風 險 因 素

管」一節。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政府將不會就提供跨境交通服務制訂新規定及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新規定及程序出台時能符合有關規定及程序。任何延遲或未能符合有關新規定及程序或會阻礙我們將汽車租賃服務延伸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風險及損失，故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購置多項保單以涵蓋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害及責任。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損失，例如人身意外、金錢損失、公共責任、盜竊或搶劫及財產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或無法涵蓋本集團可能遭受一切損失及損害的所有情況。再者，每項保單項下的保險金額或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損害，故我們或不得不自行承擔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員作出的所有行為皆可符合我們自身的標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客戶期望，因為我們很難一直有效監控僱員的一切行為。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可圓滿解決我們客戶的投訴。就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而言，我們或需承擔財務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其行為的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故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以往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在過去四年的業務中建立的聲譽。然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各種因素而受到損害，包括負面宣傳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重續現有的牌照及批准並按計劃推出我們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我們於澳門經營業務須遵守澳門第48/98/M號法令及第52/84/M號法令條文的規管。

根據澳門第48/98/M號法令，我們須持有澳門旅遊局頒發的有效牌照方可作為旅行代理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根據澳門第52/84/M號法令，我們須獲得澳門旅遊局批准方可提供自駕車輛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取得經營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主要牌照及批准；及(ii)符合澳門所有發牌準則及規定。旅行代理商牌

風 險 因 素

照的有效期為一年並須每年重續。然而，能否重續取決於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標準及要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牌照將在到期後重續及我們的批准將不會遭撤銷。倘若我們無法重續我們的牌照或我們的批准遭撤銷，將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澳門旅行代理商及自駕車輛租賃業務的牌照和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澳門－旅行代理商」及「監管－澳門－自駕租車服務」一段。

儘管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於港澳之間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並一直就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要求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概不保證相關牌照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獲得。有關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營運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澳門－有關我們澳門業務營運的監管制度－跨境客運」一段。

無論是否因違反監管要求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重續、未獲批准、遭撤銷或暫停牌照、許可或授權，或施加任何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鑒於跨境通行許可證剛剛於近期推出，澳門政府將於運行一段時間後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進一步發出許可證。澳門政府就提供跨境租車服務發出的每份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可續期一次，因此，一份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年。於有效期屆滿後，澳門政府可能會採取新的安排。儘管澳門政府尚未頒佈任何發出新許可證的計劃，概無保證澳門政府將不會發出更多允許其他車輛行走港珠澳大橋的許可證。倘澳門政府發出更多許可證，則可能於我們開始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加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旅遊業進入門檻不高，旅遊業競爭程度因而甚為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有約227家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我們與其他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公司進行競爭，其中有部分專門從事若干產品或者擁有更長

風 險 因 素

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及／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包括服務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新進入者或酒店不會與可能和我們競爭的新旅行代理商訂立銷售協議。我們亦面臨直接向其客戶提供酒店客房及服務的酒店構成的競爭。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政府現時僅發出40項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及僅有四間公司(包括本集團)已取得在澳門提供自駕租車服務的牌照，但不能保證澳門政府日後不會再發出任何許可或授權，在這種情況下，點對點跨境運輸業務及自駕租車服務將面臨更大競爭。此外，任何電召的士牌照的增加亦會導致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削弱汽車租賃服務公司的利潤率。

為維持及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我們需要繼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技術、網絡及基礎設施，為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營運及技術資源。然而，我們或不能有效或根本不能使用、實施或整合該等新技術及產品，或者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令該等技術、系統、網絡及基礎設施切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我們或許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技術進步、廣告活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其他舉措。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不斷變化的需要，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加強現有產品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B. 與旅遊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澳門，我們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以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於澳門市場產生。本集團預計，澳門的銷售額將繼續為我們日後收益的主要地域來源。然而，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多項與澳門市場有關的因素，如人口購買力、旅客及其他訪客人數及消費支出，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例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對宏觀經濟狀況具有若干影響，進而影響客戶的消費意慾。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仍為訪澳遊客的主要來源國，其訪澳遊客佔總數的60%以上。由於中國政治環境不穩及中國經濟增長乏力，澳門遊客的總消費支出自二零一四年的約61,749百萬澳門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1,128百萬澳門元。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一七年，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中國內地的訪澳遊客人數有所反彈，最終帶動澳門遊客的總消費支出自二零一六年的約52,662百萬澳門元增長約16.4%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1,324百萬澳門元。總體而言，澳門遊客的總消費支出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所波動並以約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因此，倘澳門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政策出現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有關變動日後不會發生。

旅遊業具有週期性，且對經濟狀況尤其敏感

旅遊業具有週期性，且受(其中包括)酒店客房供需、汽車租賃服務、經濟增長率、利率、通貨膨脹以及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因素的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惡化，過往已減少並會繼續減少商業及消費者旅行活動。日後的經濟狀況及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或存在不確定性。國際金融市場及經濟的動盪以及商業及消費者旅行活動的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流感)或存在爆發的威脅，均可能會對購買旅行產品的整體意欲及旅遊業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情況未能受到適當控制之時。這繼而可能會對訪澳遊客數目及旅遊次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故旅遊業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我們可能須關閉部分或全部辦公室及服務點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及特選夥伴的經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澳門發生自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恐怖襲擊、旅行相關事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澳門的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旅行相關事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對訪澳的情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會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輔助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七年八月颱風天鴿發生後，我們於澳門的產品及服務預訂數量即時下降。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時做出適當反應。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近期香港的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了一連串有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的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該等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可能會對前往澳門的旅客人數及前往澳門的旅客的消費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的酒店客房的價格下跌及未售客房的數量增加。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會否發生此類公眾集會及抗議活動及其持續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面臨來自線上旅行代理商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線上旅行代理商的競爭，該等代理商在成本方面具有優勢，主要因節省澳門的租金及專業人員參與現場銷售的額外成本。根據Ipsos報告，在線預訂平台通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預訂服務，以便比較及預訂酒店客房、交通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國內旅行代理商相比，線上旅行代理商及其他線上預訂平台較易進入國際市場，共同打破了地理障礙，並為即將訪澳的外國人以及計劃出境旅遊的當地居民提供類似服務。這些平台可讓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自行預先計劃旅行，對傳統的國內旅行代理商構成了威脅。這些平台帶來的競爭擴大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須遵守的旅遊業法律、監管規定及其他標準下產生的任何義務出現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關當局頒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或採納的規則、指引、行為守則及政策)，或變更或革新現有法律或法規以致影響澳門旅遊業及令監管框架更加繁瑣，我們可能須因應任何該等變動而變更業務或經營方式及／或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會因此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倘合規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顧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務求將該等成本轉嫁予顧客，此或會降低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價格競爭力，從而降低顧客對我們產

風 險 因 素

品與服務的需求。再者，倘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制裁或責任，亦有損我們的品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符合所有新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新變化，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與汽車租賃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我們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39個停車位均屬澳門租賃物業，所以我們必須參與澳門有限停車位的競爭。根據Ipsos報告，平均公共停車費的價格遠低於平均私人停車費。儘管澳門政府努力提供更多公共停車位，但澳門的停車位仍然嚴重短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的輕型車輛總數為107,403輛，但45個公共停車場只有15,303個停車位。倘停車位繼續不足，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而這可能從而影響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盈利能力。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額外電召的士牌照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獲授予牌照，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八年內營運100輛特別電召的士。特別電召的士服務透過於澳門提供線上及電召的士服務從而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提供類似的替代服務。澳門交通事務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出為期八年的營運額外200輛特別電召的士的招標，要求的士經營者須使用最低載客量為六人的混合動力車或環保車輛。澳門推出特別電召的士或會減少澳門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增加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這可能從而削弱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及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D. 有關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股份並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協定，而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後可形成買賣我們股份的活躍市場，而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未必可以維持，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在[編纂]後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收益、盈利、現金流、新產品／服務／投資、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皆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處置股份或預計可能發生此類發行或出售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受限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的若干禁售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彼等可能將來擁有我們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我們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或預計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而嚴重阻礙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權集資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作為業務擴張用途。倘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掛鉤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a)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股權或會於其後遭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越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編纂]定價與買賣之間的時間滯後而於[編纂]開始前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編纂]將直至[編纂]方開始於[編纂][編纂]。在[編纂]至[編纂]期間，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並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控股股東擁有對我們的主要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擁有主要控制權。控股股東(憑藉對我們股本的實益控制擁有權)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藉以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業務或重大事項及其他股東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彼等可按彼等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E. 有關本文件所作出及來自其他來源之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內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屬審慎之舉，惟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誤差或錯誤。

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尚未經本集團、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指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在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以及採用前瞻性詞彙如「致力」、「預測」、「相信」、「繼續」、「可以」、「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擬定」、「尋求」、「應該」、「將會」、「理應」或其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增長策略及預期。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證實為不準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所收錄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將會達致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會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文件全文(包括已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覽本文件全文，並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相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落實。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可能作出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導，或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作出該類報導。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所表達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及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偉振先生 (我們董事會之主席及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澳門黑沙環中街 君悅灣1座 19樓A室 | 中國 |
|----------------------------------|---------------------------|----|

| | | |
|-------|------------------------|----|
| 梁達明先生 | 澳門黑沙環中街 海上居第2座16樓H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蘇兆基先生 |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 湖景豪庭 第二座10樓H室 | 中國 |
|-------|-----------------------------------|----|

| | | |
|-------|-------------------------------------|----|
| 施力濤先生 | 澳門氹仔 海洋花園大馬路 海洋花園百合苑 11樓A室 | 中國 |
|-------|-------------------------------------|----|

| | | |
|-------|------------------------------------|----|
| 胡宗明先生 |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峰 第6座16樓E室 | 中國 |
|-------|------------------------------------|----|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方

姓名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6 樓

1601 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11-91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1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 |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 9樓P室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 12樓1201室 |
| 公司網站 | www.yinghaiholding.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吳成堅先生 (FRM, HKICPA)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12樓1201室 |
|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 吳成堅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12樓1201室 蔡偉振先生 澳門黑沙環中街 君悅灣1座 19樓A室 |
| 合規主任 | 蔡偉振先生 澳門黑沙環中街 君悅灣1座 19樓A室 |
| 審核委員會 | 胡宗明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施力濤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蘇兆基先生(主席) 施力濤先生 胡宗明先生 |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施力濤先生(主席)
蘇兆基先生
胡宗明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部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002、006、007、008、009舖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列的資料乃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取自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而本集團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節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Ipsos除外)獨立核實，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澳門及香港旅行代理商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形勢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395,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行情。Ipsos是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從事有關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勢的調查研究，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編纂]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Ipsos Group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有關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勢的調查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源自透過以下方式獲取的數據及情報：(i)進行案頭研究，涵蓋官方的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料來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一手資料研究。Ipsos利用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及證實。Ipsos使用的方法乃基於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使有關資料可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衝突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數據及預測乃來自Ipsos報告、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內使用以下假設：

- (1) 澳門及中國的經濟將不會於短期內出現顯著和重大衰退；及
- (2) 假設於預測期間外部環境不會發生會影響澳門旅遊業及旅行代理商行業及澳門和中國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需求及供應的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澳門宏觀經濟概覽

總體而言，二零一七年澳門經濟呈現復甦，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地生產總值約 3,952 億澳門元，此前經歷連續四年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4,717 億澳門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約 3,623 億澳門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政治環境整改及經濟放緩，導致中國旅客赴澳門旅遊及娛樂消費受到抑壓。

預計在博彩業及建造業預期增長帶動下，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將緩慢回升，由二零一八年約 4,201 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 5,173 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5.3%。

澳門旅遊業概覽

近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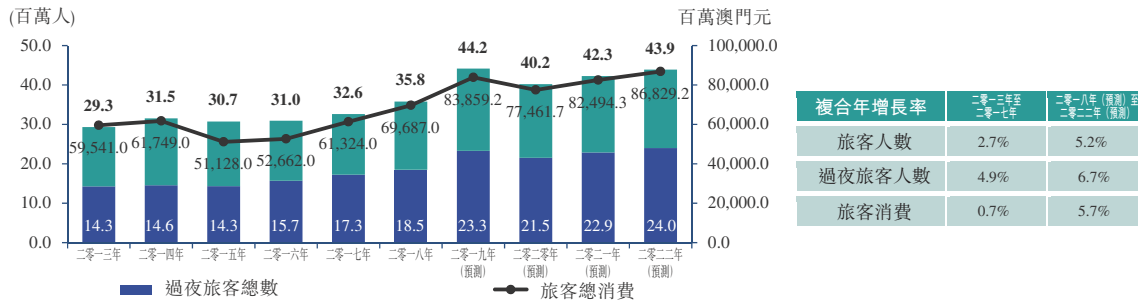
澳門乃熱門國際旅遊目的地，為二零一七年亞洲第四大旅客目的地。於二零一七年，到訪旅客總計約 32.6 百萬人次。旅遊業一直是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平均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約 62.2%。澳門的旅客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約 29.3 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 35.8 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1%。由於澳門是中國唯一可合法經營博彩業務的地區及於二零零三年開放個人自由行政策放寬了中國內地旅客訪澳簽證政策，在澳門整個旅遊業中，博彩業在吸引大量中國內地旅客上扮演重要角色。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旅客一直是澳門最大的客源，佔旅客總數的 60% 以上。二零一五年旅客數量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旅客數量減少約 4.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澳門旅客總消費有所波動，主要是受澳門入境旅客的

行業概覽

人數及消費力影響。中國內地的政治環境整改及對澳門境內人民幣匯提款的限制抑壓了部分高消費內地旅客在澳門賭場、豪華酒店及零售店舖的消費。隨著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竣工，澳門遊客人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有所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旅客、過夜旅客總數及旅客總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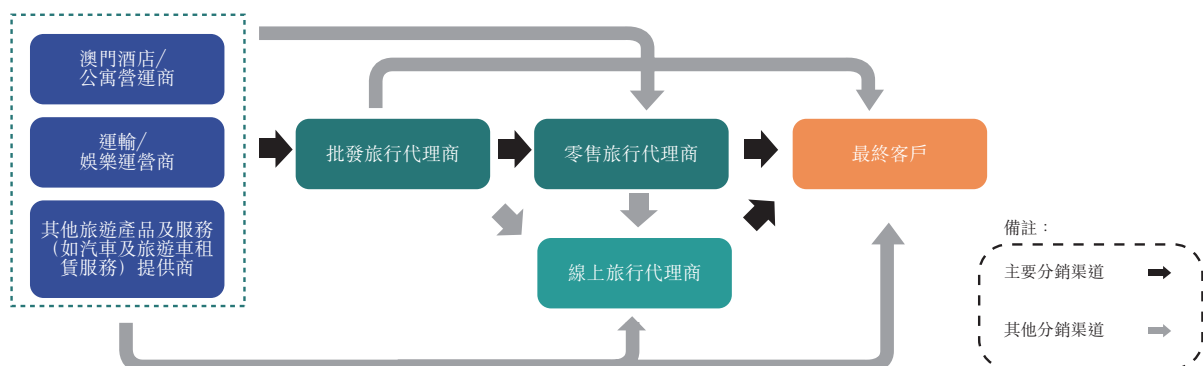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研究與分析

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澳門的旅客總數呈現波動趨勢，但大致維持在每年30百萬人次。整體而言，澳門的旅客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9.3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2.6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預期旅客總數將於二零一九年急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8.4百萬人次，顯著高於歷史時期的增長率。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旅客總數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竣工所致。港珠澳大橋為重要基建項目，並吸引更多中國內地旅客於短期內到訪澳門，所以推動澳門於二零一九年的旅客總數增長。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旅客總數增長將回復正常，以符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總體規劃」)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5%。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市場概況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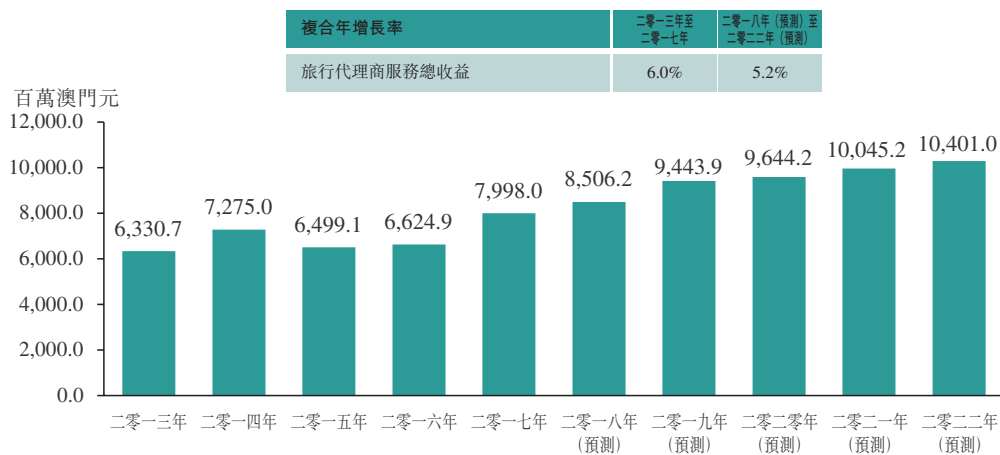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旅行代理商行業供應鏈一般包括：(i) 旅遊產品及服務(例如酒店客房)的供應商；(ii) 主要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的旅行代理商，亦包括線上旅行代理商；及(iii) 旅遊產品的最終客戶。酒店營運商等供應商的主要分銷渠道是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而零售旅行代理商及線上旅行代理商亦是其他替代分銷渠道。具體而言，旅行代理商行業(由從事旅行代理商服務的持牌實體組成)的酒店客房銷售主要分銷渠道是批發旅行代理商向零售旅行代理商銷售其以合約條款指定價格從酒店營運商購買的酒店客房。酒店與批發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合約條款取決於酒店的經營規模。大型酒店(提供1,000間或以上客房)一般透過其相關批發代理商分銷其約60%至70%的客房，而中小型酒店(提供少於1,000間客房)一般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分銷其約80%至90%的客房。通常情況下，批發旅行代理商須要向酒店營運商支付預付按金以獲取酒店客房，按金數額取決於酒店營運商與批發旅行代理商之間的議價能力。

然而，批發旅行代理商要求零售旅行代理商預先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並非行業慣例。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中兩家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大多數酒店客房交易均無需任何按金或銀行擔保。酒店營運商與批發旅行代理商之間的交易通常須預付按金，反映其支付按金或銀行擔保的財務實力，從而確保自酒店營運商獲得客房，進行分銷服務。

持牌旅行代理商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211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50家，其後於二零一六年減少至209家，二零一七年微升至210家。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統計暨普查局由二零一六年起調整對旅行代理商數量的計算方式。另外，旅行團入境旅客及使用旅行代理商服務的出境旅客數量波動亦是影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澳門旅行代理商數量的一個因素。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



附註：「預測」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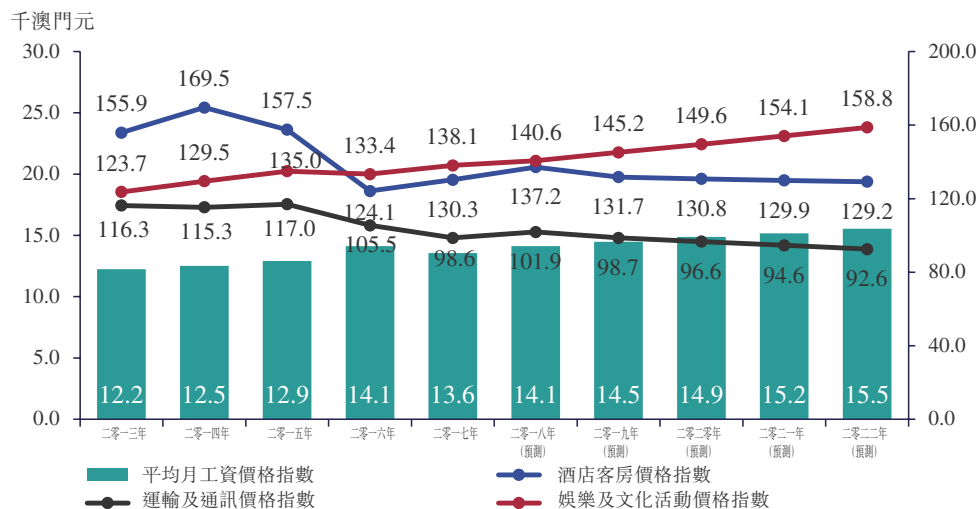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研究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呈波動走勢，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有關波動與澳門旅遊業的整體表現直接相關，旅客數量及旅客總消費減少導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旅行代理商行業下滑。與澳門旅遊代理商的三個主要收入來源相關的表現主要受旅行團、酒店預訂服務及客運車票預訂服務的需求影響，於二零一七年該三個主要來源佔旅行代理商總收益的四分之三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旅行代理商總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506.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401.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此主要得益於澳門政府的措施及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港珠澳大橋的開通。根據總體規劃，按照旅客大幅增長情境計，預計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旅客數量將每年增長約3%至5%，因此旅行代理商服務的需求預期亦將增長。由於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來自線上旅行代理商的直接競爭預期將增加，預計每年增長率低於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6.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平均月工資及主要旅遊產品價格趨勢



附註1：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基年

附註2：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將「運輸及通訊」的旅客價格指數作為一個合項，不能單獨分列。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澳門通訊行業的年度總收益相當於運輸行業總收益不到30%。因此，上述「運輸及通訊」價格指數應主要反映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運輸成本價格趨勢。

附註3：「預測」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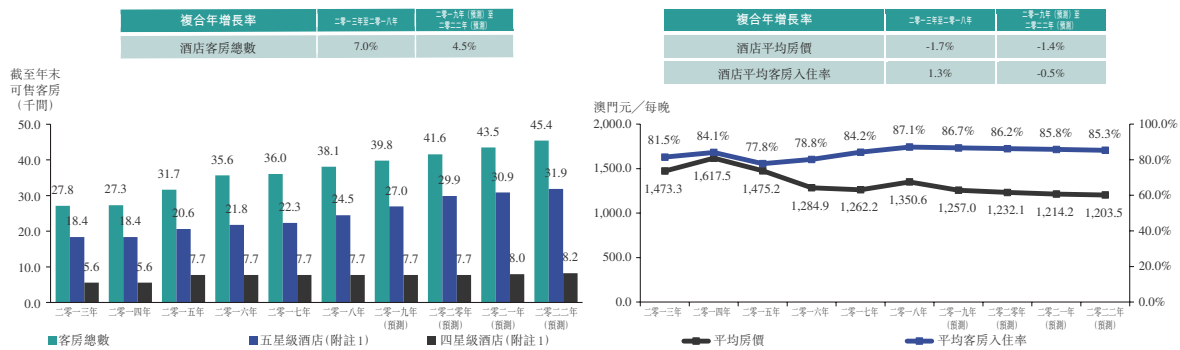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研究與分析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員工平均月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2,249.4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118.8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下降至約13,557.0澳門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4,118.3澳門元逐漸增

行業概覽

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5,548.9澳門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酒店客房及通訊價格指數下降，而娛樂及文化活動價格指數逐升，此亦可體現旅行代理商行業的產品成本趨勢，因為產品是在其批發價格基礎上加穩定範圍比例的加成。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酒店客房和運輸及通訊價格趨勢隨澳門旅遊業不景氣為吸引旅客而出現下行，而酒店客房價格在二零一七年因澳門旅客數量回升及整體旅遊業表現回暖而小幅回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由於國際表演者在澳門舉行音樂會或其他展覽令澳門的吸引力增加，娛樂及文化活動的價格趨勢預期將維持漸進增長。由於陸路交通價格低於船票或機票，通過陸路交通前往澳門的遊客增加將導致旅行代理商交通方面的平均成本減少，而隨著通過陸路交通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增多，預期住宿費及交通費將一併下跌。鑒於(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有多間大型五星級酒店於澳門開業；及(ii)隨著競爭加劇，酒店傾向於以較低的客房價格保持遊客流量，並吸引遊客增加在酒店提供的娛樂及零售活動方面的開銷，酒店客房的價格趨勢預期將逐漸走低。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酒店客房總數、平均客房入住率及房價



附註1：參考澳門旅遊當局的官方評級

附註2：「預測」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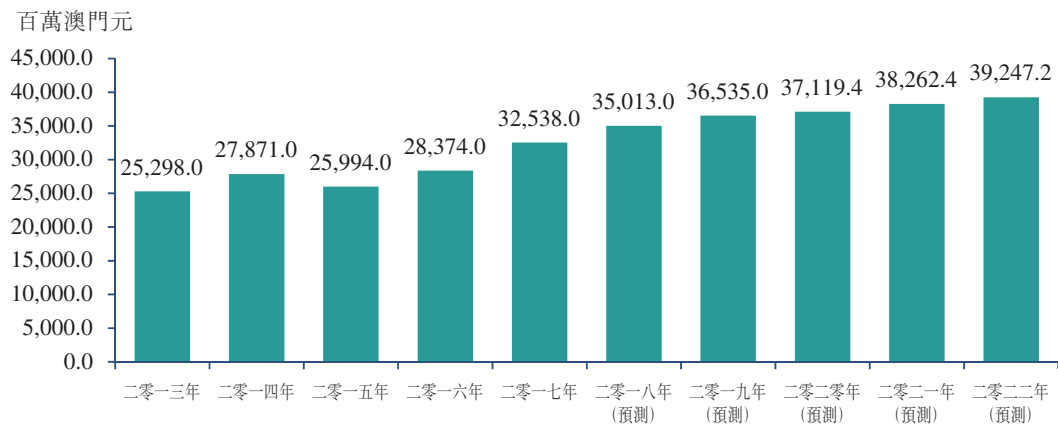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研究與分析

可售客房總數(包括澳門所有酒店客房及公寓)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天約27,80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每天38,70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6.8%。經營中的酒店及旅館設施數量持續增加，特別是澳門路氹城區的不斷發展，使澳門酒店客房供應有所增加。由於澳門酒店之間的價格競爭，此亦部分導致二零一四年以來平均房價持續下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酒店客房總數預期將以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酒店客房數目預期將主要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開業的多間大型五星級酒店推動。根據總體規劃，假設遊客適度增長，澳門的酒店客房於二零二五年預期將達到每日51,900間。

行業概覽

澳門的酒店平均客房入住率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84.1%急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7.8%後，由二零一五年起隨入境旅客數量回升而逐步回升，到二零一八年達到約87.1%。除二零一五年澳門旅遊業不景氣外，由於大型新酒店開業(例如澳門銀河二期及新濠影滙)帶來的客房供應增加，亦是導致澳門酒店平均客房入住率急降的另一重要原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由於澳門十間大型五星級酒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開業，預期酒店客房的供應將隨之增長，導致客房價格的潛在價格競爭，並增加對批發旅行代理商酒店客房分銷服務及促銷活動的需求，以增加酒店的入住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開業的十間五星級酒店均位於路氹城，並無任何一間位於澳門半島。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酒店行業的總收益



附註1：「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報告與分析

澳門酒店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5,298.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2,538.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主要由於過夜旅客人數增加所致，其中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於中國內地的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導致人數稍有波動。澳門酒店業的總收益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以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測期間的逐步增長很大程度上乃由於酒店客房銷售的逐步增長及其他收益來源(如飲食服務業以及商場、展覽廳及會展業場地空間租賃)的穩定增長所致。平均客房價格預期下降乃由於澳門酒店之間的潛在價格競爭預期將因酒店客房銷售收益增長並因此影響澳門酒店行業整體總收益的預測增長而放緩所致。

未來發展

在線預訂平台包括由傳統旅行代理商及線上旅行代理商開發的在線平台，該等平台提供便捷的旅遊產品一站式預訂服務。越來越多傳統代理商拓展銷售渠道增加在線平台，以進入在線銷售市場。雖然越來越多酒店透過自身的在線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客房，但兩三

行業概覽

星酒店、新酒店及大多數每日提供不到1,000間客房的中小型酒店因本身營銷及廣告資源有限，仍繼續依賴旅行代理商進行銷售。雖然線上旅行代理商因其客戶接觸範圍大而越趨受歡迎，但傳統旅行代理商仍因其在售後服務(例如旅行計劃臨時變動時提供人工支援)及與酒店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具有競爭優勢。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格局

本公司為一間批發持牌旅行代理商，主要專注於向其他旅行代理商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較為激烈，因為該行業較為分散，根據澳門旅遊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業共有227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大多數旅行代理商在行業中佔據較小的市場份額。旅行代理商受澳門旅遊局監管，在澳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遵守發牌規定。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八年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五大主要參與者(按代理商的行業聲譽及所提供服務範圍計)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由於缺乏足夠的公開可得資料，Ipsos報告中並無提供本集團在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中的排名及以下市場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

| 公司名稱 | 是否上市 | 概況 | 產品及服務範圍 |
|------|------|----------------------------------|---------------------------------------|
| 公司A | 私營 | 該公司在澳門提供廣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 旅行套餐銷售及分銷；酒店預訂；交通票預訂；娛樂門票預訂；餐飲預訂；汽車租賃 |
| 公司B | 私營 | 在澳門從事旅遊代理商業務 | 旅行套餐銷售及分銷；酒店預訂；交通票預訂 |
| 公司C | 私營 | 該公司是澳門最大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提供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服務 | 旅行套餐銷售及分銷；交通票預訂、娛樂門票預訂、簽證預訂 |

行業概覽

| 公司名稱 | 是否上市 | 概況 | 產品及服務範圍 |
|------|------|--|-----------------------------------|
| 公司 D | 私營 | 該公司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的成員。該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擁有 29 家旅行代理商 | 旅行套餐銷售及分銷；交通票預訂；SIM 卡預訂、餐飲預訂、汽車租賃 |
| 客戶 A | 私營 | 該公司從事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渠道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該公司專注於多種酒店客房及其他產品，但不提供遊覽或旅行套餐服務 | 酒店預訂；交通票預訂；娛樂門票預訂；餐飲預訂、汽車租賃 |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 117.6 百萬港元及約 160.3 百萬港元(不包括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的份額約 1.5% 及 1.9%。澳門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每日可售酒店客房數量(包括公寓)分別為每日約 36,000 間及 38,000 間，因此按於澳門所分銷及銷售的酒店客房數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據市場份額約 0.9% 及 1.1%。

然而，鑒於 (i) 對僅提供批發或零售服務的澳門註冊旅行代理商並無牌照要求或限制，因此澳門所有註冊旅行代理商均可提供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兩種服務；及 (ii) 並無可得資料可準確評估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零售旅行代理商、直銷或其他銷售渠道出售的酒店客房數目，故無法得知澳門批發旅行代理商行業的市場規模。儘管批發旅行代理商仍為酒店客房銷售的最重要渠道，零售旅行代理商卻亦可自酒店營運商購買少量客房，並轉售予其他非分銷代理商，如向其他代理商轉售滯銷客房。因此，無法得知批發旅行代理商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澳門計劃多元化旅遊產品，將帶動旅行代理商行業所提供服務的需求

政府正致力多元化澳門的非博彩旅遊產品，例如制定了總體規劃，以「美食之都」的定位推廣澳門。該規劃主要是評估現狀及規劃改進措施，包括提高旅遊業相關商品及服務質量、建設城市發展及旅遊承載力及傳統旅遊業相關產業內外的行業合作，以增強經濟的多元化及競爭力。該等措施將提升澳門作為多元化旅遊目的地的聲譽及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源，將帶動對旅遊代理商服務(尤其是多目的地旅遊套餐、酒店預訂及就酒店預訂服務而言的遊客運輸服務)的需求。對批發旅行代理商提供的客房分銷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澳門多間大型酒店項目於來年開業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澳門酒店客房數目預期將由約39,800間增加至45,400間，酒店客房入住率預期將由約86.7%略微下跌至85.3%。

澳門政府致力推廣多目的地旅遊及加強基礎設施配套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目的地推廣及展覽等多城聯合招商推廣活動，預計將提升澳門作為聯合旅遊承接目的地的聲譽，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此外，二零一八年十月開通的港珠澳大橋成為聯通三地的新快速通道。現時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到澳門全程時間已縮短至約45分鐘。該橋的開通不僅將帶動澳門出入境旅遊，亦將催生旅行代理商提供汽車租賃接送服務的需求。

進入門檻

成熟的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旅遊產品供應商及企業客戶(例如酒店及賭場)一般只會與具有長期及可靠合作關係的旅行代理商合作。部分原因是由於旅行代理商的產品及服務通常提供予高消費客戶，因此酒店及賭場傾向需要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因此，需要與酒店、賭場及其他旅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建立成熟關係的條件會成為阻礙新公司進入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最大門檻。

行業概覽

財力要求

旅行代理商與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分銷及銷售直接協議時，將向酒店營運商支付一定數額的資金作為按金。按金的數額視乎旅行代理商計劃向酒店保證的客房數量，從幾萬澳門元至幾十萬澳門元不等。該項財力要求尤其針對批發旅行代理商，因其經常與酒店營運商接洽，進行客房分銷服務。

建立企業對企業旅行代理商需要與旅遊產品營運商直接磋商，進入門檻較高

雖然旅行代理商以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客戶代理商的身份進軍行業並無牌照或監管方面的進入門檻限制，但要建立企業對企業旅行代理商是相當困難，因為企業對企業旅行代理商作為行業內的第一層旅行代理商，需要與酒店及其他旅遊產品營運商直接磋商。此類代理商通常需要具備更雄厚的財力、良好的往績記錄、行業聲譽及營運規模及需要預訂大量的旅遊產品(特別是酒店客房)。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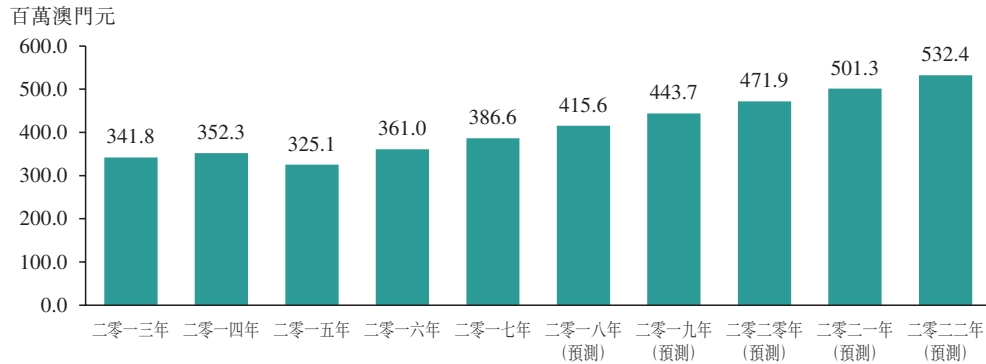
澳門

澳門的汽車租賃服務行業大致可按用途分為旅遊觀光或運輸用途，並有司機駕駛及自駕兩種提供方式。司機駕駛服務是僱用司機駕車接送乘客往返目的地或按小時計提供接送服務，而自駕服務則不包括司機。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提供的司機駕駛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比例分別約為78%及22%。雖然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但澳門旅遊局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澳門旅遊質量」調查顯示，旅客對在澳門乘搭交通工具的滿意度最低。訪澳旅客在澳門常遇到的困難有的士搭車難、缺乏連接城市各區的綜合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巴士過於擁擠。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汽車租賃成為傾向舒適便捷交通方式的旅客在澳旅行的另一種選擇。除個人客戶，汽車租賃運營商亦向酒店及旅行代理商等企業客戶出租車隊用以接送重要客戶。計及個人及企業客戶需求，澳門本地汽車租賃服務行業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41.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52.3百萬澳門元，但因中國政治環境的變動，二零一五年收益規模有所下滑。行業在之後幾年迅速回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整體正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3.1%。展望未來，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全球合作的增加及大灣區的發展有望帶動旅行及汽車相關支出增加，有望在未來幾年惠及汽車租賃市場行業。隨著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及汽車租賃面臨的新機遇，預計汽車租賃市場的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415.6百萬澳門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32.4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4%。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澳門區內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

|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預測)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
|--------------|-------------|---------------------|
| 澳門區內汽車租賃服務收益 | 3.1% | 6.4% |



附註：

1. 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的士、旅遊車及電單車。
2. 「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綜合報告；Ipsos 研究與分析

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亦為汽車租賃行業開拓新的業務來源。取得(i)澳門政府發出的過橋許可證(過境租車)及(ii)香港政府發出的過境出租汽車許可證—私家服務(豪華房車)的汽車租賃運營商可提供接載乘客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及澳門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政府及香港政府已分別向跨境旅客服務公司、汽車租賃服務公司及旅行代理商發出共40份及60份大橋通行許可證。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僅限司機駕駛租賃服務。鑒於跨境通行許可證剛剛於近期推出，澳門政府將於運行一段時間後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進一步發出許可證。澳門政府就提供跨境租車服務發出的每份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可續期一次，因此，一份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年。儘管澳門政府尚未提及任何發出新許可證的計劃，於許可證屆滿後，澳門政府可能作出新的安排。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主要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汽車租賃服務平均價格(澳門元/小時) | 1,336.0 | 1,385.0 | 1,332.0 | 1,457.0 | 1,530.0 | 1,603.0 | 5.5% |
| 燃料平均售價(澳門元/升) | 13.4 | 13.4 | 11.7 | 11.4 | 12.3 | 13.1 | -0.5% |
| 載客/載貨陸路運輸司機平均工資(澳門元/月) | 18,200.0 | 19,530.0 | 22,910.0 | 24,160.0 | 23,420.0 | 23,790.0 | 5.5% |

行業概覽

附註：汽車租賃服務平均價格為高級轎車及非高級轎車的價格。高級轎車指由司機駕駛的高端及名貴高檔加長轎車，主要用於接載賭場及中介人的貴賓，價格一般介乎每小時824澳門元至每小時11,700澳門元；非轎車指房車及七人車，可由司機駕駛或自行駕駛。由司機駕駛的非轎車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小時200澳門元至每小時900澳門元，而自駕非轎車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小時50澳門元至每小時117澳門元。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Ipsos 研究與分析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336.0澳門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03.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價格隨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通脹率及需求而波動。

澳門燃料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升約13.4澳門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升約13.1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5%。澳門燃料價格的波動與全球原油價格走勢一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布倫特原油價格下跌47.2%。主要原因之一是美國頁岩油供應過剩對油價造成下行壓力。雖然目前原油價格仍低於之前每桶100.0美元的紀錄，但二零一七年價格已有回升跡象。

另一方面，澳門陸路運輸司機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18,200澳門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約23,790.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除持續的通脹壓力外，司機被認為是工作時間長且工作環境壓力大的職業。儘管工資不斷上漲，新就業人員仍不願意進入該行業，澳門賭場及政府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及福利，導致運輸市場的工資不斷上漲。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澳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家汽車租賃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獲准提供自駕租車服務，227家公司獲准提供澳門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旅行代理商根據所持有的旅行牌照只能提供僅作旅遊目的的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錄得收益8.6百萬港元，佔澳門區內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的份額約2.1%。因為該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眾多，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於二零一八年四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達到約86.3%)。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排名最前的汽車租賃服務營運商(按二零一八年在澳門區內汽車租賃的市場份額計)及其背景資料如下：

| 公司 | 概況 | 概約市場份額 |
|-----|--------------------------------|--------|
| 公司E | 一家提供司機駕駛租車服務、酒店預訂及機票預訂的私營旅行代理商 | 34.9% |
| 公司F | 一家提供自駕及司機駕駛汽車租賃服務的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公司 | 33.8% |
| 公司G | 一家提供自駕及司機駕駛汽車租賃服務的汽車租賃公司 | 13.1% |
| 公司H | 一家提供自駕及司機駕駛汽車租賃服務的汽車租賃公司 | 4.5% |
| 本集團 | 一家提供自駕及司機駕駛汽車租賃服務的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公司 | 2.1% |
| 其他 | | 11.6% |
| 總計 | | 100.0% |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在澳門經營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僅四間公司提供自駕租車服務，其中兩間(包括我們及公司F)獲授權同時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
- (2) 公司E僅提供其旅行代理商牌照項下的汽車出租服務。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港珠澳大橋開通

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的港珠澳大橋使三地的陸路通勤時間縮短至約1小時。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泛珠三角地區的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更加便利。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促進粵、港、澳三地之間的交流合作。預計將吸引更多中國內地旅客，尤其是泛珠三角的旅客到訪澳門，帶動包括汽車租賃服務在內的交通設施的需求增加。

澳門旅遊業及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的發展

澳門旅遊業及會展業的發展吸引來自國際各地的旅客訪澳，大大推動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澳門入境旅客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9.3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32.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2.7%。會展業的活動亦由二零一三年1,030場增加至二零一七年1,381場，複合年增長率約7.6%。展望未來，旅遊業及會展業將繼續推動遊客及商務專業人士對汽車租賃的需求。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新進入者需要具備大額初始資本

在澳門，進入服務業的新進入者，尤其是計劃向客戶提供自駕租車服務的參與者，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根據澳門政府規定，在澳門經營自駕租車服務業務必須擁有至少25輛輕型客車的車隊。此外，高昂的車隊維運成本預計亦會成為新進入者的重大障礙，令欲進入行業的參與者望而卻步。

新進入者難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在澳門，擁有垂直渠道合作夥伴的成熟汽車租賃公司享有規模經濟優勢。該等公司可利用其經濟效益優勢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能夠與在澳門僅擁有有限渠道合作夥伴(包括旅行社代理商及／或酒店營運商)關係網絡的新進入者有效競爭。消費者一般對類似汽車選擇的價格敏感，並容易因應汽車租賃服務價格變化而決定選擇。因此，採取價格競爭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在汽車租賃服務運營商中並不少見，因而新進入者很難與享有規模經濟優勢的成熟公司競爭。

監 管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澳門、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故主要受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約束。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澳門、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聲明。

澳門

有關我們澳門業務營運的監管制度

旅行代理商

澳門旅遊局為旅遊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

旅行代理商的相關法律架構乃受第48/98/M號法令所規限。

根據第48/98/M號法令，旅行代理商指在澳門登記之按照本法規規定有權開展旅行代理商本身業務之商務公司，旅行代理商之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處理旅行證件，特別是簽證；
- b) 組織及銷售旅行團；
- c) 出售任何交通工具之票證及預訂座位，以及與行李托運有關的票證銷售；
- d) 預訂酒店場所、同類場所及任何旅遊景點提供之服務；
- e) 以中介身份出售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同類旅行代理商提供之服務；及
- f) 向旅客提供接待、中轉及援助之服務。

監 管

旅行代理商本身業務之補充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 a) 按有關法例之規定出租車輛；
- b) 預訂及出售影演項目或其他公開演出之入場券；
- c) 在獲許可之公司申請保險，以承保由旅遊活動產生之風險；及
- d) 派發旅遊宣傳資料、售賣旅遊指南及同類刊物。

旅行代理商除開展上述業務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外，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且公司僅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於澳門成立開展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營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500,000.00 澳門元，每開設一間分社時須增加資本額 300,000.00 澳門元。

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其業務之獨立設施內營業。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須在作商業、服務業、寫字樓或獨立專業用途之不動產內經營業務，且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之營業物業應具備分別不小於 40 平方公尺及 20 平方公尺之總面積、接待顧客之區域及經營有關業務之合適設備。

旅行代理商准許在澳門國際機場、碼頭、車站、火車站及邊境口岸開設服務櫃檯。

此外，旅行代理商應最少設有一名技術主管，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擔任旅行代理商技術主管：

- a) 在澳門居住；
- b) 能說、寫兩種語言，其中一種應為中文或葡文；
- c) 修讀澳門旅遊範疇專業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或認可之專業培訓課程；及
- d) 具有不少於三年旅遊業之專業經驗。

監 管

技術主管之履歷須交予最少由兩名旅遊學院代表及一名澳門旅遊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評估及審查。

此外，旅行代理商須提供500,000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並投購保險金額不少於700,000澳門元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為擔保因從事其業務而須對顧客承擔之責任。

旅行代理商、代理商及其分社應自上午10時至下午1時、下午3時至下午6時營業，但週六、週日、公眾假日除外，除非提供合理解釋。

最後，旅行代理商牌照於一年內有效且須每年續期。旅行代理商應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十日申請續期。延遲續期須繳納附加費用。

自駕租車服務

經營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汽車租賃服務，取決於澳門總督在聽取澳門旅遊局局長及交通高等委員會意見後通過指令授出之許可，並由第52/84/M號法令所監管。

根據第52/84/M號法令，經營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之許可僅可授予擬在澳門地區經營該法令所規定之固定最低車輛數量之公司，涵蓋：

- 輕型客車(至少二十五輛)；或
- 摩托車(至少十二輛)；或
- 經為此目的而核准之特種輕型車輛(只有經營輕型客車和摩托車租賃服務的人士方可經營專用輕型車輛租賃服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經營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汽車租賃服務之公司應擁有不少於100,000澳門元之股本。

經營車輛租賃業務之公司之總部或分公司，應常設展開其本身業務之獨立設施。

監 管

除其他文件外，公司應提交訂明經營業務所用設備及所在設施的計劃、證明待出租車輛泊車位平面圖的文件及訂明用於停放待出租車輛的停車位的場地計劃。

待獲授許可後，公司僅可在經澳門旅遊局調查批准的設施內經營業務。公司在接獲許可申請批示通知後，應於六個月內要求對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進行物業檢查。

就經營自駕租車服務而言，獲澳門市政府為此目的發放牌照之車輛，方得用於經營此業務，且車輛自註冊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用於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租賃服務。上述五年的限制可於各汽車經檢驗後獲澳門政府授權延長，每次一年，最多延長五年。

此外，租車服務之合同須強制性地予以編號，以書面形式繕立一式三份並於澳門旅遊局備案，且合同應載明一般條款，尤其是有關價目及按金，提供約定之額外服務之細節，以及載明約定之車輛出租以及交還之日期及地點等條款。

租賃不包括駕駛員在內之車輛之價金須強制性地以澳門元表示且按下列各項標準一併結算：

- a) 每日或不足一日之租賃費用；
- b) 每行駛一公里之里程費用；及
- c) 提供輔助性服務之相應費用。

經顧客及公司同意亦訂定一項不受公里限制之按日收費額。上述所指之收費應包括民事責任保險費、引擎潤滑油、輪胎、內胎之費用以及不可歸責承租人之機件故障之維修費用。

作為附加的服務，可僅就駕駛已出租汽車的目的與聘用駕駛員簽訂一項汽車租賃合同。該駕駛服務將由公司僱用的專業駕駛員或與公司的中間商簽約的個人提供。該類駕駛服務亦將視為由公司本身提供的服務。

監 管

跨境客運

澳門跨境客運服務的營運受第4/2004號行政法規(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監管。根據規章，所有跨境客運路面交通服務的申請須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許可。公司僅可於取得經營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牌照後，方可從事相關業務，違反規章者，將面臨行政處罰。

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陸路跨境客運服務，須事先取得有關地區主管當局的許可，並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基於陸路跨境客運的安全及管理需要而協定的經營條件。

從事跨境客運路面交通服務的公司，必須是在澳門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公司具備充足的管理資源，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5,000,000澳門元。於營運期間，應備有不低於所持有全部車輛總價值百分之十的公司儲備金，其金額不得少於50,000澳門元。於申請上述牌照時，除提交公司的詳細資料外，申請人亦必須應說明在澳門行駛的路線、時間表、上落客站點、收費、車輛的數目及種類。

申請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或任何其他負責人不得被法律禁止從事商業活動及觸犯任何性質的罪行，這些行為被視為申請人符合資格的障礙。此外，申請人亦最少應設有一名具備展開陸路客運業務所需的學術背景或實踐能力的管理人。

牌照的有效期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續期。

勞工事宜

澳門勞工法律制度乃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一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監 管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類型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有若干例外情況。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任何類型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律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違反該法令將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嚴謹措施。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批准社會保障制度)(被第24/2015號行政法規(批准勞動保障基金)及部分被第6/2007號行政法規、第21/2009號法律、第4/2010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以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撤回)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倘發生工作意外，僱主須於意外的24小時內或彼等確認該宗意外的時間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同時於保單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保險公司。不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引致對僱主處以2,500澳門元至12,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根據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僅適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而不適用於本集團僱員。

監 管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保險事宜

於澳門，公司須根據相關適用法令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公司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公司作為旅行代理商須投購職業責任保險，承保：(a)因旅行代理商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僱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對顧客或第三人造成之須由旅行代理商負民事責任之人身、財產及非財產損害；(b)因未提供所約定之服務、服務不足或服務有瑕疵而引致之已由顧客承擔之附加費用，且該保險金額不得少於700,000澳門元。

此外，本集團亦應購置第57/94/M號法令所規定的最低金額保險單以承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營運的車輛任何交通事故所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

根據從保險公司獲取的資料，無需指明每輛車輛所屬每名駕駛員的姓名。

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登記的公司應遵守澳門的稅項制度。根據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應繳納利得稅及營業稅，且公司一般亦有責任按照第2/78/M號法律申報其員工的職業稅。

公司應自四月至六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A組納稅人年度利潤，及自二月至三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B組納稅人年度利潤，財政局將據此評估各公司的應繳利得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利得稅)及由第5/2015號法律、第15/2015號法律、第11/2016號法律及第16/2017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法案)修訂的第9/2014號法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利得稅的首筆豁免額為600,000澳門元，而對於超出該金額之餘額，適用12%的稅率。

營業稅根據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釐定及計算並須於營業期內繳納。然而，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澳門政府豁免徵收所有營業稅。澳門政府將於未來幾年透過財政預算法案決定是否繼續實行該豁免。

監 管

香港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我們日後業務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擬藉助港珠澳大橋推出港澳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交通事務局已就過境港珠澳大橋發出40個牌照(一輛車獲發一個牌照)，而本集團已獲授其中三個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受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管理，有關上述服務的車輛擁有者須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監 管

第14條向運輸署署長取得出租汽車許可證。此外，亦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第49條取得跨境車輛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私人汽車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生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iv)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於開展上述服務前完成任何登記或取得任何批准，本集團將諮詢法律顧問，以遵守香港政府即將頒佈的相關程序或規定。有關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澳門－有關我們澳門業務營運的監管制度－跨境客運」一段。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必須遵守有關所參與行業的若干法規。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根據負面清單，旅遊業及相關諮詢服務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監 管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規

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基本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勞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不涉及實施中國政府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進行備案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不涉及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其設立或任何變更向商務部備案，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線上提交申請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而無需就其設立或變更獲得預先批准。

有關勞工保護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為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應當向

監 管

僱員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該期間超過一年，則被視為雙方已於僱員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之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經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僱主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終止勞動合同。僱主經與僱員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辭退僱員。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中國的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並從逾期之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新設立的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在錄用新僱員時，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立或者轉移手續。僱員和僱主住房公積金各自的每月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倘僱主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於規定期限仍未繳納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我們日後業務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現有規則及法規，並無特定的中國規則或法規規管計劃透過港珠澳大橋在港澳之間進行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倘發佈任何適用於我們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如有)，本集團將於開始服務前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11間附屬公司(即Endless Luck、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Max Rank、瀛海旅遊(澳門)、珠海瀛海、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瀛海陸路、去澳門及瀛海旅遊(香港))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當時蔡先生使用其物業投資活動積累的個人資金成立瀛海旅遊(澳門)，自成立以來彼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在創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澳門從事物業投資，並透過營運一間甜品店開創自己的事業。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的一次商業活動中與梁先生相識，而梁先生因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德晉禮賓部任職的經歷對澳門旅遊業頗具遠見。於二零一四年，著眼於澳門旅遊業務的發展潛力並結合梁先生的市場洞察，蔡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瀛海娛樂(分別由蔡先生及梁先生擁有99%及1%)創立瀛海旅遊(澳門)以進軍旅遊業。有關蔡先生及梁先生的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其當時僅向本集團提供每日六間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憑藉多年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了互信互賴關係，而其每天向我們提供更多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每日分別可自澳門凱旋門酒店取得平均150間、172間及157間酒店客房，分別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約53.0%、60.8%及55.5%。我們不斷尋找機會與澳門其他酒店合作，並於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華都酒店及其他酒店建立業務關係。為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從而拓展旅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我們自澳門旅遊局取得提供自駕租車服務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只有四家澳門公司獲得了該批准，其中只有兩家(包括我們)同時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及此類汽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輛汽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註冊成立瀛海陸路及瀛海汽車租賃(香港)，以從事於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發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四年 | <p>註冊成立瀛海旅遊(澳門)，從事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本集團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澳門凱旋門酒店每日向本集團提供六間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p> <p>本集團亦與澳門華都酒店建立業務關係。</p> |
| 二零一五年 | <p>註冊成立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p> |
| 二零一七年 | <p>我們獲澳門旅遊局批准提供自駕租車服務。</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擁有8輛汽車。</p> |
| 二零一八年 | <p>本集團於澳門展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p> <p>本集團獲得澳門政府發放可營運租車服務以載客取酬形式接載乘客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及澳門的40項許可證中的三個(每項許可證可營運一輛車)。</p> <p>本集團進一步加深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業務關係，我們每日獲提供超過170間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4輛汽車用於我們汽車租賃服務。</p> |
| 二零一九年 | <p>本集團與澳門五星級豪華酒店酒店P建立業務關係。</p> <p>本集團已與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為中國網約車行業提供司機租賃服務的領先網約車應用程式之一)營運商持有的公司訂立了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協議，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預訂本集團的多用途租車服務。</p> |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Endless Luck

Endless Luck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Endless Luck 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此後 Endless Luck 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Endless Luck 進一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99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Endless Luck 進一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3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Endless Luck 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mple Coral

Ample Coral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Ample Coral 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Endless Luck 配發及發行 1 股代價為 1.0 美元的股份，此後 Ample Coral 的已發行股本由 Endless Luck 全資擁有。

Brilliant Town

Brilliant Town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Brilliant Town 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Endless Luck 配發及發行 1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此後 Brilliant Town 的已發行股本由 Endless Luck 全資擁有。

Max Rank

Max Rank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Max Rank 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Endless Luck 配發及發行 1 股代價為 1.0 美元的股份，此後 Max Rank 的已發行股本由 Endless Luck 全資擁有。

瀛海旅遊(澳門)

瀛海旅遊(澳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1,500,000 澳門元。其從事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

於成立時，瀛海旅遊(澳門)分別向蔡先生及瀛海娛樂配發及發行面值 1,000,000 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約 66.67% 股權)及面值 500,000 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約 33.33% 股權)。瀛海娛樂分別由蔡先生及梁先生擁有 99% 及 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蔡先生將瀛海旅遊(澳門)面值1,0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拆分為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2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同日，(i) Ample Coral向蔡先生收購瀛海旅遊(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ii) Brilliant Town向蔡先生收購瀛海旅遊(澳門)面值2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向瀛海娛樂收購瀛海旅遊(澳門)面值5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並合併其為瀛海旅遊(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付。此後，瀛海旅遊(澳門)由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珠海瀛海

珠海瀛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於成立時，珠海瀛海由榮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乃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珠海瀛海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後勤辦公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瀛海旅遊(澳門)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即其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向榮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收購珠海瀛海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移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註冊。此後，珠海瀛海成為瀛海旅遊(澳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珠海瀛海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該增加資本以現金全部繳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珠海瀛海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元，該增加資本以現金全部繳足。

瀛海汽車租賃(澳門)

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其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於成立時，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分別向蔡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面值17,5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70%股權)及面值7,5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3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蔡先生以代價7,500澳門元向梁先生收購面值7,5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付。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其後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透過由蔡先生繳足及認購擴增股本75,000澳門元，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的股本增至100,000澳門元。於股本增資後，蔡先生將面值1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拆分為面值5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49,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全部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蔡先生將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5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拆分為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同日，(i) Ample Coral向蔡先生收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ii) Brilliant Town分別向蔡先生收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49,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並合併其為瀛海旅遊(澳門)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付。此後，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由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分別擁有50%及50%。

瀛海汽車租賃(香港)

瀛海汽車租賃(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的宗旨乃於港澳之間從事點對點跨境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於註冊成立當日，瀛海汽車租賃(香港)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此後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全資擁有。

瀛海陸路

瀛海陸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澳門元，分為5,000個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股額(股份)。其註冊成立的宗旨乃於港澳之間提供跨境汽車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

於成立時，瀛海陸路分別向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旅遊(澳門)及去澳門配發及發行面值4,750,000澳門元的4,750個股額(股份)(相當於95%股權)、面值125,000澳門元的125個股額(股份)(相當於2.5%股權)及面值125,000澳門元的125個股額(股份)(相當於2.5%股權)。

去澳門

去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澳門元。其從事提供旅遊資訊。

於成立時，去澳門分別向蔡先生及蔡夫人配發及發行面值15,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50%股權)及面值15,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50%股權)。蔡夫人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蔡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蔡先生與蔡夫人取消上述信託安排，蔡夫人按蔡先生指示將面值15,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50%股權)轉讓予瀛海娛樂。此後，去澳門由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去澳門的股本擴增至1,500,000澳門元，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就各自於去澳門的一個股額(股份)繳付735,000澳門元。於股本擴增後，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持有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去澳門註冊資本的50%及5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環，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分別向蔡先生及瀛海娛樂收購去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付。此後，去澳門由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分別擁有50%及50%。

瀛海旅遊(香港)

瀛海旅遊(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後勤辦公室。

於註冊成立當日，瀛海旅遊(香港)分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蔡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999股及1股股份，而瀛海旅遊(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作為重組的一環，Max Rank分別向蔡先生及梁先生收購999股及1股股份。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妥善合法地完成及交割。此後，瀛海旅遊(香港)由Max Rank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Silver Esteem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Silver Estee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Silver Esteem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而Silver Esteem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Silver Esteem(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Esteem。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Esteem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 Endless Luck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Endless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Endless Luck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而Endless Luck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 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及Max Rank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及Max Rank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mple Coral及Max Rank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Brilliant Tow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及Max Rank各自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Endless Luck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此後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及Max Rank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由Endless Luck全資擁有。

取消有關去澳門的信託安排及瀛海娛樂收購去澳門的50%註冊資本

緊接重組前，蔡先生及蔡夫人分別持有去澳門面值15,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15,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去澳門註冊資本的50%及50%。蔡夫人於去澳門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蔡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蔡先生與蔡夫人取消上述信託安排，蔡夫人按蔡先生指示將去澳門一個股額(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的50%)轉讓予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瀛海娛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蔡先生及瀛海娛樂議決透過就各自於去澳門的股額(股份)繳足735,000澳門元，將去澳門的股本增至1,500,000澳門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去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去澳門註冊資本的50%及50%。

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收購瀛海旅遊(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及去澳門

緊接重組前：

- (i) 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瀛海旅遊(澳門)面值1,0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5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瀛海旅遊(澳門)註冊資本的66.67%及33.33%。
- (ii) 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5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49,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註冊資本的51%及49%。
- (iii) 蔡先生及瀛海娛樂分別合法實益擁有去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去澳門註冊資本的50%及5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蔡先生、瀛海娛樂、Endless Luck、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

- (i) 蔡先生將於瀛海旅遊(澳門)的面值1,0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拆分為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2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
- (ii) 蔡先生將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的面值5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拆分為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
- (iii) Ample Coral分別向蔡先生收購(a)瀛海旅遊(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b)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c)去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按蔡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iv) Brilliant Town(a)分別向蔡先生及瀛海娛樂收購瀛海旅遊(澳門)面值2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50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並合併為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b)向瀛海娛樂收購去澳門面值7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c)向蔡先生分別收購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1,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及面值49,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並合併其為面值50,000澳門元的一個股額(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按蔡先生及瀛海娛樂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瀛海旅遊(澳門)、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及去澳門由Ample Coral及Brilliant Town分別擁有50%及50%。

Max Rank收購瀛海旅遊(香港)

緊接重組前，蔡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瀛海旅遊(香港)的999股及一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瀛海旅遊(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9.9%及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蔡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轉讓人)簽立以Max Rank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及股份買賣書，據此，Max Rank分別向蔡先生及梁先生收購瀛海旅遊(香港)的999股及一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999.0港元及1.0港元。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瀛海旅遊(香港)成為Max R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瀛海陸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瀛海陸路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瀛海陸路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澳門元，分為5,000個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的股額(股份)。

同日，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旅遊(澳門)及去澳門分別持有瀛海陸路面值4,750,000澳門元的4,750個股額(股份)、面值125,000澳門元的125個股額(股份)及面值125,000澳門元的125個股額(股份)，分別相當於瀛海陸路註冊資本的95%、2.5%及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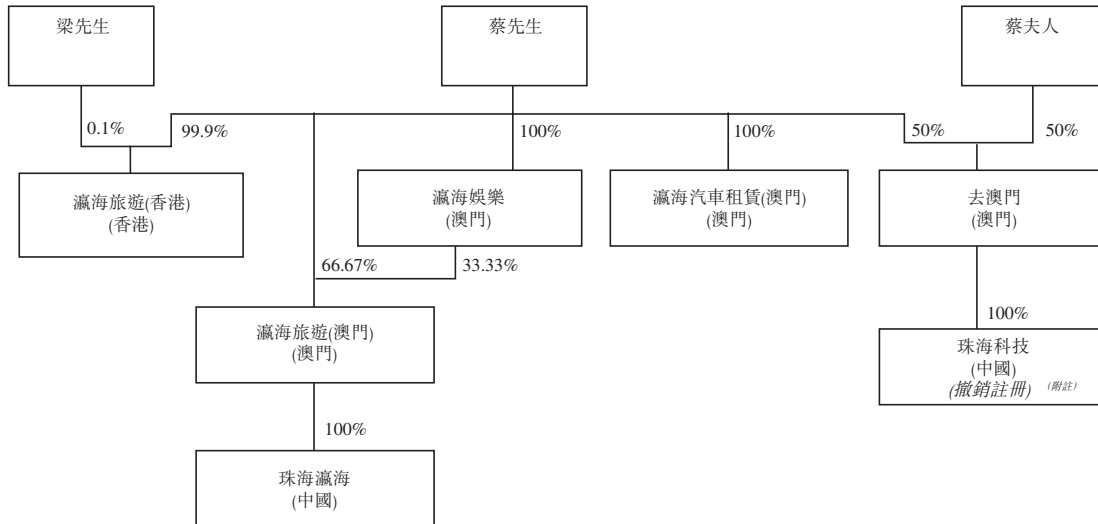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瀛海汽車租賃(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瀛海汽車租賃(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瀛海汽車租賃(香港)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而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瀛海汽車租賃(澳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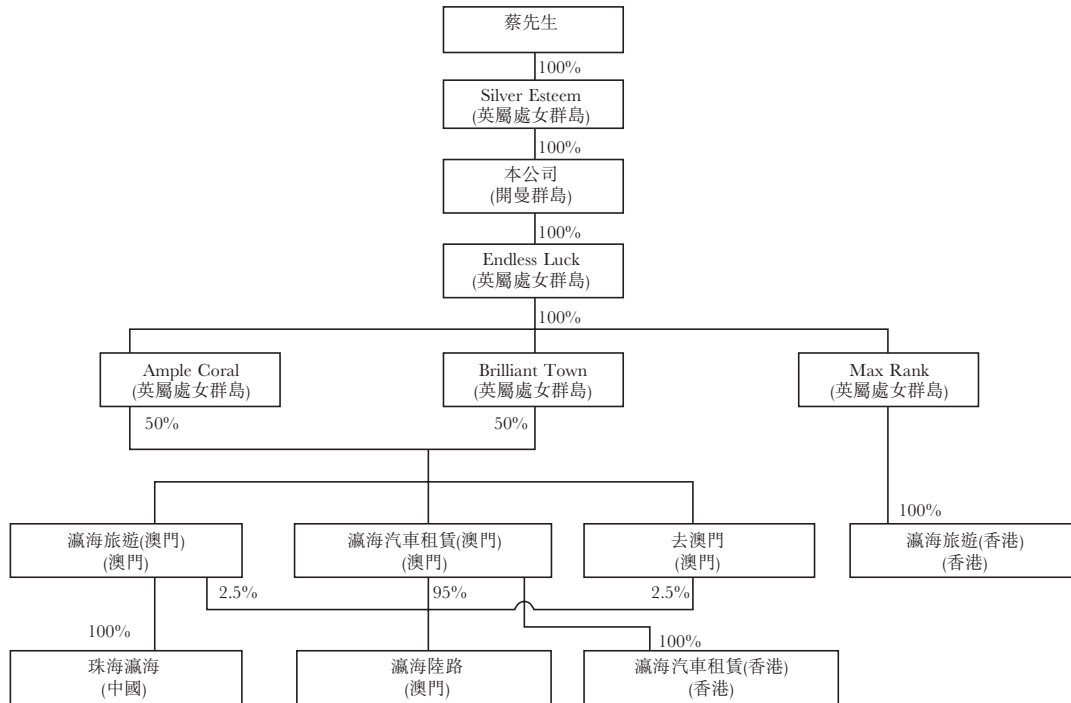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珠海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於撤銷註冊之前，其業務範圍為資訊科技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珠海科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撤銷註冊並由此於撤銷註冊後解散。據董事告知，珠海科技撤銷註冊的原因是珠海科技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經營業務。珠海科技於撤銷註冊時有償付能力。董事確認，並無涉及任何申索、投訴、制裁或訴訟。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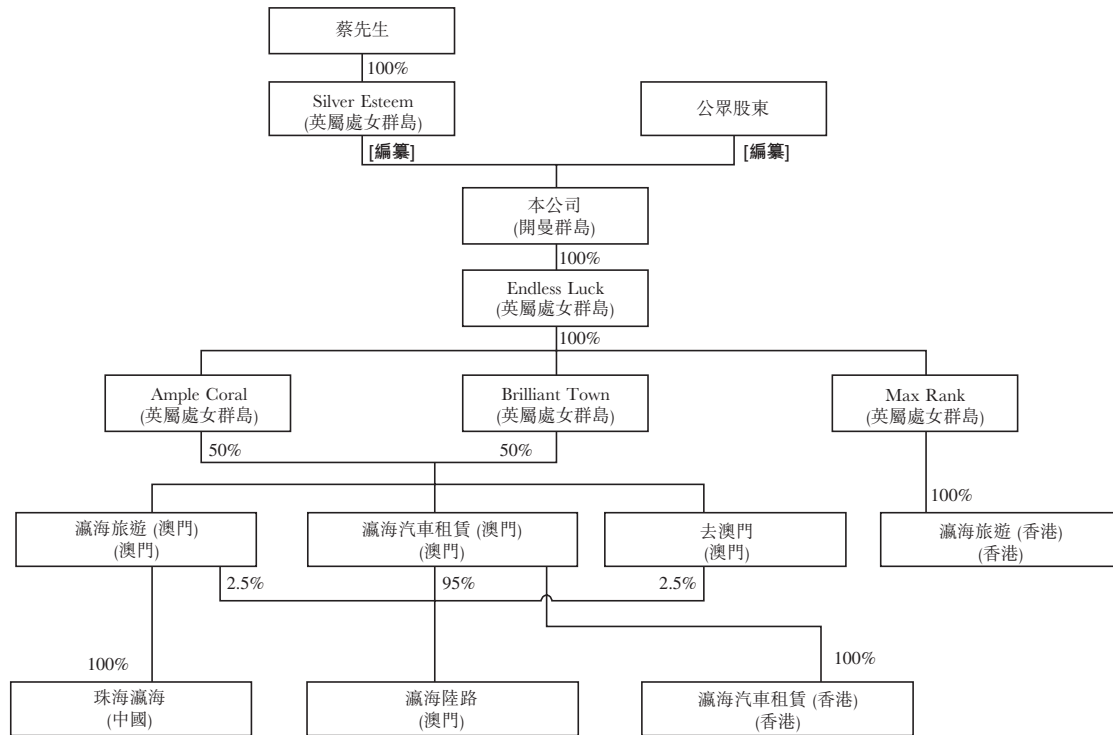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 Silver Esteem，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重組及[編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重組並不涉及收購任何國內企業，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毋須經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蔡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非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境內人士或為經濟利益而長期居住於中國的個人，故蔡先生不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註冊規定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機票以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有四間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兩間臨街分店及一間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展位。

澳門乃熱門國際旅遊城市，為亞洲第四大旅客目的地，於二零一七年共接待到訪旅客約32.6百萬人次。旅遊業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平均佔澳門國內生產總值的約62.2%。澳門的旅客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之約29.3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約35.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澳門的旅行代理商行業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227個市場參與者。儘管澳門有超過200間旅行代理商，但彼等大多數業務重點不盡相同。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境內旅行服務，特別是於澳門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不包括來自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約117.6百萬港元及1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澳門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的約1.5%及1.9%。根據Ipsos報告，就銷售及分銷澳門的酒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於澳門酒店客房的數量佔市場份額約0.9%及1.1%。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於澳門銷售及分銷超過40間、40間及35間酒店的客房，以滿足客戶不同類型的住宿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或透過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獲得，其餘收益來自個人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銷售及分銷澳門酒店客房約124,000間、151,000間及52,000間，收益分別為約111.2百萬港元、155.5百萬港元及57.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於我們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下運營，僅可就旅行用途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澳門旅遊局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該項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共有四間公司獲授權提供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附註)，而其中僅有兩間公司(包括本公司)同時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該等汽車租賃服務。於

附註：澳門旅遊局的授權乃根據澳門第52/84/M號法令頒授，涉及「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的主要特徵為並無對使用輕型客車設有特定限制，而根據我們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的汽車租賃服務僅限於旅遊目的。為避免混淆，本文件使用「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一詞描述我們由澳門旅遊局根據第52/84/M號法令授權的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業務。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透過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產生收益約5.0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5.2%、3.0%及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一輛車適用一張許可證）中，本集團成功獲得其中的三張通行許可證。該許可證能夠讓我們將汽車租賃服務從澳門本地擴展至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提供我們港澳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為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行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旅行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營運分部(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以及提供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 111,451 | 94.8 | 155,670 | 94.0 | 51,114 | 96.0 | 57,427 | 92.4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4,980 | 4.2 | 8,585 | 5.2 | 1,615 | 3.0 | 4,281 | 6.9 |
|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 配套產品及服務 | 1,197 | 1.0 | 1,407 | 0.8 | 536 | 1.0 | 449 | 0.7 |
| 收益總額 | <u>117,628</u> | <u>100.0</u> | <u>165,662</u> | <u>100.0</u> | <u>53,265</u> | <u>100.0</u> | <u>62,157</u> | <u>100.0</u> |

業 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渠道獲取酒店客房。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的來源按毛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我們酒店客房來源及收益確認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i) 酒店客房－與供應商的酒店客房採購安排」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可讓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在業內開展有效競爭：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與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如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澳門華都酒店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得客房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並對可獲得的酒店客房數量及定價實現高度控制。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酒店營運商建立及維持該等良好的業務關係乃(i) 得益於我們承接、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能力；及(ii) 我們多年來按時向酒店營運商結付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亦與下游分銷商及企業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客戶 A 為一間旅行代理商，根據其於澳門的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Ipsos 報告將其識別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其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客戶 A 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下文「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i) 客戶－客戶 A－客戶 A 的背景」一段。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澳門若干酒店(包括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與客戶 A 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客戶 A 承諾向我們採購一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

部分供應商已與本集團保持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以優惠價格定期獲得酒店客房供應，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確保收益來源。該項客房安排可確保我們向酒店營運商購買的部分酒店客房能夠售出，並鎖定部分溢利減少入住日期臨近未售房間而不得不大幅下調客房價格的風險。

業 務

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預訂、簽證申請、旅行保險、酒店客房預訂、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安排包括交通票及汽車租賃服務等，以協助客戶獲得一站式服務，無需彼等親自與不同參與方磋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兩間能夠同時於澳門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的公司之一。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系列使本公司擁有多元的收益來源並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董事認為多樣的產品及服務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我們的倚賴度及忠誠度。

我們提供類型多樣的酒店客房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已分別與七間、七間及八間澳門的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保證平均每天分別獲得320間、377間及396間的酒店客房供應。該等酒店的等級從澳門旅遊局認證的三星級至五星級不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廣泛的選擇。此外，除我們與其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八間酒店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亦於澳門及海外分別銷售及分銷130間、100間及65間酒店的客房，反映出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能力。鑒於我們可提供多種酒店客房及有能力採購不同類型酒店的酒店客房，董事認為零售旅行代理商傾向於向我們採購以滿足彼等多樣的客戶需求，並可減少行政成本及節省時間。

多樣化的客戶類型

鑒於我們在澳門提供多樣化旅行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擁有酒店營運商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我們已吸引不同類型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旅行代理商以及個人客戶。多樣化的客戶類型將降低過分倚賴單一類型客戶的風險。董事認為，澳門交通事務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授予本公司的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體至商務旅客及具有更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成員始終領導着本集團發展。彼等主要負責掌控日常經營、制定公司策略及監控合規及財務表現。憑藉彼等先前在旅遊行業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熟悉市場情況，並能夠制定及實施有效策略帶領本集團應對最新市場趨勢及變化。彼等亦能夠透過彼等的經驗及人脈為本集團招攬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澳門擁有逾九年業務管理的經

業 務

驗。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旅行相關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嚴金群女士為我們的客戶服務總監，於管理及行政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及時妥善地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現有的市場地位。為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兩間同時於澳門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的公司之一，我們擬進一步發揮我們在此方面的優勢。根據Ipsos報告，澳門旅行代理服務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約8,506.2百萬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10,401.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此增長極可能由澳門政府的政策及升級基礎設施，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間打造更加緊密的聯繫網絡的前景所帶動。此外，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開通及虎門二橋於二零一九年預期開通將讓珠三角地區之間的交通更加便捷，從而帶動旅遊業及汽車租賃行業機遇持續增長。另外，澳門的汽車租賃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約415.6百萬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532.4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鑒於本公司汽車的使用率較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100.3%、86.9%及97.9%，本公司擬購置更多車輛以擴展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本公司計劃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額外購置20輛汽車及招募20名司機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境內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由於購置新車輛，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編纂]港元。

與澳門更多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於澳門及海外分別銷售及分銷逾130間、100間及65間酒店的客房，其中我們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分別有約99.4%、99.7%及99.7%來自澳門酒店，為澳門旅遊局認證的三至五星級酒店，於二零一七年每日客房價格範圍為200港元至7,9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日客房價格範圍為110港元至8,66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每日客房價格範圍為230港元至10,300港元。此外，澳門旅行代理商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506.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401.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酒店組合

業 務

從而擴展我們的潛在客戶群。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旅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我們的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董事認為，於香港的[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與知名酒店營運商磋商及與爭取與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的業務機會時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支付與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時酒店營運商所要求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四名、五名及四名特選夥伴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與特選夥伴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包括合作協議，據此特選夥伴將承諾於協定期間向我們購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亦包括條款各不相同的其他協議，即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本公司擬與更多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降低對任何單一旅行代理商的依賴。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本集團以往專注於向企業客戶及透過旅行代理商(包括我們的特選夥伴)及四個服務點(分別位於總部、臨街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為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營銷能力並擴展市場份額，我們擬開設更多服務點並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以向企業及個人客戶營銷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行預訂的人數不斷增長及為配合我們發展在線銷售平台的計劃，本公司擬投資於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廣告進行數字營銷，旨在增加我們的線上渠道展示並帶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諮詢。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於澳門開設兩個服務點，一間位於澳門口岸港珠澳大橋運檢大樓，另一間位於澳門氹仔客運碼頭，提供一般旅行代理服務。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外包開發在線平台應用程式，且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用於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投放廣告，並製作營銷短視頻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澳門設有三處辦公室，現有負責不同職能的員工分散於我們現有的三個辦公室，其中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10樓的舊物業的兩處單位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屆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9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舊物業及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租賃物業」一段。考慮到(i)舊物業的租約提前終止；及(ii)舊物業涉及我們三處澳門辦公室中的兩處，本集團提前了搬遷的時間安排。因此，我們於全面裝修前已搬至新物業。為達成最佳的內部合作，我們擬將澳門現有的辦公室遷至新物業的同一地點並合併，確保更順暢高效的溝通，具有足夠的工作空間容納現有員工以及根據下文所載人力擴展業務策略所聘用的任何新員工。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裝修前將澳門辦公室遷至新物業，並將繼續對新物業分階段進行裝修，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止。我們擬將約[編纂]港元用於新物業裝修。

擴大我們的員工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合共僱用74名全職僱員，包括九名管理人員、五名銷售及客服代表、40名司機、12名財務及行政人員、兩名營銷人員及六名其他崗位人員。為適應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本公司擬增聘員工及司機。根據我們的策略額外招募20名司機以擴展我們的汽車車隊，本集團亦擬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的銷售及客服團隊僱用四名新僱員，以獲得足夠人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透過廣告及其他市場營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實施上述策略的資金將來自[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有關[編纂][編纂]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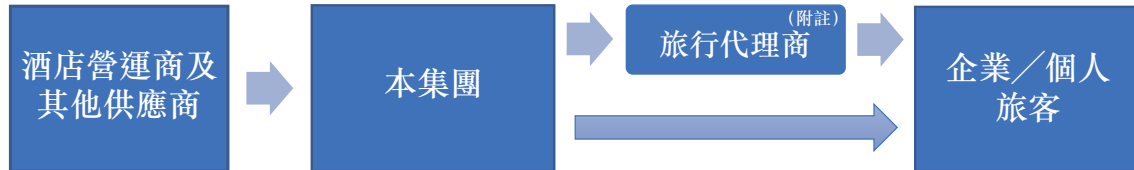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與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展港澳之間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業 務

(i) 酒店客房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分別約為111.5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4.7%、94.0%及92.4%。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流程：



附註：旅行代理商可能不只有一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銷售及分銷以及未售出的澳門及海外酒店的客房詳情：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購買的酒店客房數目 | 125,863 | 151,527 | 51,986 |
|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 <small>(附註)</small> | 125,158 | 151,233 | 51,968 |
| 未售出的酒店客房數目 | 705 | 294 | 18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 (百萬港元) | 111.5 | 155.7 | 57.4 |
| 每間酒店客房的價格範圍 (港元) | 200-7,900 | 110-8,660 | 230-10,300 |
|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的 平均價(港元) | 1,014 | 1,099 | 1,158 |

附註：指本集團按直接銷售、合作協議、分銷協議、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及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就此獲得的利潤收入。

與供應商的酒店客房採購安排

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四種方式獲取酒店客房：

- 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自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
-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 按促銷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及
-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

業 務

就來源(a)、(b)及(c)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主事人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就來源(d)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a) 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自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

本集團與多間酒店營運商合作以獲取保證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與七間、七間及八間酒店(包括澳門凱旋門酒店及澳門華都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並分別每天獲得平均320間、377間及396間酒店客房。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可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得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得保證酒店客房的成本分別約為81.5百萬港元、115.8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我們向酒店營運商保證，我們會在一段時期內(三個月至三年不等)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並向各酒店營運商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一般介乎15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該等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不得用於償付本集團應付酒店營運商的任何款項，且需待與酒店營運商訂立的相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到期或終止後方歸還予本集團。我們通常於每月底根據保證酒店客房數量(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銷售及分銷該等酒店客房)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向酒店營運商付款。酒店客房數量及客房價格通常定期於協議期間審閱且無重大變動(特殊情況如酒店裝修除外)。

(b)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在此模式下，我們將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分配協議，據此我們通常需開設一個賬戶並向各酒店營運商提供按金。該等按金將用於抵扣本集團就採購酒店客房應付酒店營運商的任何款項。待按金全數抵扣後，我們需向酒店營運商補足或繳納額外按金，方可再次預訂酒店客房。我們一般可享受優惠客房價格，但酒店營運商不保證應要求向我們提供，及我們毋須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我們可能不時向酒店營運商發出預訂，而我們的預訂視乎相關酒店客房的入住情況及酒店營運商的確認而定。有關分配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業 務

(c) 按促銷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

部分酒店營運商不時會以促銷價格向我們促銷酒店客房，有關促銷通常持續不超過一年。倘我們與酒店營運商就該等額外客房達成協議，我們會保證銷售及分銷該等額外客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兩間酒店向我們提供促銷價格，即酒店 Y 及另一間並非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酒店。該兩間酒店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促銷價格安排視乎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酒店客房價格除外)而定。

(d)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

倘我們收到客戶查詢特定酒店的客房而我們並無與該酒店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我們將直接聯絡該酒店營運商或聯絡其他供應商查詢是否有可預訂的酒店客房。我們通常會在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客房價格基礎上將酒店客房加價出售及分銷予客戶。由於我們與該等酒店營運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我們無法享受任何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優惠或特殊客房價格。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澳門超過 40 間酒店的約 124,000 間酒店客房及海外超過 85 間酒店的約 800 間酒店客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澳門超過 40 間酒店的約 151,000 間酒店客房及海外超過 60 間酒店的約 410 間酒店客房，而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澳門超過 35 間酒店的約 52,000 間酒店客房及海外超過 30 間酒店的約 175 間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分別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約 52,000 間、63,000 間及 19,000 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主要酒店的酒店客房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64,831 | 58.2 | 94,344 | 60.6 | 31,534 | 61.7 | 31,383 | 54.7 |
| 澳門華都酒店 | 24,570 | 22.0 | 25,118 | 16.2 | 8,103 | 15.8 | 8,570 | 14.9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8,061 | 7.2 | 13,919 | 9.0 | 4,348 | 8.5 | 7,301 | 12.7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6,359 | 5.7 | 5,002 | 3.2 | 398 | 0.8 | 1,791 | 3.1 |
| 酒店Y | 2,048 | 1.8 | 2,668 | 1.7 | 1,477 | 2.9 | 1,684 | 2.9 |
| 澳門羅斯福酒店 | — | — | 6,094 | 3.9 | 1,822 | 3.6 | 3,749 | 6.5 |
| 酒店V | 1,748 | 1.6 | 5,204 | 3.3 | 2,096 | 4.1 | 1,333 | 2.3 |
| 酒店W | 1,395 | 1.3 | 1,582 | 1.0 | 699 | 1.4 | 730 | 1.3 |
| 酒店P | — | — | — | — | — | — | 486 | 0.9 |
| 本集團獲得利潤收入的酒店 | 2,439 | 2.2 | 1,739 | 1.1 | 637 | 1.2 | 400 | 0.7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總收益 | <u>111,451</u> | <u>100.0</u> | <u>155,670</u> | <u>100.0</u> | <u>51,114</u> | <u>100.0</u> | <u>57,427</u> | <u>100.0</u>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主要酒店客房的數目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

| | 透過 | 透過其他 | 予其他 | 通過直接 | 總計 | |
|-----------------------|---------------|--------------|---------------|--------------|--------------|----------------|
| | 客戶A | 特選夥伴 | | 予客戶A | | 銷售／予非特選夥伴 |
|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3) | |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44,496 | 2,448 | — | — | 5,611 | 52,555 |
| 澳門華都酒店 | — | — | 31,182 | 4,962 | — | 36,144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 | — | 11,225 | 1,620 | 153 | 12,998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 | — | 10,615 | — | 47 | 10,662 |
| 酒店Y | — | — | 1,620 | — | — | 1,620 |
| 酒店V | — | — | 2,462 | — | — | 2,462 |
| 酒店W | — | — | 1,447 | — | — | 1,447 |
| 本集團獲得利潤收入的酒店 (附註1) | — | — | 3,265 | — | 4,005 | 7,270 |
| 總計 | <u>44,496</u> | <u>2,448</u> | <u>61,816</u> | <u>6,582</u> | <u>9,816</u> | <u>125,158</u> |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

| | 透過 客戶 A (附註 2) | 透過其他 特選夥伴 (附註 2) | 予客戶 A (附註 3) | 予其他 特選夥伴 (附註 3) | 通過直接 銷售／予 非特選 夥伴 | 總計 |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42,706 | — | — | 8,485 | 11,614 | 62,805 |
| 澳門華都酒店 | — | — | 30,121 | 4,670 | 496 | 35,287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 | — | — | 21,571 | 5 | 21,576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 | — | 7,024 | — | — | 7,024 |
| 酒店 Y | — | — | 2,048 | — | — | 2,048 |
| 澳門羅斯福酒店 | — | — | — | 7,178 | 29 | 7,207 |
| 酒店 V | — | — | — | 8,191 | — | 8,191 |
| 酒店 W | — | — | 1,751 | — | — | 1,751 |
| 本集團獲得利潤 收入的酒店 (附註 1) | — | — | 2,396 | 8 | 2,940 | 5,344 |
| 總計 | <u>42,706</u> | <u>—</u> | <u>43,340</u> | <u>50,103</u> | <u>15,084</u> | <u>151,233</u>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

| | 透過 客戶 A (附註 2) | 透過其他 特選夥伴 (附註 2) | 予客戶 A (附註 3) | 予其他 特選夥伴 (附註 3) | 通過直接 銷售／予 非特選 夥伴 | 總計 |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9,312 | — | — | 6,307 | 3,242 | 18,861 |
| 澳門華都酒店 | — | — | 11,998 | — | 2 | 12,000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 | — | — | 9,600 | — | 9,600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 | — | 2,590 | — | — | 2,590 |
| 酒店 Y | — | — | 1,355 | — | — | 1,355 |
| 澳門羅斯福酒店 | — | — | — | 3,601 | — | 3,601 |
| 酒店 V | — | — | — | 1,791 | — | 1,791 |
| 酒店 W | — | — | 825 | — | — | 825 |
| 酒店 P | — | — | 202 | — | — | 202 |
| 本集團獲得利潤 收入的酒店 (附註 1) | — | — | 210 | — | 933 | 1,143 |
| 總計 | <u>9,312</u> | <u>—</u> | <u>17,180</u> | <u>21,299</u> | <u>4,177</u> | <u>51,968</u> |

附註：

- 表示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其中並無預先釐定安排，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獲得利潤收入。

業 務

2. 表示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
3. 表示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

(ii) 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a)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b)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均可應要求提供司機。我們以旅行代理商牌照經營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服務必須僅提供作旅遊用途，而我們以澳門旅遊局授予的授權經營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其多用途汽車的用途並無特定限制。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家公司獲准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227家公司獲准於澳門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 4,980 | 100.0 | 3,185 | 37.1 | 1,615 | 100.0 | 637 | 14.9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 | — | 5,400 | 62.9 | — | — | 3,644 | 85.1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總收益 | <u>4,980</u> | <u>100.0</u> | <u>8,585</u> | <u>100.0</u> | <u>1,615</u> | <u>100.0</u> | <u>4,281</u> | <u>100.0</u> |

向零售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時，於服務詳情協定(如接車地點、乘客人數及收費金額)後，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確認書及賬單。向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時，本集團將與其訂立汽車租賃協議，列明(其中包括)租賃期間、每月租金及重續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輛私人汽車及九輛大巴，大巴均用於旅遊汽車租賃服務，且大部分長期租予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擁有13輛汽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擁有29輛汽車，以及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擁有3輛汽車。每部汽車均已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用作提供(i)旅遊汽車租賃服務；(ii)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或(iii)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

業 務

四季度啟動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有關我們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iv) 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種汽車租賃服務車隊的利用率：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車輛數目 | 利用率% | 車輛數目 | 利用率% | 車輛數目 | 利用率% |
| | | (附註1) | | (附註1) | | (附註1) |
| 旅遊汽車租賃 | | | | | | |
| 服務 | 8 | 100.3 | 13 | 87.2 | 13 | 83.2 |
| 多用途汽車租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服務 | (附註2) | (附註2) | 31 | 86.8 | 29 | 105.4 |
| 車輛總數／平均 | | | | | | |
| 利用率 | 8 | 100.3 | 44 | 86.9 | 42 | 97.9 |

附註：

1. 利用率的計算乃根據每輛汽車於有關年度出租的實際小時數除以所有車輛的估計合計運行時間(假設每輛汽車一天運行10小時，每年運行352天，每年保留13天作為定期維護)。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不包括旅遊車)所提供汽車的毛利率：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 24.5% | 27.8% | 不適用(附註1)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不適用(附註2) | 31.3% | 29.5%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並無(不包括旅遊車)旅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董事認為，將更多業務轉為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更大增長，並以較高的回報率收回汽車租賃服務的投資成本，以及具更大靈活性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下列年度／期間我們車輛的平均使用年數及剩餘使用年限：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平均 使用年數 | 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1) | 平均 使用年數 | 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1) | 平均 使用年數 | 剩餘 使用年限 (附註1) |
|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 1.1 | 3.9 | 1.3 | 3.7 | 1.6 | 3.4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不適用 ^(附註2) | 不適用 ^(附註2) | 0.6 | 4.4 | 1.0 | 4.0 |
| 整體平均數 | 1.1 | 3.9 | 0.8 | 4.2 | 1.2 | 3.8 |

附註：

1. 剩餘使用年限乃根據車輛的使用年限(例如5年)減去其已投入使用的年限。車輛的使用年限僅為參照我們的會計政策中釐定的車輛經濟使用年限而進行的估計。實際使用中，倘車輛保養得當，其在超出估計使用年限後仍可繼續使用。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a)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城內配備司機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旅行代理商出租不配備司機的大巴。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在我們的旅行代理商牌照下營運。根據澳門法律規定，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僅可提供作旅遊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8輛、13輛及13輛汽車用於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等車輛主要由我們的僱員駕駛。我們通常按小時或行程收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已與企業客戶訂立兩份為期一至五年的長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2%、1.9%及1.0%。

(b)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授權概無對汽車的用途作出特定限制(例如並無規定該授權下的汽車租賃服務須提供予旅遊用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從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收益約零港元、5.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僅有四間公司獲授權提供自駕租車服務，其中僅有兩間公司(包括我們)可同時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及該等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零、31輛及29輛汽車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駕租車服務就收益及服務時數而言分別約佔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36.5%及46.0%。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自駕租車服務就收益及服務時數而言分別約佔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18.2%及52.0%。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司機利用率約為118.2%，乃根據每名司機於年內的實際工作時數除以假設每名司機每週工作48小時每年工作358天的總時數計算。鑒於我們司機每天的工作時數及每年的工作天數少於我們的汽車，因此司機的利用率高於我們汽車的利用率。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司機的利用率約為119.0%。

(iii) 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等。旺季期間當我們的車隊無法完全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臨時聘請獨立的第三方為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包括司機)，就此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價基準向客戶收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或服務分別產生總收益約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8%及0.7%。

(iv) 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本集團目前無意提供往返中國的跨境服務，且本集團目前獲授的通行許可證亦不允許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港澳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並主要針對高端及商務旅客提供該項服務。鑒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珠海、澳門及香港的緊密聯繫，董事認為該等許可證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商務旅客及具有更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業 務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銷售及提供機票以及其他旅行相關 | | | | | | | | |
| 配套產品及服務： | | | | | | | | |
| 特選夥伴 | 4 | 0.0 | 15 | 0.0 | 10 | 0.0 | 7 | 0.0 |
| 旅行代理商(特選夥伴除外) | 147 | 0.1 | 160 | 0.1 | 40 | 0.1 | 29 | 0.0 |
| 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 17 | 0.0 | 133 | 0.1 | 24 | 0.0 | 96 | 0.2 |
| 透過我們的服務點直接銷售 | 93 | 0.1 | 91 | 0.0 | 35 | 0.1 | 41 | 0.1 |
| 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 | 936 | 0.8 | 1,008 | 0.6 | 427 | 0.8 | 276 | 0.4 |
| | <u>1,197</u> | <u>1.0</u> | <u>1,407</u> | <u>0.8</u> | <u>536</u> | <u>1.0</u> | <u>449</u> | <u>0.7</u> |
| 總收益 | <u>117,628</u> | <u>100.0</u> | <u>165,662</u> | <u>100.0</u> | <u>53,265</u> | <u>100.0</u> | <u>62,157</u> | <u>100.0</u> |

附註：

- 表示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自特選夥伴產生的收益。有關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
- 表示本集團作為代理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其中並無預先釐定安排。
- 表示我們根據分銷協議透過特選夥伴產生的收益。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特選夥伴及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向特選夥伴及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總收益的92.2%、87.1%及90.0%。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監管特選夥伴，包括(i)每月審閱特選夥伴提交的銷售報告；(ii)檢查特選夥伴根據我們的價格指示實行的零售價格(倘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預先釐定零售價格)；及(iii)向酒店營運商發送預定訂單前審閱來自特選夥伴的客戶名單。

除特選夥伴外，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故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亦無法控制或避免不同級別旅行代理商客戶(特選夥伴除外)之間的任何競爭。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酒店營運商的市場慣例及主要分銷渠道是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銷售酒店客房，其能夠向零售旅行代理商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旅遊業概覽」一段所披露，大型酒店(設有1,000間或以上客房)一般透過其相關批發代理商分銷其約60%至70%的客房，而中小型酒店(設有少於1,000間客房)一般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分銷其80%至90%的客房。大部分酒店營運商採納相似的分銷模式，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分銷酒店客房，從而節約促銷客房的營銷及營運成本，特別是在旅行淡季。此外，部分酒店營運商專注於提供餐飲或娛樂服務，零售收入取代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成為其主要收益來源。該等業務模式的酒店營運商透過促銷或客房折扣以維持較高的入住率保證其餐飲、娛樂及零售服務的客流量。旅行代理商因此可憑藉其營銷能力及業務網絡為酒店分銷客房，實現較高入住率。此外，酒店營運商根據此業務模式與少數批發旅行代理商進行交易，能節省大量的行政工作。我們相信，旅行代理商客戶透過其分銷網絡能使我們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酒店客房一旦售出，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退回或取消。

特選夥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四名、五名及四名特選夥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特選夥伴數目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於年／期初 | 1 | 4 | 5 |
| 於年／期內增加 | 3 | 2 | — |
| 於年／期內減少 | — | (1) | (1) |
| 於年／期末 | <u>4</u> | <u>5</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與特選夥伴訂立若干類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一般可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特徵：

| | 合作協議 | 分銷協議 | 框架協議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選夥伴 | 客戶 A；客戶 B；客戶 C；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客戶 A；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揚一人有限公司；五洲旅遊有限公司 |
| 期限 | 主要為期三年 | 主要為三年 | 介乎四個月至三年 |
| 服務範圍 | 本集團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協定數量的酒店客房，特選夥伴負責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 本集團透過特選夥伴（代表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 本集團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
| 主要酒店 | 澳門華都酒店；澳門皇庭海景酒店；麗景灣藝術酒店；酒店 Y；澳門羅斯福酒店；酒店 V；酒店 W；酒店 P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皇庭海景酒店；澳門羅斯福酒店；酒店 V |
| 酒店客房零售價格 | 由特選夥伴酌情釐定 (附註 1) | 由本集團預先釐定 | 由特選夥伴酌情釐定 (附註 1) |

附註 1：包括向特選夥伴銷售供彼等自用的該等酒店客房。

業 務

| | 合作協議 | 分銷協議 | 框架協議 |
|-----------|--|--|---|
| 特選夥伴的購買承諾 | 有，為本集團預先釐定的酒店客房數量或全面承諾本集團不時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 <i>(附註2)</i> | 無 | 無 |
| 本集團客戶 | 特選夥伴 <i>(附註3)</i> | 終端客戶 <i>(附註4)</i> | 特選夥伴 <i>(附註3)</i> |
| 本集團特選夥伴身份 | 本集團客戶 <i>(附註3)</i> | 分銷代理 <i>(附註4)</i> | 本集團客戶 <i>(附註3)</i> |
| 針對客戶的定價政策 | 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及相關特選夥伴均可盈利的售價。 | 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及預期市場需求(即有關日期是否為工作日、週末或節假日期間)。本集團亦考慮即時的市場需求及特選夥伴的反饋。 | 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及相關特選夥伴均可盈利的售價。 |

附註2：根據合作協議，特選夥伴將承諾於協定期間向我們購買承諾數量的酒店客房。該項安排使我們能夠確保收益來源，而不受澳門旅遊業的市場狀況影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特選夥伴承諾並分別向我們購買約65,000間、77,000間及17,000間酒店客房，其中分別約有59,000間、41,000間及17,000間酒店客房由客戶A承諾及購買。

附註3：根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特選夥伴被視為本集團客戶。根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被視為自特選夥伴產生的收益。

附註4：根據分銷協議，終端客戶為本集團客戶。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透過特選夥伴產生的收益。

業 務

| | 合作協議 | 分銷協議 | 框架協議 |
|---------------------------------|--------------------------------------|---|----------------------|
| 利潤共享及 虧損分擔安排 | 有 | 有 | 無 |
| 特選伙伴須繳的 按金 | 無 | 無 | 無 |
| 終止條款 | 倘任何一方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失效，則將終止協議 | 倘任何一方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失效，則將終止協議 | 無 |
| 自動重續條款 | 可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一個月給予通知不予重續 | 可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一個月給予通知不予重續 | 無 |
| 本集團角色 | 主事人 ^(附註5) | 主事人 ^(附註5) | 主事人 ^(附註5) |
| 收益確認政策 | 毛額 ^(附註6) | 毛額 ^(附註6) | 毛額 ^(附註6) |
| 將於會計師 報告本集團 收益項下 呈列的收益 | 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的毛收入，經扣除由特選夥伴按預先釐定的比率承擔的損益 | 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全部毛收入，為特選夥伴向客戶收取的客房價格。 | 向特選夥伴銷售酒店客房的全部毛收入 |
| 將於會計師 報告呈列的 銷售成本 |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 |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另加按預先釐定的費率付予特選夥伴的分銷服務費，其乃參考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確定 |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成本 |

業 務

附註5：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購買酒店客房，承諾於根據上述協議向特選夥伴銷售／分派酒店客房賺取收益前向酒店營運商支付酒店客房款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乃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主事人行事。不論與特選夥伴訂立之協議的類型，我們收益按毛額或淨額確認的基準應參考酒店客房的來源。有關本集團確認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一段。

附註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

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購進酒店客房。誠如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所披露，倘本集團未能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我們有責任按預先釐定酒店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支付費用。

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均設有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據此，特選夥伴有權按預先釐定的比率享有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並須按相同比率分擔任何虧損。

考慮到(i)本集團存在與酒店客房有關的存貨風險；以及(ii)利潤共享安排對特選夥伴而言的整體盈利性，董事認為，特選夥伴按相同比率分擔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虧損在商業上乃屬公平，且本集團與特選夥伴已就此達成共識。此外，董事認為虧損分擔安排符合本集團及特選夥伴的利益，並可激勵特選夥伴優先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從而盡可能增加利潤，減少虧損。

根據 Ipsos 報告，可根據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磋商不同的利潤共享條款。Ipsos 確認，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預先釐定的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比率符合市場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承擔的虧損；及(ii)本集團應佔虧損比例，經參考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
|------|----------------------|----------------------|-------------------------------|---------------------|
| 分銷協議 | (1,075) | (800) | (236) | (164) |
| 合作協議 | (625) | (970) | (450) | (185) |

特選夥伴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虧損分擔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保留釐定將予分配並由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目的權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承諾向特選夥伴分配，特選夥伴亦無承諾自本集團購進預先釐定數目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時向特選夥伴分配其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特選夥伴則履行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的分銷承諾，銷售及分銷該等酒店客房的利潤及虧損由本集團與特選夥伴按上述預先釐定的比率分擔。因此，儘管特選夥伴於分銷協議項下並無協定購買承諾，彼等須就獲分配的協定數目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履行分銷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週末及節假期間(「旺季」)對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需求較高，旺季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平日。虧損一般發生於平日。尤其是酒店客房的價格於一天之內上下浮動，即同一天內既有客房產生虧損，亦有酒店客房售出盈利。換言之，在同一天內，可有固定數量的盈利客房及虧損客房。此外，倘接近營業日結束時仍有未售出的客房，本集團將降低酒店客房的售價以增加客房售出的機率，盡量減少損失。就特選夥伴而言，彼等願意同意於平日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並分擔其中的任何風險會鼓勵本集團於旺季繼續向特選夥伴供應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換言之，特選夥伴於平日分擔虧損，意在於旺季獲得利潤較高的酒店客房，其中利潤能夠抵銷彼等於平日產生的任何虧損。同樣，本集團於旺季更有動力向特選夥伴供應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使特選夥伴於平日仍繼續履行分銷承諾，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並分擔其中產生的任何虧損。

業 務

此外，本集團保留價格釐定權，由本集團釐定特選夥伴所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價格。董事認為，考慮到特選夥伴並無協定購買承諾，而本集團保留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價格釐定權在商業上乃屬公平。儘管特選夥伴並無協定購買承諾，彼等受到財務方面的激勵履行分銷承諾並分擔其中產生的任何虧損。

特選夥伴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虧損分擔

根據合作協議，特選夥伴有權釐定酒店客房的價格，且無需向我們支付按金。就特選夥伴而言，其與我們分擔任何虧損的意願會鼓勵本集團繼續維持合作協議項下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而特選夥伴可按其自行釐定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無需向酒店營運商預付按金，且有權酌情釐定酒店客房的零售價格。

業 務

甄選特選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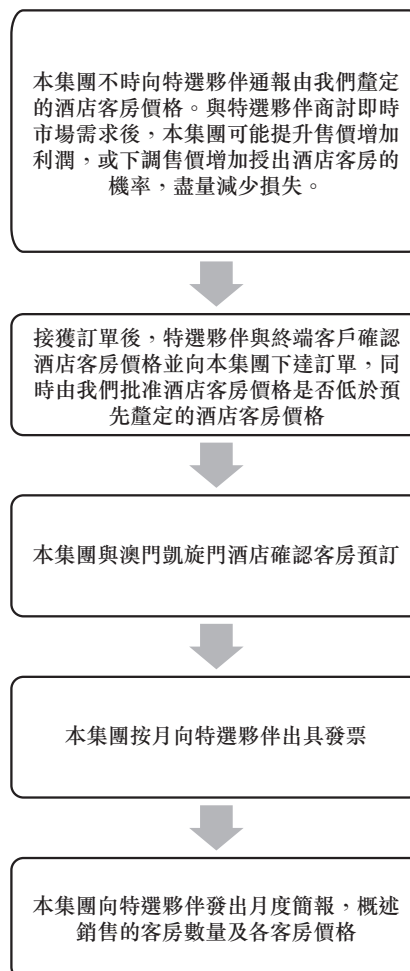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特選夥伴之甄選。本集團與潛在夥伴簽立書面協議前會考慮(其中包括)(i)信用度；(ii)聲譽；(iii)背景及經驗；(iv)規模；(v)付款記錄；及(vi)其客戶之種類及性質對其進行評估。

與特選夥伴之安排類型

就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而言，與特選夥伴(企業客戶除外)通常有兩類安排形式：

- (i) 本集團釐定分銷協議項下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價格。
- (ii) 特選夥伴釐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價格。

(i) 由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我們釐定客房價格的酒店客房的銷售流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此模式下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按此模式，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之酒店客房的售價須採用本集團預先釐定的酒店客房價格。本集團預先釐定客房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預期市場需求(即有關日期是否為平日、週末或節假日期間)、該酒店客房的受歡迎程度、可入住狀況、我們對其他相似級別酒店的酒店客房定價的市場調查等因素作出。本集團亦考慮即時的市場需求及特選夥伴的反饋。與特選夥伴商討後，本集團可能提升售價增加利潤，或下調售價增加售出酒店客房的機率，盡量減少損失。我們不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於特選伙伴間分配的酒店客房，使我們的溢利最大化。由於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承諾向酒店付款並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作為主事人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產生的收益將按毛額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確認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由我們釐定價格的保證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79.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分別向特選夥伴支付分銷服務費約5.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作為獎勵，分銷服務費乃基於預定比率，參考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向特選夥伴支付的分銷服務費分別扣除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70,000港元，即特選夥伴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產生的虧損。

通報酒店客房價格

就該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提前至少一週向特選夥伴通報未來一至兩週的暫定酒店客房價格(我們可作進一步調整)。特選夥伴須遵循我們通報的酒店客房價格。本集團會不時更新酒店客房價格，以反映當時的即時市場需求及反饋。

與本集團確認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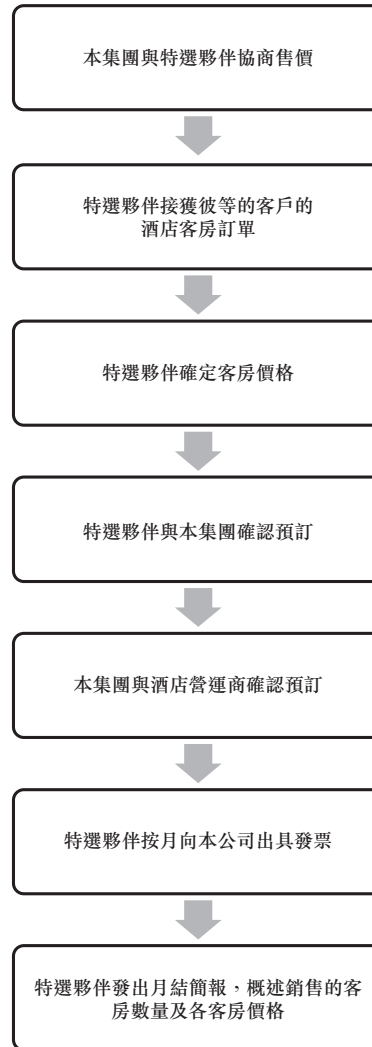
接獲客戶訂單後，特選夥伴會與我們確認是否有可入住的終端客戶要求的酒店客房類型，並在有可入住客房時與終端客戶確認預訂或在無可入住的預訂酒店客房時提供其他選擇。

業 務

與酒店營運商確認預訂

接獲特選夥伴之確認後，本集團將向澳門凱旋門酒店下達訂單。終端客戶詳情以及入住及退房日期、入住天數及特殊要求(如有)會於訂單單據中列明。而澳門凱旋門酒店將發出回執確認訂單。

(ii) 銷售及分銷由特選夥伴釐定客房價格的酒店客房流程



於該模式下，本集團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與特選夥伴均可盈利的售價，並由特選夥伴釐定特選夥伴向客戶銷售及分銷之酒店客房的酒店客房價格。特選夥伴可酌情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及其他因素釐定客房價格。

業 務

與我們釐定客房價格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模式相比，除特選夥伴在該模式下控制客房價格外，其他程序及流程基本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按低於酒店客房成本的價格承擔該模式下的虧損約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就上述兩種模式的企業客戶而言，除無需向終端客戶及特選夥伴的客戶確認價格外，其他程序及流程相同。

服務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服務點，其中一間位於我們的總部，兩間臨街分店及一間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位於臨街的兩間分店僅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而另外兩間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則提供我們的旅行代理及汽車租賃服務。

客戶可親身來訪或致電我們的服務點查詢、預訂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服務點的銷售及客服代表可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協助及意見，以處理其需求及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服務點(i)銷售及分銷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分配協議或按促銷價格購買的酒店客房，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及(ii)銷售及分銷並非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分配協議或按促銷價格自供應商購買的酒店客房，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三間、四間及四間服務點。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透過由兩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旅行代理平台銷售酒店客房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於一個平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客戶可查詢特定酒店的酒店客房入住情況及定價並實時確認預訂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線上旅行代理平台銷售及分銷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購買的酒店客房，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把我們的服務安排在另一個平台讓客戶可挑選租賃期間及旅程類型(如點對點或來往機場)。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及娛樂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7%、76.2%及76.6%，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7.2%、44.9%及42.4%。

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晉亦為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蔡夫人為德晉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彼獲德晉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作為其僱員。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德晉持有任何控股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德晉為獨立第三方，而德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與德晉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所有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供應商 | 主營業務 | 註冊 成立 地點 |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付款 期限及 付款方式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總 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
| 凱旋門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 澳門凱旋門 酒店的 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45,901 | 37.2% |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 | 澳門華都酒店 的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月結單發出後 25天內，支票 | 19,381 | 15.7% |
| 客戶 A (附註)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其他旅行相關 配套產品及 分銷服務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15,389 | 12.5% |
| 供應商 A | 海上娛樂 活動，包括 海上會所、 投資及經營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七年 | 無信貸期，支 票 | 6,679 | 5.4% |
| 德晉 (附註) | 娛樂業務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五年 | 30天，支票 | 6,087 | 4.9% |
| | | | | | | 93,437 | 75.7%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供應商 | 主營業務 | 註冊 成立 地點 |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付款 期限及 付款方式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總 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
| 凱旋門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 澳門凱旋門 酒店的 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69,763 | 44.9% |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 | 澳門華都酒店 的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月結單發出後 25天內，支票 | 19,652 | 12.6% |
| 供應商 A | 海上娛樂 活動，包括 海上會所、 投資及經營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七年 | 無信貸期，支 票 | 11,935 | 7.7% |
| 客戶 A (附註)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及 其他旅行相關 配套產品及 分銷服務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9,581 | 6.2% |
| 供應商 B | 航空公司 | 澳門 | 機票 | 二零一七年 | 無信貸期，支 票 | 7,458 | 4.8% |
| | | | | | | 118,389 | 76.2% |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供應商 | 主營業務 | 註冊 成立 地點 | 向本集團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一般付款 期限及 付款方式 |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總 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
| 凱旋門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 澳門凱旋門酒店 的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23,289 | 42.4% |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 | 澳門華都酒店的 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四年 | 月結單發出後 25天內，支票 | 7,096 | 12.9% |
| 供應商A | 海上娛樂活動， 包括海上會所、 投資及經營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七年 | 無信貸期， 支票 | 5,811 | 10.6% |
| 澳門羅斯福酒店 有限公司 | 澳門羅斯福酒店 的酒店營運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 | 二零一七年 | 30天，支票 | 3,070 | 5.6% |
| 客戶A ^(附註)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及 其他旅行 相關產品及 分銷服務 | 二零一四年 | 30天，支票 | 2,796 | 5.1% |
| | | | | | | 42,062 | 76.6% |

附註：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名酒店營運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分為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酒店客房保證協議 | 分配協議 |
|----------------|--|---|
| 主要供應商 |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華都酒店及供應商 A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並無簽訂分配協議 |
| 期限 | 一般為三個月至三年 | 一般為四個月至一年 |
| 服務範圍 | 酒店營運商每日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數目的酒店客房 | 酒店營運商以優惠客房價格提供酒店客房 |
| 酒店營運商收取的酒店客房價格 | 由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 | 由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 |
| 本集團的購買承諾 | 有。倘我們無法銷售及分銷全部保證酒店客房，我們仍需向酒店營運商支付預先釐定客房價格 | 無保證酒店客房數量，並按個別訂單基準分配 |
| 酒店營運商要求支付的按金 | 須預付固定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介乎 150,000 澳門元至 1,500,000 澳門元。按金無法抵扣應付酒店營運商的款項 | 須付按金，但可用於抵扣應付酒店營運商的款項。倘按金獲悉數動用，本集團須於再次下單前補足或繳納額外按金。 |
| 終止條文 | 任一方可發出 30 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 任一方可發出 30 日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訂立七份、七份及八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分別保證購買約 117,000 間、138,000 間及 47,000 間酒店客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續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有一份、14 份及七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屆滿，而該等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續約率均為 10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履行酒店客房保證協議項下的購買承諾。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旅行代理商、公司及個人客戶。我們已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大客戶維持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2.5%、46.4%及63.7%，而最大客戶(客戶A)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5.0%、19.2%及21.5%。就客戶A而言，除自其產生的收益外，我們亦透過客戶A分銷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38.2%及24.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客戶 | 主營業務 | 註冊成立地點 | 購自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安排的類型 | 安排中涉及的主要酒店 | 根據安排(i)、(ii)及(iii)向及透過客戶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 | 主要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根據安排(i)及(iii)自客戶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 (千港元) | 根據安排(ii)透過客戶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 (千港元) | 自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千港元) | 自客戶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透過客戶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客戶A ^(i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皇庭海景酒店；麗晶藝術酒店；澳門華都酒店；酒店Y；酒店W；酒店Y | 103,047 | 30天，支票 | 二零一四年 | 39,706 | 53,889 | 41,182 | 35.0% | 45.8% |
| 德晉 ^(v) | 娛樂業務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天，支票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34 | 2.4% | 不適用 |
| 客戶B ^(iv) | 旅行代理商 | 中國 | 酒店客房 | (i) | 澳門華都酒店 | 3,850 | 30天，電匯 | 二零一七年 | 2,524 | 不適用 | 2,524 | 2.1% | 不適用 |
| 廣東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天，支票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78 | 2.0% | 不適用 |
| 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iv)(v)} | 旅行代理商 | 中國 | 酒店客房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4,068 | 30天，電匯 | 二零一七年 | 1,121 | 3,338 | 1,121 | 1.0% | 2.8% |
| | | | | | | | | | 43,351 | 57,227 | 50,039 | 42.5% | 48.6% |

附註：

- (i) 合作協議
- (ii) 分銷協議
- (iii) 框架協議
- (iv) 特選夥伴
- (v) 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業 務

| 客戶 | 主營業務 | 註冊成立地點 | 購自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安排之類型 | 安排中涉及的主要酒店 | 根據安排(i)、(ii)及(iii)向及透過客戶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 | 主要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 與本公司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根據安排(i)及(ii)自客戶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千港元) | 根據安排(ii)透過客戶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收益(千港元) | 自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千港元) | 自客戶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透過客戶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客戶A ^(i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i); (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麗晶酒店；酒店W；酒店Y | 83,650 | 30天，支票 | 二零一四年 | 30,755 | 63,241 | 31,763 | 19.2% | 38.2% |
| 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iv) | 旅行代理商 | 中國 | 酒店客房 | (i); (iii)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澳門羅新福酒店；酒店V | 36,940 | 30天，電匯 | 二零一七年 | 25,213 | 不適用 | 25,213 | 15.2% | 不適用 |
| 海揚一人有限公司 ^(iv) | 營銷策劃、推廣及業務管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6,655 | 14天，支票 | 二零一八年 | 9,382 | 不適用 | 9,899 | 6.0% | 不適用 |
| 廣東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i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天，支票 | 二零一六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224 | 3.2% | 不適用 |
| 德晉 ^(v) | 娛樂業務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天，支票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644 | 2.8% | 不適用 |
| | | | | | | 65,350 | | | | 63,241 | 76,743 | 46.4% | 38.2% |

附註：

- (i) 合作協議
- (ii) 分銷協議
- (iii) 框架協議
- (iv) 特選夥伴

業 務

(v) 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客戶 | 主營業務 | 註冊 成立地點 | 購自本集團的 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 與本集團 訂立之銷售及 分銷酒店客房 安排之類型 | 安排中涉及的主要酒店 | 根據安排 (i)、(ii)及(iii) 向及透過 客戶銷售及 分銷的酒店 客房總數 | 主要付款 期限及 付款方式 |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 根據安排 (i)及(iii)自 客戶產生的 銷售及分銷 酒店客房 收益 (千港元) | 根據安排 (ii)透過 客戶產生的 銷售及分銷 酒店客房 收益 (千港元) | 自客戶產生的 總收益佔 我們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透過客戶產生的 總收益佔 我們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客戶 A ^{(v)(i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其他 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澳門華都 酒店；麗景灣藝術酒店；酒 店Y；酒店W；酒店P | 26,282 | 30天， 支票 | 二零一四年 | 13,258 | 14,909 | 21.5% | 24.0% |
| 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v)(iv)} | 旅行代理商 | 中國 | 酒店客房 | (iii)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澳門羅斯福酒店；酒店V 澳門凱旋門酒店 | 14,992 | 30天， 電匯 | 二零一七年 | 12,383 | 不適用 | 19.9% | 不適用 |
| 海揚一人有限公司 ^{(v)(iv)} 營銷策劃、 推廣及業務管理 |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其他 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2,715 | 14天， 支票 | 二零一八年 | 5,254 | 不適用 | 10.4% | 不適用 |
| 五洲旅遊有限公司 ^{(v)(iv)} | 旅行代理商 | 澳門 | 酒店客房及汽車 租賃服務 | (iii)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3,592 | 14天， 支票 | 二零一八年 | 5,756 | 不適用 | 9.3% | 不適用 |
| 德晉 ^(v) | 娛樂業務 | 澳門 | 酒店客房、汽車 租賃服務及其他 旅行相關配套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天， 支票 | 二零一五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 | 不適用 |
| | | | | | | | | | 36,651 | 14,909 | 63.7% | 24.0% |

附註：

- (i) 合作協議
- (ii) 分銷協議
- (iii) 框架協議
- (iv) 特選夥伴

(v) 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我們亦與若干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客戶訂立最多為期五年的長期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客戶提供特定數量的特定型號汽車。除本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依賴供應商及客戶

(i)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四名為酒店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澳門凱旋門酒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在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量的37.2%、44.9%及42.4%。此外，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4.8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總收益約58.2%、60.6%及5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據此，我們保證將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購買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文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所載列者一致。每四個月，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就預先釐定客房價格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最新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剩餘期限約為2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自澳門凱旋門酒店購得約63,000間酒店客房，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3,000間酒店客房增加約10,000間。董事相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結算付款的信貸記錄及銷售與分銷酒店客房的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自澳門凱旋門酒店購得約19,000間酒店客房，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21,000間酒店客房減少約2,000間。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於二零一九年裝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84.7%、68.0%及49.4%。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約為52,000間、63,000間及19,000間，未售出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約為400間、140間及15間。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次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並基於我們獲取的每間酒店客房的按金費率及酒店客房的實際數量(平均每天六間酒店客房)向澳門凱旋門酒店支付初始預付按金(「**初始預付按金**」)200,000澳門元。誠如Ipsos所告知，澳門批發旅行代理商基於每間酒店客房的按金費率及所購買的酒店客房實際數量向酒店營運商支付全額預付按金乃行業慣例，惟可能參考酒店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議價能力、旅行代理商的付款往績記錄、所獲得的客房數量、酒店星級、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季節性等因素做出調整。因此，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之間有關初始預付按金的初始安排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澳門凱旋門酒店首次建立業務關係時的行業慣例。考慮到我們自建立業務關係以來的信用記錄，儘管其後向本集團供應的酒店客房數目有所增加，澳門凱旋門酒店並無上調初始預付按金。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自二零一四年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預付的按金並無上調。倘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預付的按金有任何上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段。誠如Ipsos所告知，本集團向其他酒店營運商(澳門凱旋門酒店除外)支付的預付按金與各相似級別酒店的市場價格相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除購買酒店客房外，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澳門凱旋門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關係。

澳門凱旋門酒店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澳門凱旋門酒店應佔購買量分別為約45.9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購買量的約37.2%、44.9%及42.4%。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簽訂了五間、一間及一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與七間、七間及八間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根據保證每天分別購買平均320間、377間及396間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保證獲取的酒店客房中，150間、172間及157間客房由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與酒店營運商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獲提供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44.6%、43.0%及37.1%。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所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數量分別構成我們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數量的約43.4%、42.5%及37.0%。由於與澳門更多酒店合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購買量佔酒店客房總購買量的百分比將

業 務

於日後進一步下降。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並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與澳門羅斯福酒店及酒店 P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

- (ii)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澳門凱旋門酒店每日僅向我們提供六間酒店客房以供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的最新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我們平均每日獲提供 157 間酒店客房供銷售及分銷。這明確顯示，多年以來澳門凱旋門酒店已與我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酒店營運商銷售酒店客房的主要分銷渠道為批發旅行代理商。就大型酒店(客房數量達 1,000 間或以上)而言，其 60% 至 70% 的客房乃透過批發旅行代理商進行分銷，而小型酒店將透過同樣渠道分銷 80% 至 90% 的客房。因此，本集團與客戶 A 相互依賴。
- (iii) 澳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建有 79 間及 82 間酒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的每日客房總數分別約為 36,700 間及 38,100 間。鑒於我們於澳門作為旅行代理商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以外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能力，董事預期，即使澳門凱旋門酒店不再向我們提供任何酒店客房，我們在物色替代酒店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酒店客房或其他旅行相關產品短缺的情況。

(ii) 客戶 – 客戶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透過客戶 A (即根據分銷協議)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總收益的 45.8%、38.2% 及 24.0%。我們向客戶 A (即根據合作協議)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總收益約 33.8%、18.6% 及 21.3%。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銷售及分銷 44,496 間、42,706 間及 9,312 間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上述酒店客房數目於客戶 A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中所佔比例最大。

客戶 A 的背景

客戶 A 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澳門私營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客戶 A 透過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渠道從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主要為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客戶 A 於澳門設有一處總部及三處分部，並於中國設有多處分部，包括珠海、深圳、廣州及長沙。其為業務客戶提供在線旅行預訂服務平台，並於中國最大的企業對消費者網上銷售平台之一及智能手機旅行應用程式為零售客戶開設網

業 務

上商店。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澳門的主要旅行代理商乃私營公司，且並無公開可得的客觀及定量銷售或服務數據以供估計彼等的市場份額，因此無法獲得有關旅行代理商的按收益排名。然而，基於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客戶 A 為澳門主要的旅行代理商之一。

與客戶 A 訂立的協議

客戶 A 為我們其中一名特選夥伴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與客戶 A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來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 A 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多數為期三年。與客戶 A 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向客戶 A 及透過客戶 A 銷售的酒店客房數目：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 分銷協議 | 合作協議 | 總計 | 分銷協議 | 合作協議 | 總計 | 分銷協議 | 合作協議 | 總計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44,496 | — | 44,496 | 42,706 | — | 42,706 | 9,312 | — | 9,312 |
| 澳門華都酒店 | — | 31,182 | 31,182 | — | 30,121 | 30,121 | — | 11,998 | 11,998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 | 11,225 | 11,225 | — | — | — | — | — | —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 | 10,615 | 10,615 | — | 7,024 | 7,024 | — | 2,590 | 2,590 |
| 酒店 Y | — | 1,620 | 1,620 | — | 2,048 | 2,048 | — | 1,355 | 1,355 |
| 酒店 V | — | 2,462 | 2,462 | — | — | — | — | — | — |
| 酒店 W | — | 1,447 | 1,447 | — | 1,751 | 1,751 | — | 825 | 825 |
| 酒店 P | — | — | — | — | — | — | — | 202 | 202 |
| 向客戶 A 及透過客戶 A 銷售的酒店客房總數 | <u>44,496</u> | <u>58,551</u> | <u>103,047</u> | <u>42,706</u> | <u>40,944</u> | <u>83,650</u> | <u>9,312</u> | <u>16,970</u> | <u>26,282</u> |

我們與客戶 A 訂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據此，本集團預先釐定零售價格。根據分銷協議安排，終端客戶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透過客戶 A 產生收益。根據分銷協議，客戶 A 就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並無協定購買承諾。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倘客戶 A 不再向我們購進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而我們未能及時替換，則我們可能無法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一段。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 (i) 使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特選夥伴 (包括客戶 A) 更為多元化，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兩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三名；及 (ii) 減少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佔比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透過客戶 A 分別銷售及分銷 44,496

業 務

間、42,706間及9,312間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84.7%、68.0%及49.4%。

我們與客戶A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以外的酒店客房，據此，客戶A酌情釐定零售價格。根據合作協議安排，客戶A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自客戶A產生收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合作協議涵蓋澳門的六家酒店營運商，而我們與客戶A的分銷協議涵蓋澳門凱旋門酒店。

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53.0%、60.8%及55.5%。就董事所知，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部分剩餘酒店客房乃由貴賓客戶預訂。因此，除自本集團獲得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外，僅有少量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可在公開市場上購得。也就是說本集團掌握了大量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客戶A不太能自其他渠道獲得同等數量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

同時，由於本集團已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並承諾不論是否向特選夥伴或終端客戶售出或分銷相同數量的酒店客房均會就該等酒店客房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庫存風險。

鑒於客戶A的銷售能力及其於澳門的分銷網絡與在中國(包括珠海、深圳、廣州及長沙)的多個分部，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分銷協議以借助客戶A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本集團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自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得大量及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應(a)於適當時不時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策略性重新分配向及透過客戶A、其他特選夥伴及其他客戶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量，以使我們的客

業 務

戶基礎更多元化，並使盈利能力最大化；及(b)保留預先釐定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零售價格的權利。因此，於商談分銷協議條款時，本集團與客戶A協定(a)本集團可酌情預先釐定零售價格；及(b)客戶A並無任何協定購買承諾以致本集團擁有更大的靈活度。

此外，作為激勵客戶A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以及考慮到客戶A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能力，於分銷協議中亦協定了利潤共享安排，據此客戶A有權按協定比率從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溢利中收取分銷服務費。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自澳門凱旋門酒店獲得的大量穩定客房供應以致其客房供應無法從其他公開市場獲得，且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太可能會就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進行價格競爭，集團一般會基於市場狀況釐定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零售價格，使客戶A能夠按協定費率自分銷服務費賺取利潤。因此，利潤共享安排符合本集團與客戶A雙方的利益。

考慮到本集團需要面對有關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存貨風險以及上文所披露的利潤共享安排為客戶A帶來的裨益，本集團與客戶A在秉承商業公平原則協定下，客戶A按同樣協定的比率承擔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產生的虧損。此外，儘管共享安排包括共享利潤與虧損，整體共享安排仍可為本集團與客戶A帶來利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產生的虧損金額分別約為443,000港元、343,000港元及70,000港元，數額不大。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支付予客戶A的分銷服務費淨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儘管澳門凱旋門酒店位於澳門的黃金地帶，其酒店客房的每日銷售及分銷亦受限於每日的市場狀況的影響，包括附近地區同類酒店客房的售價、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銷售及推廣策略、澳門的節日活動等。倘每天較晚時段仍有未售出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本集團一般會降低價格，以售出酒店客房並盡量減少虧損。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以來彼此間已建立信任，客戶A接受以虧損價格銷售酒店客房並分擔虧損。此外，鑒於利潤及虧損共享安排長遠而言的盈利性，對客戶A而言分擔虧損可維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並激勵本集團維持或增加分配予客戶A的酒店客房。就客戶A而言，彼等願意同意於平日(較易產生客房虧損且利潤率一般較低)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並分擔任何其中的虧損會鼓勵本集團於週末及節假日期間(利潤率一般會大幅增加)繼續供應澳門凱

業 務

旋門酒店客房。換言之，客戶 A 於平日分擔虧損，意在於週末及節假日期間獲得利潤較高的酒店客房，其中的利潤能夠抵銷彼等於平日產生的任何虧損。同樣，本集團於週末及節假日期間更有動力向客戶 A 供應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使客戶 A 於平日仍繼續履行分銷承諾，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並分擔其中產生的任何虧損。

與客戶 A 有關的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自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41.2 百萬港元、31.8 百萬港元及 13.4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35.0%、19.2% 及 21.5%。就客戶 A 而言，除自其產生的收益外，我們亦透過客戶 A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約 53.9 百萬港元、63.2 百萬港元及 14.9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45.8%、38.2% 及 24.0%。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 A 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 [編纂] 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i) 增強本集團多元化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特選夥伴根據合作協議分別承諾向我們購買約 65,000 間、77,000 間及 17,000 間酒店客房，而其中客戶 A 分別承諾 59,000 間、41,000 間及 17,000 間。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向及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 103,000 間酒店客房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 84,000 間酒店客房，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 29,000 間酒店客房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 26,000 間酒店客房。具體而言，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量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 44,000 間酒店客房 (相當於所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84.7%，及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35.6%) 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 43,000 間酒店客房 (相當於所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68.0%，及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28.2%)，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 16,000 間酒店客房 (相當於所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79.8%，及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33.1%) 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 9,000 間酒店客房 (相當於所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49.4%，及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17.9%)。

業 務

就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來自客戶 A 的收益已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 35.0% 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 19.2%，而我們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已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45.8% 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38.2%。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來自客戶 A 的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21.5%，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24.0%。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客戶 A 所承諾及購買的酒店客房數目減少，自客戶 A 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均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策略性地重新分配向其他特選夥伴及客戶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以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並使盈利能力最大化，以及本集團出售的酒店客房總數增加導致基數增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收到若干特選夥伴(客戶 A 除外)有關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報價，其後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合作協議或框架協議，於可獲得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時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透過及向三名特選夥伴及其他客戶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為兩名特選夥伴及其他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收到三名旅行代理商報價，表示其有意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分別每天共計 120 間、100 間及 15 間客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進一步使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特選夥伴或旅行代理商更為多元化方面不太會遇到困難。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相關授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未來客戶 A 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ii) 本集團為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在市場上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每日分別可自澳門凱旋門酒店取得平均 150 間、172 間及 157 間酒店客房，分別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53.0%、60.8% 及 55.5%。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位於澳門半島知名五星級酒店的熱門區域及對澳門半島五星級酒店客房的需求高，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若客戶 A 擬獲得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不論客戶 A 最終是否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

業 務

均須就有關客房與我們洽談。客戶 A 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直接自澳門凱旋門酒店或其他供應商獲取任何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客戶 A 的第二大酒店客房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客戶 A 之間屬互相依賴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53.0%、60.8% 及 55.5%。就董事所深知，剩餘酒店客房中部分由澳門凱旋門酒店的貴賓客戶預定。因此，除自本集團獲取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外，僅有一小部門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可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此外，本集團保證購買的酒店客房數量乃基於過去多年間建立的關係（自二零一四年起）及良好的付款歷史而定。鑒於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屆滿，倘客戶 A 擬購買類似數量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則本集團將為唯一的可靠來源。

本集團及客戶 A 已訂立分銷協議，因此，客戶 A 可從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賺取分銷服務費。經考慮 (a) 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需求因其位於澳門半島的黃金地段而較為強勁；及 (b) 根據澳門凱旋門酒店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令本集團有穩定的酒店客房供應，客戶 A 可透過賺取分銷服務費從分銷協議獲益。此外，本集團與客戶 A 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給予客戶 A 可酌情釐定澳門凱旋門酒店之外的酒店客房零售價格。因此，客戶 A 可自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獲益，及管理其盈利能力，避免了因與本集團其他競爭對手或直接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而產生額外費用或面臨額外風險。

誠如 Ipsos 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澳門開業的十間五星級酒店均位於路氹城，並無任何一間位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所在的澳門半島。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新五星級酒店開業並不會對客戶 A 自本集團獲取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造成重大影響。

(iii) 預付按金及信貸期

目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 A 訂立的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客戶 A 無需提供預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經 Ipsos 報告確認，酒店營運商根據所擔保客房數目要求批發旅行代理商支付數萬至數十萬澳門元不等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乃符合行業規範。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根據分銷協議及合作協議下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產生了大部分所得收益。倘客戶 A 直接與酒店營運商交易，則基於本集團須就每間酒店客房預付的按金及我們二零

業 務

一九年四個月向及透過客戶 A 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量，預期客戶 A 將須向酒店營運商預付按金約 5.2 百萬港元，其中約 2.5 百萬港元支付予澳門凱旋門酒店。誠如上文所披露，儘管本集團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自二零一四年建立業務關係以來向本集團供應的酒店客房數目其後有所增加，澳門凱旋門酒店並無上調初始預付按金。計算上述約 2.5 百萬港元的預期預付按金時，本集團是基於初始預付按金考慮每間酒店客房的預付按金以及初始預付按金所涵蓋的酒店客房相應數量。因此，客戶 A 與本集團的現有安排對客戶 A 有利，使其能夠因無需預付按金而自該安排獲益。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除授予客戶的 30 天信貸期外，兩間旅行代理商或酒店營運商與旅行代理商之間預先付款的安排並非罕見。本集團目前向客戶 A 提供 30 天的信貸期，且並無要求客戶 A 預先付款。倘客戶 A 與本集團其他競爭對手或直接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則客戶 A 或將無法獲得相同或更為有利的信貸期，並將面臨更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對客戶 A 而言，更為可取的做法應為遵循現有安排，而非繞過我們直接與酒店營運商進行交易。

(iv) 澳門五星級和三星級酒店及公寓的平均客房入住率高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有 227 家公司註冊為旅行代理商，而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可與客戶 A 以外的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及其他酒店的客房。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於澳門的五星（如澳門凱旋門酒店）及三星（如澳門華都酒店）酒店及公寓的平均房間入住率分別約為 93.4% 及 95.9%。儘管客戶 A 不大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活動，但倘發生該情況，董事預期在物色替代旅遊代理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v) 旅行社市場不斷增長

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八年約 85 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 104 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2%。因此，董事深信，儘管對客戶 A 有所關聯，我們日後有能力維持並增加我們的收益。

透過與客戶 A 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我們可利用客戶 A 的分銷網絡，同時客戶 A 可以透過我們獲取酒店客房供應，而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有關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特選夥伴」一段。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i) 客戶 A 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安排對彼此有利；(ii) 本集團與客戶 A 之間相互依賴；及 (iii) 我們與客戶 A 的關係不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德晉、廣東假期旅遊有限公司及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屬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不時要求入住並非由我們根據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或無法根據分配協議取得的酒店客房，則我們將從其他渠道包括不同的旅行代理商(包括上述重疊客戶)獲取酒店客房報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安排使本集團自重疊客戶購買酒店客房並隨後將該等酒店客房銷售予同一重疊客戶。

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旅行代理商不太可能接觸澳門的每一間酒店營運商並與其建立合約關係，故旅遊業的批發及零售旅行代理商彼此間獲取酒店客房乃屬正常行業慣例。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自重疊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 47.5 百萬港元、66.8 百萬港元及 28.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 40.4%、40.3% 及 46.1%。向重疊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 23.8%、20.7% 及 20.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向重疊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 21.8 百萬港元、13.9 百萬港元及 3.2 百萬港元，分別佔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約 17.7%、9.0% 及 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主要客戶於相應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定價

酒店客房

就我們並無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而言，本公司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其中會參考客戶類型、市場需求、類似級別酒店的現行市價、手頭客房數目及有關當日是否有任何特殊活動等若干因素。

業 務

就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分銷協議下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而言，我們於釐定售價時一般參考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及預期市場需求(即有關日期是否為平日、週末或節假期間)。本集團亦參考即時的市場需求及特選夥伴的反饋。與特選夥伴商討後，本集團可能提升售價增加利潤，或下調售價增加售出酒店客房的機率，盡量減少損失。

就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或框架協議下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而言，我們一般與相關特選夥伴協商，達成本集團及相關特選夥伴均可獲取盈利的售價。根據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本集團一般不向特選夥伴提供酒店客房零售價格的指示性價格的範圍，惟特選夥伴於該等協議項下可酌情自行釐定授予彼等客戶的售價。

汽車租賃服務

關於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一般根據季節性、可用車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汽車類型、租期及市場需求進行定價。

其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經主要參考產品及服務成本、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我們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對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

季節性

旅遊業一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般在學校暑假、聖誕節、農曆新年及中國國慶日等節假期間需求旺盛。此外，澳門舉辦音樂會、展覽或活動期間，對我們酒店客房的需求通常會增多。由於需求增多，我們於旺季的產品價格及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而上下波動。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我們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客戶需求、客戶評級、客房及服務質素，選擇我們有意與其簽訂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營運商。
- (ii)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會定期檢查車輛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且我們會不時對客戶進行跟進以獲取對我們的服務(包括司機提供的服務)的反饋。

業 務

在收到客戶的反饋後，我們會針對客戶指出的不足之處進行改進。

第三方汽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會定期維護車隊，確保車隊安全在道路上行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輛並無遇到任何故障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諮詢、投訴及反饋。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服務及產品預訂的更改或取消，惟服務或產品提供商在若干情況下接受退款的機票等產品除外。

投訴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將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並無接獲客戶經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對酒店客房的投訴，客戶通常會直接將投訴遞交相關酒店營運商。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市場及競爭

根據 Ipsos 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程度相對較高且分散，有 227 間旅行代理商，其中大多數旅行代理商所佔行業市場份額相對較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的總收益約為 8,506.2 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收益約 160.3 百萬港元（不包括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約 1.9%。

就旅行代理商業務而言，市場參與者將於以下方面競爭：(i) 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分銷商的關係，以確保銷售的產品及銷售對象；(ii) 提供廣泛產品的一站式服務，賦予產品組合靈活性；及 (iii) 提供在線預訂平台無法提供的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如定制服務。

業 務

旅行代理商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i)需要時間建立的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及(ii)向酒店營運商預先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的財務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主要受澳門遊客人數推動，主要以三大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為支柱，彼等合共佔二零一八年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總收益約81.8%。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收益約8.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澳門汽車租賃行業總收益約2.1%。

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參與者將就以下各項進行競爭：(i)車隊中汽車種類的多樣化，以滿足遊客不同類型的需求及不同場合與活動的需求；及(ii)與酒店營運商等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進而與遊客等最終客戶建立關係。

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i)新進入者為購買車輛需要較高的啟動資金；及(ii)成熟公司由於規模經濟而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而具有優勢。

有關澳門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22名、66名及7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地區及職責劃分的僱員明細：

| 地區 | 僱員人數 |
|----|-----------|
| 澳門 | 68 |
| 香港 | 2 |
| 中國 | 4 |
| 總計 | <u>74</u> |

業 務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管理層 | 9 |
| 銷售及客服代表 | 5 |
| 司機 | 40 |
| 財務及行政 | 12 |
| 營銷 | 2 |
| 其他 | 6 |
| 總計 | 74 |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一般透過職業介紹機構以及澳門勞工事務局網站與招聘網站發佈的招聘信息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須根據年度表現考核而定)。我們的僱員並無有關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佣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僱員培訓

為確保優質服務，本集團根據僱員職能為其提供適當的培訓。就銷售及客服代表及司機而言，本集團會於彼等開始工作之前為其提供內部入職培訓課程。其他支援人員將由其主管提供在職培訓。

僱員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遭受業務中斷，且本集團亦無於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直極為注重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且我們在健康與工作安全方面並無涉及任何由僱員提起的重大申索或罰款。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與業務營運及僱員有關的各類保單，如旅行代理商專業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醫療保險、我們辦公室及服務點保險及汽車保險。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保險成本分別為約58,000港元、37,000港元及41,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符合澳門行業標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及充分。然而，仍然存在我們對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虧損、損失及負債的保險範圍不足或並無投保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所有風險及損失，故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損失」一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因營運引致的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責任。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安裝一個計算機系統用以監控日常銷售業務及一個會計系統用以處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本集團亦設有備份服務器，確保我們營運數據的保存及取用。

除以上所指出者外，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我們業務營運必需的重大技術。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有五項商標及於香港註冊有兩項商標，及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分別申請一項及一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未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任何自有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租賃八項物業(包括辦公室及服務點)及39個停車位，於中國租賃一項物業，並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有關詳情如下：

| 物業用途 | 地址 | 概約 | |
|---------|--|---------------|--------------------|
| | | 樓面面積 (平方呎) | 當前租約到期日 |
| 辦公室及服務點 |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誠豐商業中心10樓I室 | 900 |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五日(附註) |
| 辦公室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 至119號，巴黎街10號 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 中心)9樓P室 | 883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附註) |
| 辦公室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 至119號，巴黎街10號 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 中心)9樓Q室 | 910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附註) |

業 務

| 物業用途 | 地址 | 概約 | |
|------|--|---------------|--------------------|
| | | 樓面面積 (平方呎) | 當前租約到期日 |
| 辦公室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 至119號，巴黎街10號 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 中心)9樓O室 | 900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附註) |
| 辦公室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 至119號，巴黎街10號 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 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宋玉生廣場 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 中心)9樓N室 | 1,133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附註) |
| 服務點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 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 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315號至365號，澳門巴黎街90號富 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地下I | 1,117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 務

| 物業用途 | 地址 | 概約 | |
|------|--|---------------|------------------|
| | | 樓面面積 (平方呎) | 當前租約到期日 |
| 服務點 | 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商用空間 1631 室 | 65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服務點 | 澳門氹仔東亞運大馬路 750 號賽馬會 旁 Lot 3 地段堤岸大廈之標記 6 號地 舖 | 1,295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辦公室 | 中國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 5-3 號地廠房三樓 C1 區 | 2,066 |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辦公室 | 香港干諾道中 145 號多寧大廈 12 樓 1201 室 | 730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

業 務

| 停車位 | 地址 | 當前租約到期日 |
|--------|--|-------------|
| 6個停車位 | 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及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至365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地下A的302、303、304、305、306、307號車位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
| 7個停車位 | 澳門氹仔信安馬路897號永念庭地庫層其中7個車位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23個停車位 | 澳門鴨涌河邊街8號，化驗所巷23-25號及化驗所街4號地段，茵豪薈地庫一層的1、7、10、14、15、18、19、20、24、33、34、35號車位及地庫三層的7、12、13、15、16、17、19、20、22、34、35號車位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3個停車位 | 澳門黑沙環中街216號至624號寰宇天下地下AL R/C 150、151、152號車位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業 務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租用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10樓的舊物業（包括兩個單位），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9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考慮到(i)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ii)舊物業構成我們在澳門的三個辦事處中的其中兩個，本集團加快搬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裝修完工前搬到新物業，將繼續分階段裝修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租用位於澳門布魯塞爾街33號至119號、巴黎街10號至118號、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15號至365號及澳門新口岸填海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富達花園（誠豐商業中心）16樓E室的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提早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搬到新物業。業主已書面確認不會因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任何罰金。

上述物業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物業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內容的規定，即要求就我們的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環境事宜

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以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不涉及重大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牌照、許可及批准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已取得並於當前仍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本集團並無發生所獲授的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遭吊銷或撤銷的情況。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牌照及授權：

| 簽發部門 | 牌照／ 許可／批准 | 持有人 | 牌照編號 | 授出／ 登記日期 | 現有牌照 到期日 |
|----------|--------------------------|------------|---------------------|----------------|----------------|
| 1. 澳門旅遊局 | 旅行代理商牌照 | 瀛海旅遊 | 0253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
| 2. 澳門旅遊局 | 授權從事不提供 司機的車輛租賃 行業 | 瀛海汽車租 賃 | 1709224/ DL12-17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 無時間限制 |

據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到期重續上述旅行代理商牌照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行的其他規定所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及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澳門監管規定，且並無重大監管違規事件，導致澳門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或處以罰款。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個別或整體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現金控制政策

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必須交給負責將有關現金存放於保險箱的指定人員。現金所得款項必須每週存入銀行，且必須於存入銀行當日將存款收據副本提交財務及會計部門。我們的會計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確保遵守現金控制政策及負責核對我們的會計系統接收到存款收據副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以此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內部控制檢討服務，及過往曾參與若干於聯交所上市或籌備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檢討項目。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風險管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基於管理層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中產生的風險。為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設立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管理層識別日常營運相關風險，供董事會審閱。已識別的風險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並定期更新。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以及制定政策將任何重大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執行。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為加強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不斷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以及監督我們業務執行的實體所擔當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通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信貸風險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零售客戶一般不會獲提供信貸期，而企業客戶(包括特選夥伴)一般獲授約30天的信貸期。所授信貸期長度視具體情況而定，取決於客戶的聲譽及信譽，付款歷史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亦通常向我們的VIP客戶及長期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

就信貸控制而言，本集團於授予付款信貸期前，會對客戶的償付能力進行評估。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行動收回逾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送提醒及致電進行跟進，及於必要時展開法律訴訟。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結算。因澳門元的匯率與港元掛鉤，本集團並無面臨港元兌澳門元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澳門旅遊行業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董事將密切監控行業及政府政策，以識別及評估市場風險，並將不時採取不同發展策略以減輕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於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一四年，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旅行社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酒店客房、汽車租賃服務、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的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65.7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乃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4.8%、94.0%及92.4%；(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5.2%及6.9%；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的配套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0.8%及0.7%。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行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該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依賴關鍵客戶

我們已自及透過最大客戶客戶A產生且相信於短期內將繼續產生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自客戶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0%、19.2%及21.5%，而我們透過客戶A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約45.8%、38.2%及24.0%。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2.5%、46.3%及63.8%。若干因素會影響財務表現或來自及透過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而該等因素當中部分屬無法預計，亦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例如，客戶或特選代理可能不願意按相似價格從我們採購，就向我們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要求較高分銷服務費及／或減少從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及分銷的客房數量(視情況而定)。客戶亦可能轉用另一服務供應商或直接與酒店營運商聯絡。此外，我們的客戶未必繼續按與現有安排相似的條款與我們維繫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本集團通常並非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關鍵客戶所做的任何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供應商

我們依賴供應商，其主要包括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5.7%、76.2%及76.6%。

服務中斷或終止或我們的酒店營運商及旅行供應商業績轉差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水平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及我們無法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澳門宏觀經濟情況及旅遊業變動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經營業務。澳門經濟下滑或有關澳門旅遊業的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澳門旅遊業一般依賴佔澳門旅客總人數60%以上的中國旅客人數。倘澳門旅客人數因政治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任何波動，將可能對在澳門觀光消費的旅客消費總數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相應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般因旅遊業的固有季節性特性而出現波動。於學校暑假、聖誕、農曆新年及中國國慶日等節假日期間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通常較高。此外，於澳門舉辦音樂會、展覽及各項活動時，我們的酒店客房需求通常有所上升。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價格上升，從而我們於旺季的收益一般高於淡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呈季節性模式。鑒於我們業務呈季節性形態，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酒店客房成本及已付特選夥伴的分銷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酒店客房成本分別為約82.2百萬港元、120.6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0.5%、92.1%及92.3%，及我們的酒店客房採購分別約為96.4百萬港元、130.9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8.2%、84.3%及86.5%。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酒店客房成本的能力。由於與訂單有關的實際酒店客房成本將僅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方能變現，任何酒店客房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用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無重大差異，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

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賬面值與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38.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26.8百萬港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減少約0.4百萬港元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的1.5%，故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性應用新準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確認(i)使用權資產約3.0百萬港元；及(ii)租賃負債約3.0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選出影響我們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款項的適當的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按不同假設及狀況所得的估計有所不同。選擇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所作的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及所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不確定因素均屬審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該等判斷本質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我們緊貼行業內趨勢，及外部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如適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一定正確或於未來所報告的實際業績將不會與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中所反映的預期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6。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控制權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於若干標準獲達成時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對收益加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本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本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本集團就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銷售及分銷以及直接銷售酒店客房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本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本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本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租賃

就本集團提供汽車租賃而言，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使用的所有物業皆為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移除承租人賬目中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相應租賃負債。有關我們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之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我們須繳納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13。

外幣換算

我們的交易主要以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我們以港元呈列我們的財務報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承受有關港元兌澳門元的外幣兌換風險，主要由於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此外，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以下所呈列的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將來的預期業績。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收益 | 117,628 | 165,662 | 53,265 | 62,157 |
| 銷售成本 | (90,848) | (130,974) | (41,129) | (48,608) |
| 毛利 | 26,780 | 34,688 | 12,136 | 13,549 |
| 其他收益及收入 | 190 | 18 | — | 383 |
| 行政開支 | (6,067) | (10,005) | (3,028) | (4,888) |
| [編纂]開支 | — | (5,828) | — | (5,500) |
| 融資成本 | (2) | (10) | (3) | (48) |
| 所得稅前溢利 | 20,901 | 18,863 | 9,105 | 3,496 |
| 所得稅開支 | (2,665) | (2,587) | (1,194) | (603) |
| 年／期內溢利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4 | (216) | 145 | 70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430 | 16,060 | 8,056 | 2,963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編纂]開支) ^(附註) | 18,236 | 22,104 | 7,911 | 8,39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盈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218 | 16,276 | 7,911 | 2,893 |
| — 非控股權益 | 18 | — | — | — |
|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407 | 16,060 | 8,056 | 2,963 |
| — 非控股權益 | 23 | — | — | — |
| | 18,430 | 16,060 | 8,056 | 2,963 |

財務資料

附註：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因其反映不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情況下我們營運的盈利能力。然而，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詮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毛利或年／期內溢利的替代指標，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應僅作說明用途。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計算組成部分的差異，本文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
|-----------|----------------------|----------------------|-------------------------------|---------------------|
| 年／期內溢利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加： | | | | |
| [編纂]開支 | — | 5,828 | — | 5,500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u>18,236</u> | <u>22,104</u> | <u>7,911</u> | <u>8,393</u> |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4.8%、94.0%及92.4%；及(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2%、5.2%及6.9%；以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0%、0.8%及0.7%。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0.8%，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62.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7%。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4.2百萬港元，而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則增長約6.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 ^(附註) | 111,451 | 94.8 | 155,670 | 94.0 | 51,114 | 96.0 | 57,427 | 92.4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4,980 | 4.2 | 8,585 | 5.2 | 1,615 | 3.0 | 4,281 | 6.9 |
|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 配套產品及服務 | 1,197 | 1.0 | 1,407 | 0.8 | 536 | 1.0 | 449 | 0.7 |
| 收益總額 | <u>117,628</u> | <u>100.0</u> | <u>165,662</u> | <u>100.0</u> | <u>53,265</u> | <u>100.0</u> | <u>62,157</u> | <u>100.0</u> |

附註：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四個來源獲取酒店客房：(i) 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自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ii)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iii) 按促銷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酒店客房；及(iv)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臨時採購酒店客房。就來源(i)、(ii)及(iii)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主事人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就來源(iv)而言，本集團於酒店客房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該等酒店客房，並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酒店客房的各個來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一段。

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9.7%及12.4%，主要由於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及酒店客房平均價格上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及酒店客房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0.8%及9.3%。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售出的酒店客房數目及酒店客房平均價格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別增加約4.4%及4.6%。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與相應年度相比，(i)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銷售及分銷澳門羅斯福酒店的客房約7,200間酒店客房；(ii) 所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增加約10,000間；(iii) 所售及分銷的澳門皇庭海景酒店客房增加約9,000間；及(iv) 所售及分銷的酒店V客房增加約5,000間。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目增加，主要由於與相應期間相比，(i) 所售及分銷的澳門皇庭海景酒店客房增加約2,400間；(ii) 售出的麗景灣藝術酒店客房增加約2,000間；(iii) 所售及分銷的澳門羅斯福酒店客房增加約1,300間；及(iv)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開始銷售及分銷酒店P的客房約200間。

財 務 資 料

我們酒店客房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宏觀環境推動。根據 Ipsos 報告，澳門酒店客房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客房價格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 7.0%，而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平均客房價格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 0.6%。

董事認為，鑒於 (i) 我們組合中的酒店數目增加；(ii) 酒店客房保證協議項下酒店客房的保證數量增加；(iii) 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綜合模式帶動的協同效應；及 (iv) 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格局」一段所述本集團較我們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少的規模，我們的收益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增長率高於行業增長率。

財務資料

旅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遊業務包括(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及(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本集團旅遊業務的業務模式劃分的分部收益及毛收入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
|---------------------------------|----------------------|----------------------|-------------------------------|---------------------|
| 根據以下所列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 | | | | |
| —分銷協議 ^(附註1) | 57,227 | 63,241 | 24,287 | 14,909 |
| —合作協議 ^(附註2) | 44,101 | 54,813 | 18,681 | 13,258 |
| —框架協議 ^(附註3) | — | 16,649 | — | 23,392 |
| —直接銷售 ^(附註4) | 7,684 | 19,228 | 7,509 | 5,468 |
| 作為主事人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 | 109,012 | 153,931 | 50,477 | 57,027 |
| 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毛收入 | 16,640 | 12,047 | 4,525 | 3,058 |
| 酒店客房成本 | (14,201) | (10,308) | (3,888) | (2,658)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附註5) | 2,439 | 1,739 | 637 | 400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總額 | <u>111,451</u> | <u>155,670</u> | <u>51,114</u> | <u>57,427</u> |
| 指： | | | | |
| 作為主事人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 | 109,012 | 153,931 | 50,477 | 57,027 |
| 作為代理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毛收入 | 16,640 | 12,047 | 4,525 | 3,058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毛收入總額 | <u>125,652</u> | <u>165,978</u> | <u>55,002</u> | <u>60,085</u> |

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銷售及提供機票及旅遊相關 | | | (未經審核) | |
| 配套產品與服務之毛收入 | 20,787 | 20,395 | 8,801 | 6,852 |
| 機票及旅遊配套產品與服務的成本 | (19,590) | (18,988) | (8,265) | (6,403) |
|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遊配套 | | | | |
| 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附註5) | 1,197 | 1,407 | 536 | 449 |

附註：

- 就透過特選夥伴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由本集團釐定價格並監督及積極參與交易過程，因此我們作為交易的主事人行事，酒店客房的收益及成本按毛額基準呈列。酒店客房的相關成本及分銷服務費列入銷售成本。該收益毛額乃列為本集團之收益。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就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而言，由特選夥伴釐定價格並主要負責交易過程。有關收益指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扣除特選夥伴應佔之業績部分。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就向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而言，由特選夥伴釐定價格。有關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為(i)於我們的服務點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ii)向線上旅行代理平台銷售；及(iii)向其他企業客戶銷售的酒店客房。
- 指本集團作為代理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並無預先釐定安排)，且本集團賺取淨利潤收入。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自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產生的絕大部分總收益分別約為111.5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我們由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收益主要

財務資料

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及(i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收益的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 | 109,012 | 153,931 | 50,477 | 57,027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 2,439 | 1,739 | 637 | 400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總收益 | <u>111,451</u> | <u>155,670</u> | <u>51,114</u> | <u>57,427</u> |

來自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1.5百萬港元增加約44.2百萬港元或39.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55.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12.4%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的收益增加。

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所得收益指根據我們(作為主事人)所訂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協議向特選夥伴及透過特選夥伴以直接銷售方式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有關業務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根據分銷協議、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及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53.9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41.2%，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0.5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57.0百萬港元，增長率約為13.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個相應年度或期間，(i)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數量有所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的客房的平均房價上升。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指我們(作為代理商)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時賺取的毛收入與各酒店客房成本之間的差額(我們並不控制價格)。有關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28.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37.2%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代理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量減少。

(i) 按酒店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酒店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澳門凱旋門酒店 | 64,831 | 58.2 | 94,344 | 60.6 | 31,534 | 61.7 | 31,383 | 54.7 |
| 澳門華都酒店 | 24,570 | 22.0 | 25,118 | 16.2 | 8,103 | 15.8 | 8,570 | 14.9 |
| 澳門皇庭海景酒店 | 8,061 | 7.2 | 13,919 | 9.0 | 4,348 | 8.5 | 7,301 | 12.7 |
| 麗景灣藝術酒店 | 6,359 | 5.7 | 5,002 | 3.2 | 398 | 0.8 | 1,791 | 3.1 |
| 酒店Y | 2,048 | 1.8 | 2,668 | 1.7 | 1,477 | 2.9 | 1,684 | 2.9 |
| 澳門羅斯福酒店 | — | — | 6,094 | 3.9 | 1,822 | 3.6 | 3,749 | 6.5 |
| 酒店V | 1,748 | 1.6 | 5,204 | 3.3 | 2,096 | 4.1 | 1,333 | 2.3 |
| 酒店W | 1,395 | 1.3 | 1,582 | 1.0 | 699 | 1.4 | 730 | 1.3 |
| 酒店P | — | — | — | — | — | — | 486 | 0.9 |
| 本集團獲得利潤收入的酒店 | 2,439 | 2.2 | 1,739 | 1.1 | 637 | 1.2 | 400 | 0.7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總收益 | <u>111,451</u> | <u>100.0</u> | <u>155,670</u> | <u>100.0</u> | <u>51,114</u> | <u>100.0</u> | <u>57,427</u> | <u>100.0</u>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酒店客房的收益增加約29.5百萬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4.8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9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量增加；及(ii)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的平均售價上升。

銷售及分銷澳門華都酒店的酒店客房的收益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即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澳門華都酒店客房的售價上升。

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5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澳門皇庭海景酒店、麗景灣藝術酒店及澳門羅斯福酒店所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數量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該等酒店的酒店客房所得的毛收入合共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得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裝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ii) 按客戶類型進行的分析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及個人。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旅行代理商： | | | | | | | | |
| — 特選夥伴 | 45,522 | 40.8 | 63,037 | 40.5 | 18,956 | 37.1 | 31,512 | 54.9 |
| — 其他旅行代理商 | 121 | 0.1 | 3,569 | 2.3 | 1,892 | 3.7 | 625 | 1.1 |
| —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 2 | 0.0 | 3,695 | 2.4 | 1,232 | 2.4 | 699 | 1.2 |
| | 45,645 | 40.9 | 70,301 | 45.2 | 22,080 | 43.2 | 32,836 | 57.2 |
| 其他企業： | | | | | | | | |
| — 特選夥伴 | — | 0.0 | 9,384 | 6.0 | — | — | 5,254 | 9.1 |
| — 其他 | 727 | 0.7 | 1,415 | 0.9 | 896 | 1.8 | 293 | 0.5 |
| 直接客戶 | 65,079 | 58.4 | 74,570 | 47.9 | 28,138 | 55.0 | 19,044 | 33.2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 總收益 | <u>111,451</u> | <u>100.0</u> | <u>155,670</u> | <u>100.0</u> | <u>51,114</u> | <u>100.0</u> | <u>57,427</u> | <u>100.0</u>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旅行代理商的酒店客房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或54.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70.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直接客戶的酒店客房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15.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74.6百萬港元。該淨增加與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一致。

銷售及分銷旅行代理商的酒店客房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8.4%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32.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直接客戶的酒店客房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32.4%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19.0百萬港元。該淨增加與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一致。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我們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銷售娛樂活動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遊保險及旅遊簽證申請的利潤收入。

我們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利潤收入相對穩定，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於澳門提供轎車服務及車輛租賃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提供轎車服務 | 3,938 | 5,005 | 1,099 | 2,983 |
| 提供車輛租賃 | 1,042 | 3,580 | 516 | 1,298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總收益 | <u>4,980</u> | <u>8,585</u> | <u>1,615</u> | <u>4,281</u> |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指(i)於澳門為遊客提供有司機駕駛的轎車服務所得收益；及(ii)提供車輛租賃所得收益，即本集團租賃車輛予客戶使用。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2.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65.1%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授予我們的授權，開展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車輛數量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 4,980 | 100.0 | 3,185 | 37.1 | 1,615 | 100.0 | 637 | 14.9 |
|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 — | — | 5,400 | 62.9 | — | — | 3,644 | 85.1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總收益 | <u>4,980</u> | <u>100.0</u> | <u>8,585</u> | <u>100.0</u> | <u>1,615</u> | <u>100.0</u> | <u>4,281</u> | <u>100.0</u>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本集團僅根據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澳門旅遊局授出的授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根據 Ipsos 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四家公司獲准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227 家公司獲准提供澳門旅遊汽車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的三部、九部及九部大巴，大部分長期租予企業客戶作為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按我們的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每小時費率計，租金較收取零售客戶的租金為低。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達到更大增長。因此，自開始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以來，本集團集中資源並將更多業務，尤其是從零售旅遊業務轉而放在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而多用途汽車的用途並無特定限制，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為客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所得收益逐漸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酒店客房成本 | 82,235 | 90.5 | 120,590 | 92.1 | 37,978 | 92.3 | 44,884 | 92.3 |
| 分銷服務費 | 5,095 | 5.6 | 4,805 | 3.7 | 2,160 | 5.3 | 1,042 | 2.2 |
| 汽車租賃服務成本 | 3,622 | 4.0 | 5,685 | 4.3 | 1,029 | 2.5 | 2,709 | 5.6 |
| | 90,952 | 100.1 | 131,080 | 100.1 | 41,167 | 100.1 | 48,635 | 100.1 |
| 已收取折扣 | (104) | (0.1) | (106) | (0.1) | (38) | (0.1) | (27) | (0.1) |
| 銷售成本總額 | <u>90,848</u> | <u>100.0</u> | <u>130,974</u> | <u>100.0</u> | <u>41,129</u> | <u>100.0</u> | <u>48,608</u> | <u>100.0</u>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收益約77.2%、79.1%、77.2%及78.2%。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7.6百萬港元增加約4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62.2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為40.8%及16.7%，其中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為主要推動因素，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4.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增加約6.3百萬港元。

我們的酒店客房成本指本集團就我們所獲取的客房應付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價格。有關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38.4百萬港元或46.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20.6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18.2%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4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售及分銷客房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酒店營運商向我們收取的酒店客房平均費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有所上漲。

分銷服務費指因根據分銷協議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所產生應由特選夥伴享有的利潤(扣除應分擔的虧損)而向特選夥伴支付的分銷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利潤共享及虧損分擔安排－特選夥伴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虧損分擔」一段。有關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二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目減少，並被根據分銷協議透過客戶A銷售的酒店客房的平均客房價格增加所抵銷。透過客戶A銷售及分銷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不時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策略性重新分配向及透過其他特選夥伴及客戶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以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並使我們的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的分銷服務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2.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成本主要指司機成本、向司機支付的僱員福利及汽車折舊。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57.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5.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63.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與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旅行代理商 | | | | | | | | | | | | |
| -特選夥伴 | 45,576 | 9,301 | 20.4 | 63,736 | 11,016 | 17.3 | 18,968 | 2,601 | 13.7 | 31,582 | 5,676 | 18.0 |
| -其他旅行代理商 | 3,124 | 991 | 31.7 | 5,983 | 2,320 | 38.8 | 2,816 | 1,220 | 43.3 | 1,518 | 739 | 48.7 |
|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 35 | 22 | 62.9 | 3,905 | 1,133 | 29.0 | 1,281 | 418 | 32.6 | 867 | 200 | 23.1 |
| 其他企業 | | | | | | | | | | | | |
| -特選夥伴 | — | — | 0.0 | 9,899 | 1,947 | 19.7 | — | — | 0.0 | 6,465 | 2,000 | 30.9 |
| -其他 | 3,172 | 2,180 | 68.7 | 6,813 | 3,235 | 47.5 | 1,910 | 1,330 | 69.6 | 2,575 | 1,400 | 54.4 |
| 直接客戶 | 65,721 | 14,182 | 21.6 | 75,326 | 14,931 | 19.8 | 28,290 | 6,529 | 23.1 | 19,150 | 3,507 | 18.3 |
| 總計 | 117,628 | 26,676 | 22.7 | 165,662 | 34,582 | 20.8 | 53,265 | 12,098 | 22.7 | 62,157 | 13,522 | 21.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特選夥伴 旅行代理商 | 102,803 | 21,254 | 20.7 | 136,876 | 24,172 | 17.7 | 43,255 | 7,639 | 17.7 | 52,956 | 10,110 | 19.1 |
| (特選夥伴除外) | 3,124 | 991 | 31.7 | 5,983 | 2,320 | 38.8 | 2,816 | 1,220 | 43.3 | 1,518 | 739 | 48.7 |
| 第三方線上旅行 代理平台(附註) | 35 | 22 | 62.9 | 3,905 | 1,133 | 29.0 | 1,281 | 418 | 32.6 | 867 | 200 | 23.1 |
| 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 (附註) | 3,172 | 2,180 | 68.7 | 6,813 | 3,235 | 47.5 | 1,910 | 1,330 | 69.6 | 2,575 | 1,400 | 54.4 |
| 透過我們的服務點 直接銷售 | 8,494 | 2,229 | 26.2 | 12,085 | 3,722 | 30.8 | 4,003 | 1,491 | 37.2 | 4,241 | 1,073 | 25.3 |
| 總計 | 117,628 | 26,676 | 22.7 | 165,662 | 34,582 | 20.8 | 53,265 | 12,098 | 22.7 | 62,157 | 13,522 | 21.8 |

附註：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大部分收益歸屬於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旅行相關產品以及確認100%毛利率所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透過線上平台銷售的酒店住宿大幅增加，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的酒店住宿銷售及轎車服務亦有大幅增加，其收益按毛額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 24,121 | 21.6 | 30,275 | 19.4 | 10,976 | 21.5 | 11,501 | 20.0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1,358 | 27.3 | 2,900 | 33.8 | 586 | 36.3 | 1,572 | 36.7 |
|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 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 1,197 | 100.0 | 1,407 | 100.0 | 536 | 100.0 | 449 | 100.0 |
| | 26,676 | 22.7 | 34,582 | 20.8 | 12,098 | 22.7 | 13,522 | 21.8 |
| 已收取折扣 | 104 | 0.1 | 106 | 0.1 | 38 | 0.1 | 27 | 0.0 |
| 總計 | 26,780 | 22.8 | 34,688 | 20.9 | 12,136 | 22.8 | 13,549 | 21.8 |

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 26.8 百萬港元及約 34.7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 12.1 百萬港元及 13.5 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增加，被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

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 22.8% 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 20.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率由有所減少，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 22.8% 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 21.8%，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率下降，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25.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量增加。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1.6%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平均客房成本增加所致。來自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4.8%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量增加。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21.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20.0%，主要由於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成本增加。為供說明用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基於毛收入計算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毛利率分別約為19.2%、18.2%、20.0%及19.1%。

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113.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車輛數量的增加。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7.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3.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購置車輛，令若干固定成本得到補償。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68.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汽車數量增加。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3%及3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指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取政府補助約0.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收取有關補助所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政府補貼 | 142 | — | — | — |
| 利息收入 | 3 | 9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36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4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2 |
| 雜項收入 | 45 | 9 | — | 10 |
| 其他收益及收入總額 | <u>190</u> | <u>18</u> | <u>—</u> | <u>383</u>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於颱風天鴿對澳門中小型企業經營造成的經濟損失，本集團獲得(i)政府補貼約41,000港元，其計劃為旅行社提供直接財務支持；及(ii)免息貸款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該金額為貸款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約0.5百萬港元之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僱員福利開支 | 3,138 | 4,624 | 1,482 | 2,956 |
| 折舊開支 | 1,093 | 1,514 | 417 | 876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785 | 1,496 | 445 | 51 |
| 辦公開支 | 291 | 435 | 376 | 193 |
| 汽車開支 | 152 | 226 | 124 | 79 |
| 專業費用 | 179 | 537 | 31 | 122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18 | 333 | 32 | 100 |
| 其他 ^(附註) | 411 | 840 | 121 | 511 |
| 行政開支總額 | <u>6,067</u> | <u>10,005</u> | <u>3,028</u> | <u>4,888</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娛樂開支、當地交通費及保險。

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僅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的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而言)、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折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的員工及董事薪金、工資及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位於中國澳門及珠海的辦事處租金、服務點及停車場的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汽車開支主要包括隧道費、柴油費及我們內部使用之汽車維修保養開支。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核數師及其他專業費用。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電腦、文儀用品及電訊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製作宣傳視頻短片及旅遊禮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64.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有汽車產生的折舊開支增加；(ii)因人手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因新加租用車位以容納我們汽車數量的增加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61.4%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人手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增加，被確認租賃導致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99.5%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聘任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初加入本集團的四名新任管理人員，彼等負責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財務方面的工作，以及聘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集團的八名財務及行政人員，以籌備[編纂]。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淨額主要由澳門附加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組成。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澳門附加稅 | 2,520 | 2,430 | 1,194 | 55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5 | 163 | — | — |
| | 2,665 | 2,593 | 1,194 | 558 |
| 遞延稅項(抵免)/扣除 | — | (6) | — | 45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u>2,665</u> | <u>2,587</u> | <u>1,194</u> | <u>603</u> |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淨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8%及13.7%，與澳門附加稅率12.0%相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降幅與除稅前溢利降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1%及17.3%。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實

財務資料

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虧損附屬公司應佔虧損增加所致，在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未確認的預計稅項虧損增加反映。所得稅開支減少與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除稅前溢利因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5.5百萬港元而減少基本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處理稅務問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有關。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籌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 | | | | |
| 所得現金淨額 | (1,028) | 23,015 | 11,759 | 2,13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78) | (18,911) | (8,043) | (2,23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83 | 844 | — | 3,7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 增加淨額 | (2,323) | 4,948 | 3,716 | 3,69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35 | 5,898 | 5,898 | 10,553 |
| 匯率變動影響 | 186 | (293) | 39 | 48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5,898</u> | <u>10,553</u> | <u>9,653</u> | <u>14,291</u>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4百萬港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0.9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約0.1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2.0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而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8.9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7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2.6百萬港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2.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3.5百萬港元(主要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7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因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增長而增加約8.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小額增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低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該期間產生[編纂]開支約5.5百萬港元而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有所下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增長較高。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百萬港元及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0.3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按金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2百萬港元及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2.3百萬港元，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2.6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並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即政府就颱風天鴿對在澳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造成的經濟損失所提供的貸款。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上述無抵押貸款約0.6百萬港元並被蔡先生注入附屬公司的資本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有抵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4.5百萬港元，並被支付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償還上述銀行借款約0.1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49,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倘[編纂]成功)估計[編纂][編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項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6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本公司將收取估計[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選取自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482 | 21,351 | 29,661 | 27,76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572 | 10,816 | —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 | —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6,254 | 2,849 | 1,945 | 1,884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53 | 2,511 | 5,154 | 6,1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98 | 10,553 | 14,291 | 14,835 |
| | <u>39,474</u> | <u>48,080</u> | <u>51,051</u> | <u>50,608</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891 | 14,589 | 19,632 | 14,342 |
| 租賃負債 | — | — | 1,454 | 2,48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2,844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47 | 147 | 147 |
| 應付稅項 | 2,700 | 2,968 | 3,372 | 4,074 |
| 借款 | 484 | — | 1,440 | 1,457 |
| | <u>17,075</u> | <u>20,548</u> | <u>26,045</u> | <u>22,50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u>22,399</u></u> | <u><u>27,532</u></u> | <u><u>25,006</u></u> | <u><u>28,102</u></u>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約2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並被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0.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iii)租賃負債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v)借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被(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1.0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6.7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購置汽車分別約5.0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抵銷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汽車約5.1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支銷汽車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汽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0.0%，主要由於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0.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7.5%，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7,788 | 17,390 | 24,251 |
| 已付按金 | 1,463 | 2,200 | 2,163 |
| 預付款項 | 878 | 2,557 | 4,04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u>20,129</u> | <u>22,147</u> | <u>30,457</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旅遊業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39.5%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廣東和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款項因與其之間的交易量增加而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根據可收回能力之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0.5百萬港元及94,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38.3 | 38.8 | 40.2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益，乘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天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均為365日；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120日)計算。

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8.3天及38.8天，符合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8.8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40.2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

於各所示年度或期間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30天 | 13,106 | 13,691 | 15,905 |
| 31-60天 | 4,445 | 3,345 | 4,803 |
| 61-90天 | 153 | — | 3,523 |
| 超過90天 | 84 | 354 | 20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7,788</u> | <u>17,390</u> | <u>24,251</u> |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13,106 | 13,381 | 20,587 |
| 逾期1-30天 | 4,445 | 310 | 3,307 |
| 逾期31-60天 | 153 | 3,345 | 344 |
| 逾期61-90天 | 6 | — | 13 |
| 逾期超過90天 | 78 | 35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17,788</u> | <u>17,390</u> | <u>24,251</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3.1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3.7%、76.9%及84.9%。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逾期不超過60天，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8.2%、91.2%及99.6%。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被視為可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向供應商或賣方支付的租金按金、車輛牌照按金及其他按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預付酒店營運商、供應商及航空公司的款項；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即預付[編纂]開支3.2百萬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分別約0.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分別按0.6%、介乎1.1%至1.5%以及介乎1.1%至2.0%的年利率計息。

該金額乃存放於銀行以為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一般銀行融資與向本集團供應商出具擔保作為一般貿易按金及向澳門政府出具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社牌照有關。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惟被已收按金減少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143 | 11,053 | 11,4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1 | 3,211 | 8,071 |
| 已收按金 | 3,020 | 126 | 126 |
| 合約負債 | 27 | 199 | 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3,891</u> | <u>14,589</u> | <u>19,632</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賣方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及賣方主要包括我們向其採購酒店客房或其他旅遊產品的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遊代理。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1百萬港元，與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主要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下表載列就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四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 37.2 | 29.5 | 27.8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天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均為365日；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120日)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0-30天 | 8,819 | 11,002 | 11,375 |
| 31-60天 | 971 | 2 | 53 |
| 61-90天 | 102 | 3 | 2 |
| 超過90天 | 251 | 46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10,143</u> | <u>11,053</u> | <u>11,430</u>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已結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主要指(i)應付薪金；(ii)汽車開支；(iii)審核及專業費用；及(iv)應計[編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編纂]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應計開支；及(ii)由於人手增加，應付薪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約為3.0百萬港元，主要指蔡夫人為購置汽車而收取之按金約3.0百萬港元。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墊款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出售所得款項結付。我們已收按金的金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7,000港元、0.2百萬港元及5,000港元，主要指提供汽車租賃業務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 | | |
| 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217 | 3,405 | — |
|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6,076 | 7,411 | — |
|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567 | — | — |
| 瀛海置業有限公司 | 594 | — | — |
|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 | — |
| 蔡夫人 | 15 | — | — |
| 蔡先生 | 6,254 | 2,849 | 1,945 |
| | <u>13,841</u> | <u>13,665</u> | <u>1,945</u> |
|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 | | |
|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 | 2,844 | — |
| 梁先生 | 2 | 147 | 147 |
| | <u>2</u> | <u>2,991</u> | <u>147</u>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按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蔡先生款項及應付梁先生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清。

借款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主要為一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借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借款主要為一筆有抵押免息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到期應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4,383 |
| 無抵押貸款 | 484 | — | — |
| 借款總額 | <u>484</u> | <u>—</u> | <u>4,383</u>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 即期部分 | | | |
| 一年內 | — | — | 1,440 |
| 附帶基於計劃還款期的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
| —一年內 | — | — | —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272 | — | — |
| —五年以上 | 212 | — | — |
| | <u>484</u> | <u>—</u> | <u>1,440</u> |
| 非即期部分 | | |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 | — | 2,943 |
| 借款總額 | <u>484</u> | <u>—</u> | <u>4,383</u> |

我們無抵押免息貸款的賬面值乃以澳門元計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無抵押貸款實際利率約為2.2%。該等無抵押免息貸款乃由蔡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員工擔保，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悉數償還，我們自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現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獲得一筆商業銀行的銀行融資，金額為4.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三年，用作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汽車及／或設備。該融資以港元計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悉數提取。銀行借款按澳門商業銀行優惠借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銀行借款已(i)由執行董事蔡先生擔保，且該擔保將於

財務資料

[編纂]後解除；及(ii)由本集團持有的28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1.0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約為4.3%，而該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與任何我們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及我們已遵守所有載於我們銀行融資協議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拖欠支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債項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1,454 | 2,486 |
| 借款 | — | — | 1,440 | 1,45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2,844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47 | 147 | 147 |
| | — | 2,991 | 3,041 | 4,0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 | — | 946 | 1,631 |
| 借款 | — | — | 2,943 | 2,573 |
| | — | — | 3,889 | 4,204 |
| 負債總額 | — | 2,991 | 6,930 | 8,294 |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2百萬港元，包括(i)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酒店營運商)及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有關的銀行融資約9.7百萬港元，其中約3.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及(ii)有關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澳門商業銀行的計息借款，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的銀行融資4.5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

上述將由銀行發出擔保的約9.7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約6.1百萬港元作擔保，餘下的銀行融資4.5百萬港元(i)由執行董事蔡先生擔保，且該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ii)由本集團持有的28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3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於獲取新銀行融資或按一般商業可接納條款重續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時將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及貸款、融資租賃，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有關契諾。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所載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之[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已獲確認，而約[編纂]港元的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獲確認。

董事強調，我們[編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我們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結果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若干汽車，經磋商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五年。

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到期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412 | 2,215 | 1,76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50 | 2,490 | 2,190 |
| | <u>4,562</u> | <u>4,705</u> | <u>3,953</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處所、停車場及牌照，該等處所之經協商租賃年期介於一至四年。該等租賃年期不同及一般於租賃期結束時可按市價續訂。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12 | 1,824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575 | 1,284 |
| | <u>1,187</u> | <u>3,108</u>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置車輛及租賃裝修及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來自[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租賃八項物業及39個車位、於中國租賃一處物業及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用作辦事處、服務點及停車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而我們的過往業績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就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 17.8 | 11.4 | 5.7 |
| 純利率(%) ^(附註2) | 15.5 | 9.8 | 4.7 |
|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附註3) | 15.5 | 13.3 | 13.5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4及11) | 61.3 | 35.4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及11) | 38.9 | 24.5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倍數) ^(附註4) | 10,451.5 | 1,887.3 | 73.8 |
| |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流動比率(倍數) ^(附註7) | 2.3 | 2.3 | 2.0 |
| 速動比率(倍數) ^(附註8) | 2.3 | 2.3 | 2.0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9) | 1.6 | — | 16.9 |
|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扣除息稅開支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乃按年／期內溢利扣除[編纂]開支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 (7) 流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10)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貸。
- (11)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7.8%、11.4%及5.7%，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5.5%、9.8%及4.7%。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分別約為15.5%、13.3%及13.5%。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1.3%及35.4%。權益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致使純利潤下降；及(ii)保留盈利的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9%及24.5%。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致使純利潤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0,451.5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87.3倍。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息稅前溢利減少。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73.8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約5.5百萬港元導致息稅前溢利減少；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租賃負債利息及提取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引起的利息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於約2.3倍、2.3倍及2.0倍的穩定水平。

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6.9%。該增加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基礎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現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收益來自(i)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的收益；(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65.7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提供轎車服務成本；及(iii)汽車租賃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77.2%、79.1%及78.2%。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各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平均波動約40.8%及44.2%及此等平均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作出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由於已經應用了多項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

| | 百分比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0.8% | 47,992 | 67,590 | 25,360 |
| | (40.8)% | (47,992) | (67,590) | (25,360) |
| 銷售成本 | 44.2% | (40,155) | (57,891) | (21,485) |
| | (44.2)% | 40,155 | 57,891 | 21,485 |

收支平衡分析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7.8%或銷售成本增加約23.0%，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1.4%或銷售成本增加約14.4%，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5.6%或銷售成本增加約7.2%，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約0.9百萬港元，其已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對銷。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約8.9百萬港元，已與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釐定有關股息金額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須經股東、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將透過於[編纂]前通過轉讓及抵銷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而向蔡先生分派股息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0.4百萬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編纂]報表」一段。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另請參閱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等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頒發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為完成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相關申請，我們一直與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可能實施的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一八年七個月」）錄得收益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個月的毛利高於二零一八年七個月，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接獲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通知書，得知該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裝修，因此，我們獲得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每日175間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65間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每日158間客房（星期日至星期四）及每日148間客房（星期五至星期六）。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裝修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直至裝修完成，裝修將按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規模分階段進行，我們每日可獲得的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及客房價格將保持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水平。董事認為，鑒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所提供之酒店客房的數量跌幅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1.9%，並被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增加約7.6%所抵銷，故財務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首次與澳門五星級豪華酒店酒店P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酒店P提供的酒店客房數目由每天兩間增加至每天十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租用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10樓的舊物業（包括兩個單位），其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9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考慮到(i)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及(ii)舊物業構成我們在澳門的三個辦事處中的其中兩個，本集團加快搬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裝修完工前搬到新物業，並將繼續分階段裝修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舊物業及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與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營運商持有的公司訂立了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該應用程式乃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推出的網約車應用程式，主要提供司機租賃、的士網約及大巴租賃服務。根據Ipsos，該應用程序為中國網約車行業提供司機租賃服務的領先網約車應用程式之一。根據協議，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預訂我們的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澳門租用三個停車位，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ilver Esteem擁有[編纂]權益。蔡先生為Silver Estee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Silver Este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聯繫人或控股股東之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除透過本集團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外，蔡先生亦於澳門透過多間受其控制或由其擁有的公司從事諮詢、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除外業務」)，該等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的定位為專注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除外業務不會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有一名共同董事，即蔡先生。儘管有一名共同董事，本公司仍相信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此乃由於 Silver Esteem 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蔡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擁有雄厚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以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營運業務。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除蔡先生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4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所有其他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解除。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餘額將於[編纂]前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董事蔡先生款項，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編纂]前，所有應收蔡先生款項將以現金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

蔡夫人為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蔡夫人獲德晉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作為其僱員。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德晉持有任何控股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德晉為獨立第三方，而德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與德晉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五大客戶

有關與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12,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120,000,000</u> |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
|--------------------|-------------|
| 股份 | 港元 |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01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合計</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編纂]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我們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人士／法團 | 相關公司 | 身份／ 權益性質 | 截至 遞交申請[編纂] 文件當日持有 之股份數量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附註1) |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
|---------------------|------|-----------------|-----------------------------------|--|--------------------------------------|
| Silver Esteem (附註2)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股股份 | [編纂](L) | [編纂] |
| 蔡先生(附註2)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1股股份 | [編纂](L) | [編纂] |
| 蔡夫人(附註3)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附註3) | 1股股份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Silver Esteem擁有[編纂]的權益。Silver Esteem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蔡夫人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夫人被視為於蔡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主要及重要股東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將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重要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蔡偉振先生 | 32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 二月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 | 無 |
| 梁達明先生 | 36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 二月 ^(附註) | 本集團營運的 管理及監督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蘇兆基先生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 及提名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無 |
| 施力濤先生 | 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 及 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無 |
| 胡宗明先生 | 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 及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作為瀛海旅遊(澳門)的間接股東加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發展」一段。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本集團工作，擔任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的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嚴金群女士 | 45歲 | 客服總監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監管瀛海旅遊(澳門)及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的營運 | 無 |
| 鄒舒爾女士 | 29歲 | 業務總監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監管去澳門的營運 | 無 |
| 徐婉雯女士 | 28歲 | 高級財務經理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財務及會計事宜 | 無 |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偉振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蔡先生擁有逾九年業務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澳門從事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在澳門經營一家甜品店，積累了澳門消費市場方面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瀛海旅遊(澳門)的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蔡先生現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 Endless Luck、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Max Rank、瀛海旅遊(澳門)、珠海瀛海、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瀛海汽車租賃(香港)、瀛海陸路、去澳門及瀛海旅遊(香港))的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理事。此外，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澳門晉江同鄉會副會長、澳門金井青年會名譽會長、澳門上海聯誼會副會長及澳門電子競賽協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接受中學教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攻讀國際款待與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中文學制)。

梁達明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梁先生在澳門旅遊相關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先生在一家藥店擔任銷售助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商業活動中認識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梁先生在永發利絲花有限公司(從事製造人造塑料花)擔任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在德晉(一間在澳門成立的娛樂公司)擔任禮賓部助理主任，主要服務澳門遊客，獲得澳門旅遊相關行業的行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梁先生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瀛海汽車租賃(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在瀛海旅遊(澳門)擔任汽車業務主管。梁先生現任瀛海陸路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與蔡先生合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有了彼監督我們的汽車業務，我們成功獲得澳門旅遊局授予授權去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並獲得40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提供往返澳門與香港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匯佳職業學院的酒店及旅遊管理文憑。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於中國取得堪培門職業技術學院的酒店管理文憑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在澳門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註冊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律師公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在蘇兆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的調解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蘇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及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的認可國際調解員。

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澳門大學法學院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二月擔任澳門大學法學院的兼職講師。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提供教學服務。

蘇先生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施力濤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組委會助理技術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澳門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先生擔任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技術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施先生供職於澳門政府旅遊局，離職前職位是商務旅遊及活動處處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順達顧問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許可證、移民、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Bigger A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Limited及Tong Sin Catering and Import & Ex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冷凍食品的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Shuang Zuan Management Restaura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有關公司從事餐飲管理。

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勵志青年會副理事長。

胡宗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胡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胡先生在連康電子有限公司(從事為原設備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電磁元件)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胡先生在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銷售塑料包裝薄膜、合成紙及高阻隔薄膜)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胡先生在雲南俊發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胡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胡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胡先生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現稱為CPA Australia)會員。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資料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蔡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其並未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珠海科技 | 中國 | 不活動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撤銷登記 |
| 蔡偉振個人企業主 | 澳門 | 娛樂業務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 撤銷登記 |
| 的士高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 | 不活動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 撤銷登記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確認：(a)其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c)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 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f)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嚴金群女士，45 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客服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瀛海旅遊(澳門)及瀛海汽車租賃(澳門)的營運。嚴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中國的珠海清華科技園教育中心的工商管理課程。嚴女士在管理及行政領域累積逾 11 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在真威國際(澳門)製衣廠(從事製造服裝)擔任出口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在晶紡(澳門)製衣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服裝)擔任行政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在德晉擔任客戶服務部助理禮賓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嚴女士在廣東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部經理。

鄒舒爾女士，29 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業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去澳門的營運。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鄒女士在澳門廉政公署擔任高級調查員。

徐婉雯女士，28 歲，現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徐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擁有逾六年的會計及審計事務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在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 Chan, Li, Law & Co.)任職，離職前職位是中級會計師／審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徐女士在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是高級會計師。

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是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蔡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施力濤先生、蘇兆基先生及胡宗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力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外，企業管治常規預期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蔡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蔡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在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在蔡先生的領導下，現任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董事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瞭解及豐富經驗，而蔡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區分我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後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我們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終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是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除旅遊業經驗外，還包括旅遊、金融、諮詢及法律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不同，介乎32歲至49歲之間。此外，董事之間均無關連。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儘管如此，為突顯性別多元的重要性，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自[編纂]起三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供考慮委任該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我們的股東能夠自行判斷董事會的構成是否反映了多元化，或以其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逐漸加強多元化。為達此目標，股東將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發佈的公告及通函獲悉每名獲委任或重選至董事會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1.2百萬港元。完成[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 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 [編纂] 將具有以下益處：

幫助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滿足我們的真正資金需求，並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 Ipsos 報告，預計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的總收益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 8,506.2 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 10,401.0 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2%，且預期澳門汽車租賃市場的總收益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 415.6 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 532.4 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

鑑於澳門旅遊代理商及汽車租賃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打算透過 (其中包括) (i)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及旅行代理商合作；及 (ii) 擴大我們的車隊等方式，抓住市場機遇。

[編纂] 前，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限制我們同一時間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以及取得及採購更多酒店客房的能力，此乃由於我們通常須在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或分配協議後存入大量現金作為按金及／或銀行擔保。誠如 Ipsos 所告知，澳門批發旅行代理商基於每間酒店客房的按金費率及所購買的酒店客房實際數量支付全額預付按金乃行業慣例。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i) 酒店客房」一段。另一方面，倘若我們利用現有現金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我們為車隊購買額外車輛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倘若沒有額外資金，我們或無法完全抓住澳門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行業的預測增長。

根據 Ipsos 報告，按金金額視乎酒店營運商及批發旅行代理商之間的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為確保每天獲得 10 間房客，酒店營運商通常要求三星級酒店、四星級酒店及五星級酒店的批發旅行代理商每月分別支付 360,000 澳門元至 600,000 澳門元、480,000 澳門元至 720,000 澳門元及 480,000 澳門元至 720,000 澳門元不等的預付按金。所需按金金額或會於 (其中包括) 建立關係後有所下調。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編纂] 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藉此提供酒店營運商要求按金及／或銀行擔保及購買額外車輛擴大我們的車隊。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每月平均營運資金預期約為2.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除我們的營運開支外，鑒於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一般信用期為30天，有必要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訂立新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或不時增加分配協議項下的酒店客房數目。

[編纂][編纂] 將令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且不會影響進行我們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此外，部份 [編纂][編纂] 指定為一般營運資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

依據我們的經驗，酒店營運商的慣常做法是只會與具有良好財務實力的旅行代理商合作，尤其是在建立業務關係前，以控制自身的信用風險。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 的 [編纂] 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認可，這可能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董事亦認為，[編纂] 的 [編纂] 地位可吸引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令其更有信心與擁有完善的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制度以及更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令我們可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完成 [編纂] 將令我們能直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的集資活動，藉此本集團可靈活地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與債務融資相比，透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可消除債務融資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可籌集的金額、有關融資的時間、所需的抵押品、日後債務融資成本的潛在增加以及可能對作為私營公司的本集團施加的限制（就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能力的契約而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如有必要，[編纂] 亦可幫助我們進行未來債務融資。根據 Ipsos 報告，並非所有的澳門銀行均向公司提供汽車貸款。澳門銀行要求公司、股東或董事質押其不動產以為中小型公司獲得汽車貸款乃屬常見。儘管澳門政府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亦提供免息貸款，作為對企業財務援助的一種形式，但有關貸款須由股東或企業擁有人就業務擴張提供個人擔保。

澳門銀行一般要求大量的擔保及抵押品。眾多並未 [編纂] 的私營公司通常發現，倘若其控股股東未能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則其很難獲得債務融資。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該融資 (i) 由我們的董事擔保及該擔保將於 [編纂] 前或後解除；及 (ii) 由本集團於二年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的 45 輛汽車其中 28 輛汽車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餘有限資產可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更多債務融資。因此，本集團較難進一步獲得足夠的債務融資實施本集團本節下文所披露的擴張計劃，或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債務融資。董事認為，擁有 [編纂] 地位後，本集團能夠以較寬鬆的條款獲得銀行借貸。此外，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將令潛在的放貸人能夠更為有效地評估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因此預計未來任何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可以更加順利。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將讓我們在現金流管理方面將為更加靈活。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 [編纂] 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 [編纂] 中獲得約 [編纂] 百萬港元的 [編纂]。

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 [編纂] [編纂] 用於以下用途：

| | 將予動用的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 | 將予動用的 [編纂] [編纂] 百分比 |
|---------------|-----------------------------------|----------------------------------|
| 業務策略 |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 [編纂]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編纂] | [編纂]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 [編纂]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編纂] | [編纂]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下文載列我們 [編纂] [編纂] 擬定用途的詳情明細及說明：

- (i) [編纂] 的約 [編纂]，即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車隊。

如本節上文「[編纂] 的理由」一段所述，根據 Ipsos 報告，預計澳門汽車租賃市場的總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的約 415.6 百萬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約 532.4 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4%。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澳門汽車租賃服務行業提供的司機駕駛服務及自駕租車服務比例分別約為 78% 及 22%。我們的車輛維持較高的使用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 100.3%、86.9% 及 97.9%，且由於我們車輛的高使用率，本集團於旺季時並無完全接受汽車租賃服務的所有訂單。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就澳門區內汽車租賃的市場份額而言約為 2.1%）較其他汽車租賃服務營運商而言（即公司 F、公司 G 及公司 H）相對較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方獲得澳門旅遊局授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而公司 F、公司 G 及公司 H 分別自一九八七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入市場，並錄得於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仍有空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購買額外汽車擴大車隊，以透過以下各項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 由於司機駕駛服務相較自駕租車服務更容易吸引新客戶而專注於司機駕駛服務；及 (ii) 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以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企業及個人客戶推廣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此外，我們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的司機利用率較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 118.2% 及 119.0%，而本集團現有司機人數不足以支持我們在汽車租賃服務方面的擴張計劃。

就上述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擬擴大現有車隊，額外購買 20 輛 7 人私家汽車，每輛價值約 550,000 港元，並額外聘請 20 名司機（與我們 7 人私家汽車的平均歷史成本約 489,000 港元一致）提供司機駕駛服務。

我們目前的經營分部為 (a)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b)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c)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開始港澳之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董事認為，上述經營分部彼此之間相互補充，本集團的經營遵循整體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額外購買20輛汽車並額外聘請20名司機可加強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創造協同效應；

- (ii) [編纂] 的約 [編纂] %，即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有關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擴展我們的業務作為支付按金及／或銀行擔保。

澳門旅行代理商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506.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401.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董事擬與更多中高端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藉此增加酒店客房數量及擴大酒店群，務求招攬更多商務遊客及消費能力強的客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與五名、一名及一名新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三星級、四星級及五星級酒店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項下每間酒店客房每天的平均預付按金分別約為579澳門元、739澳門元及1,214澳門元。倘不計及支付予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預付按金200,000澳門元，則五星級酒店每間酒店客房的平均預付按金將增加至每天約1,507澳門元。有關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支付的預付按金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依賴供應商及客戶－(i) 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一段。

如本節上文「[編纂] 的理由」一段所述，根據 Ipsos 報告，一般需要每月預付按金，每天可獲得10間客房，而金額取決於與酒店營運商及批發旅行代理商之間的議價能力，且批發旅行代理商與酒店營運商之間新訂的每天10間客房的每月按金範圍為三星級酒店、四星級酒店及五星級酒店營運商分別為360,000澳門元至600,000澳門元、480,000澳門元至720,000澳門元及480,000澳門元及720,000澳門元。

我們期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八間新開業的四星或五星級酒店獲得不少於200間額外的酒店客房。基於我們每日需要支付每間酒店客房1,000澳門元的預付按金，我們估計不少於200間額外的酒店客房的預付按金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能夠與八間酒店訂立新的酒店客房保證協議：(a)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營運歷史較短，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與八間酒店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倘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本集團能夠保持市場聲譽，則我們將能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夠利用競爭優勢，複製現有業務模式，從而與其他酒店營運商合作；(b)本集團已積極與不同酒店營運商接洽，探索業務機遇。董事認為，市場上蘊含大量業務機遇；及(c)根據Ipsos報告，預期將有十間新五星級酒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開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兩間五星級酒店的報價，分別基於每日獲得80間酒店客房的平均每日客房價格800澳門元及每日獲得100間酒店客房的平均每日客房價格1,000澳門元，預付按金範圍介乎約1.9百萬澳門元至3.0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亦已取得一間四星級酒店的報價，顯示基於每日獲得15至16間酒店客房的平均每日客房價格980澳門元至1,280澳門元而需預付的按金約為0.5百萬澳門元，考慮到(i)上述報價涵蓋的酒店客房總數約為每日200間；及(ii)上述三家酒店已表示願意與我們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獲得不少於200間額外酒店客房；

(iii) [編纂] 的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按以下方式針對企業及零售客戶推廣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

(a) 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開發在線銷售平台。如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其他旅行代理商及我們的企業客戶產生收益。於開始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通過企業對企業渠道進行銷售，並與特選夥伴訂立多份協議，與不同旅行代理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鑒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向企業客戶銷售，本集團擬加強企業對客戶渠道，並透過參與更多營銷活動樹立品牌形象。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十月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後，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將有所增加。根據Ipsos報告，澳門遊客人數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較上一年度的同一季度分別增加13.8%及21.2%。因此，董事認為，營銷活動將有助於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們的擴張計劃，爭取到訪澳門的遊客。此外，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分部彼此之間互相補充，本集團的經營遵循整體業務模式。因此，董事認為，營銷活動能夠增強我們整體業務模式的協同效應，有助於我們的擴張計劃。

根據 Ipsos 報告，網絡旅行代理商由於可觸及更廣泛客戶拓展銷售及方便終端客戶比較價格，因而日漸受歡迎。因此，我們擬將約 [編纂] 港元用於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為我們開發在線銷售平台，以在線支付方式提供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其他旅行相關的配套服務及服務，並設有向遊客提供澳門資訊的門戶網站，以應用程式的形式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及約 [編纂] 港元在 [編纂] 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用於維護及升級我們的在線銷售平台；

- (b) 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在澳門開設兩間服務點，其中一間位於港珠澳大橋澳門著陸點的港珠澳大橋的邊境站澳門口岸，另一間位於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儘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從特選夥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 87.4%、82.6% 及 85.2%，而我們透過服務點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 7.2%、7.3% 及 6.8%，董事認為，憑藉我們來自若干酒店的保證酒店客房來源、我們就用途汽車租賃取得的許可以及我們的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在澳門的戰略性地點開設新服務點將有助本集團獲取更多業務；
- (c) 約 [編纂] 港元將用於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廣告，旨在提升我們網絡銷售平台的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產品服務的網絡諮詢，以及製作短視頻用於營銷目的，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iv) [編纂] 的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新辦公室的裝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澳門設有三個辦公室，其中位於澳門誠豐商業中心 10 樓的舊物業的兩個辦公室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屆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舊物業的業主通知本集團其有意提早終止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租約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租用澳門誠豐商業中心 9 樓的新物業。新物業的租約於二零一九年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考慮到 (i) 舊物業的租約提早終止；(ii) 舊物業構成我們在澳門的三個辦事處中的其中兩個，本集團加快搬遷。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裝修完工前搬到新物業，會繼續分階段裝修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有關舊物業及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另外，我們目前於澳門的辦公室作接待區的空間有限，亦無足夠的會議室用作內部及外部用途。我們擬將我們的澳門辦公室搬遷至新物業的同一個辦公室，將我們的行政、營銷、管理及營運職能集中於一處，以確保更好及更有效的溝通，同時增加我們的總辦公面積，藉此提供充足辦公空間容納我們因應業務策略擴展人力而招聘的新員工。此外，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分部彼此之間互相補充，本集團的經營遵循整體業務模式。搬遷及合併辦公室有助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區內旅行服務，帶來行政管理優勢，提升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並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設置資訊科技伺服器，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我們現有辦公室的業主已書面確認，其將不會因我們提前終止現有辦公室的租約而收取任何罰金；

(v) [編纂] 的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員工。我們擬聘用更多員工以應對我們透過設立新服務點進行的業務擴張，並加大營銷投入。我們計劃增聘四名在旅遊行業擁有約一至四年營銷經驗的員工加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以投入足夠人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透過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vi) [編纂] 的約 [編纂]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 [編纂] 較之擬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固定在較高或較低水平，則上述 [編纂] 將按比例調整。

如 [編纂] 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 [編纂] 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和／或貨幣市場工具。如上述建議 [編纂] 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購置八輛新車 |
| | [編纂] 港元 | 招募八名司機並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募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及開發在線銷售平台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編纂] 港元 | 新辦公室裝修費用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四名新員工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編纂] 港元 | 支付與我們簽訂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所需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購置六輛新車 |
| | [編纂] 港元 | 增聘六名司機及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編纂] 港元 | 支付與我們簽訂酒店客房保證協議的酒店所需的按金及／或銀行擔保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購置六輛新車 |
| | [編纂] 港元 | 增聘六名司機及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編纂] (約數) | 實施計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港元 | 支付實施計劃項下招聘的所有新司機的薪金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港元 | 營銷及推廣活動、維護在線銷售平台及租賃兩間服務點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港元 | 支付所有新員工的薪金 |
| 總計 | [編纂]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實施計劃將由 [編纂] [編纂] 撥付如下，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估 [編纂] 的 百分比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我們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如適用)；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編纂]

致 貴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

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1-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已參閱載有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股息資料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編纂]

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獲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7 | 117,628 | 165,662 | 53,265 | 62,157 |
| 銷售成本 | | (90,848) | (130,974) | (41,129) | (48,608) |
| 毛利 | | 26,780 | 34,688 | 12,136 | 13,549 |
| 其他收益及收入 | 9 | 190 | 18 | — | 383 |
| 行政開支 | | (6,067) | (10,005) | (3,028) | (4,888) |
| [編纂]開支 | | — | (5,828) | — | (5,500) |
| 融資成本 | 10 | (2) | (10) | (3) | (48) |
| 除稅前溢利 | 11 | 20,901 | 18,863 | 9,105 | 3,496 |
| 所得稅開支 | 13 | (2,665) | (2,587) | (1,194) | (603) |
| 年／期內溢利 |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4 | (216) | 145 | 70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30 | 16,060 | 8,056 | 2,96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8,218 | 16,276 | 7,911 | 2,893 |
| 非控股權益 | | 18 | — | — | — |
| | | 18,236 | 16,276 | 7,911 | 2,89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 | | | | |
| 總額：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8,407 | 16,060 | 8,056 | 2,963 |
| 非控股權益 | | 23 | — | — | — |
| | | 18,430 | 16,060 | 8,056 | 2,963 |

向 貴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6,668 | 17,573 | 15,706 |
| 使用權資產 | 17 | — | — | 2,407 |
| 已付非流動按金 | 19 | 647 | 796 | 79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 | 56 | 11 |
| | | <u>7,315</u> | <u>18,425</u> | <u>18,920</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 | 19,482 | 21,351 | 29,66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 7,572 | 10,816 |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 | 15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 | 6,254 | 2,849 | 1,945 |
|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21 | 253 | 2,511 | 5,1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5,898 | 10,553 | 14,291 |
| | | <u>39,474</u> | <u>48,080</u> | <u>51,05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3,891 | 14,589 | 19,632 |
| 租賃負債 | 17 | — | — | 1,454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0 | — | 2,844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 — | 147 | 147 |
| 應付稅項 | | 2,700 | 2,968 | 3,372 |
| 借款 | 24 | 484 | — | 1,440 |
| | | <u>17,075</u> | <u>20,548</u> | <u>26,04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2,399</u> | <u>27,532</u> | <u>25,00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9,714</u> | <u>45,957</u> | <u>43,92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 | — | 946 |
| 借款 | 24 | — | — | 2,943 |
| | | — | — | 3,889 |
| 資產淨值 | | 29,714 | 45,957 | 40,03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5 | 1,584 | 3,011 | — |
| 儲備 | 26 | 28,130 | 42,946 | 40,03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9,714 | 45,957 | 40,037 |
| 非控股權益 | 32 | — | — | — |
| 權益總額 | | 29,714 | 45,957 | 40,03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1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14,791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4,44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3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352 |
| 資產淨值 | — | 35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5 | — |
| 保留盈利 | — | 352 |
| 權益總額 | — | 35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39 | — | 728 | (64) | 9,197 | 12,700 | 282 | 12,98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8,218 | 18,218 | 18 | 18,23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89 | — | 189 | 5 | 19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9 | 18,218 | 18,407 | 23 | 18,43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27) | — | — | — | — | (204) | (204) | (305) | (509) |
| 重組影響(附註27) | (1,255) | — | — | 66 | — | (1,189) | — | (1,189) |
| 分派儲備 | — | — | 31 | — | (31)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附註3) | 1,584 | — | 759 | 191 | 27,180 | 29,714 | — | 29,714 |
| | — | — | — | — | (370) | (370) | — | (37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584 | — | 759 | 191 | 26,810 | 29,344 | — | 29,34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16,276 | 16,276 | — | 16,27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216) | — | (216) | — | (216) |
| 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 | — | (216) | 16,276 | 16,060 | — | 16,060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427 | — | — | — | — | 1,427 | — | 1,427 |
| 分派儲備 | — | — | 42 | — | (42) | —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874) | (874) | — | (874)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 3,011 | — | 801 | (25) | 42,170 | 45,957 | — | 45,957 |
| | — | — | — | — | 8 | 8 | — | 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3,011 | — | 801 | (25) | 42,178 | 45,965 | — | 45,96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 小計 千港元 | 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93 | 2,893 | — | 2,8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70 | — | 70 | — | 70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0 | 2,893 | 2,963 | — | 2,963 |
| 重組的影響(附註2) | (3,011) | 3,011 | — | — |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8,891) | (8,891) | — | (8,891)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u> | <u>3,011</u> | <u>801</u> | <u>45</u> | <u>36,180</u> | <u>40,037</u> | <u>—</u> | <u>40,037</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584 | — | 759 | 191 | 26,810 | 29,344 | — | 29,344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7,911 | 7,911 | — | 7,91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45 | — | 145 | — | 14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5 | 7,911 | 8,056 | — | 8,056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1,584</u> | <u>—</u> | <u>759</u> | <u>336</u> | <u>34,721</u> | <u>37,400</u> | <u>—</u> | <u>37,4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0,901 | 18,863 | 9,105 | 3,496 |
| 按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 融資成本 | 10 | 2 | 10 | 3 | 4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扣除撥回 | 11 | — | 47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9 | — | — | — | (36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9 | — | — | — | (4)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9 | — | — | — | (2) |
| 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虧損 | 24 | — | 89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 | — | 50 | — | 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1,602 | 3,657 | 671 | 1,38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 | — | — | — | 674 |
| 政府補貼 | 31 | (101) | — | — | — |
| 利息收入 | 9 | (3) | (9)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22,401 | 22,707 | 9,779 | 5,301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 | | | |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1,896) | (2,477) | 217 | (8,06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 | — | (8,89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2,191) | (3,538) | (3,600) | 10,81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 15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7,952) | 2,914 | (7,373) | 9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2,190 | 2,736 | 9,970 | 5,04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 | |
| (減少) | | — | 2,844 | 2,844 | (2,844)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2,166) | 147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386 | 25,348 | 11,837 | 2,287 |
| 已付稅項 | | (1,414) | (2,333) | (78) | (15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28) | 23,015 | 11,759 | 2,133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 按金 | | 2,961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527 | — | 98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589) | (18,189) | (8,043) | (570) |
| 存放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 (253) | (2,252) | — | (2,643) |
| 已收利息 | | 3 | 3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878) | (18,911) | (8,043) | (2,232)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24 | 583 | — | — | 4,500 |
| 償還借款 | 24 | — | (583) | — | (117) |
| 支付租賃負債 | | — | — | — | (545) |
| 已付利息 | | — | — | — | (49)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427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83 | 844 | — | 3,7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 | | | | |
| 增加淨額 | | (2,323) | 4,948 | 3,716 | 3,69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35 | 5,898 | 5,898 | 10,553 |
| 匯率變動影響 | | 186 | (293) | 39 | 4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u>5,898</u> | <u>10,553</u> | <u>9,653</u> | <u>14,291</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因貴公司尋求將其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故歷史財務資料為方便貴公司投資者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由貴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全面載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控制。重組僅屬貴集團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佔有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所持 股份類別 |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 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 | | | 於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Endless Luck Global Limited (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 普通股 | 400美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Ample Coral Limited (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Brilliant Town Limited (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去澳門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去澳門有限公司」)(i) | 澳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限額股本 | 1,500,000 澳門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提供旅遊諮詢 |
| Max Rank Limited (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普通股 | 1美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投資控股 |
| 瀛海陸路跨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i) | 澳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 限額股本 | 5,000,000 澳門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暫無業務 |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普通股 | 100 港元 | — | 100.0 | 100.0 | 100.0 | 暫無業務 |
| 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瀛海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i) | 澳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限額股本 | 100,000 澳門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ii) |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普通股 | 1,000 港元 | 99.9 | 99.9 | 100.0 | 100.0 | 貴集團的 後勤辦公室 |
| 瀛海旅遊有限公司(前稱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瀛海旅遊(澳門)」)(i) | 澳門/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限額股本 | 1,500,000 澳門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提供旅行 代理服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 所持 股份類別 | 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 冊資本 | 貴公司持有之權益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 珠海來去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i)(v)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註冊 | 人民幣 10,000元 | — | — | — | — | 註銷 |
|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珠海瀛海」)(iii)(iv)(v) |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註冊 | 人民幣 3,800,000元 | 70.0 | 100.0 | 100.0 | 100.0 | 貴集團的 後勤辦公室 |

附註：

- (i)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州恆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珠海德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v) 外商獨資企業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惟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減值。

| |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遞延稅項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39,243 | — | 27,18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 (420) | 50 | (37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u>38,823</u> | <u>50</u> | <u>26,810</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已就重大結餘作個別評估或使用根據不同經營分部共有的客戶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原因是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由於相關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違約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就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扣除總額420,000港元，並已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之影響約5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關聯公司／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 414 | — 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u>414</u> | <u>6</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追溯性應用新準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確認與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全部租賃負債(倘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標準)。該等負債其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乃使用租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釐定租約隱含利率，則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按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派至各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約，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來。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折舊按直線法在租期與資產可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扣除。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 | — | — | 42,17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 重新計量 | 2,966 | (7) | (2,951) | 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u>2,966</u> | <u>(7)</u> | <u>(2,951)</u> | <u>42,178</u> |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租約隱含利率或各租約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所採用之利率介乎2.29%至5.22%。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 | <u>3,108</u> |
| 使用租約隱含利率貼現： 已確認租賃負債 | <u>2,951</u> |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² |

¹ 針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其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有關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前提下，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二者中的較短期間)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益損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彼等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賃期內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25% |
| 汽車 |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入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到期日期按年期組別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9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董事款項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相關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惟以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僱主基於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應計開支，並根據計劃的歸屬規模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面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將用於抵扣貴集團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貴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社會保障基金

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港幣以外的貨幣換算按換算當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倘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使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累計。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當事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

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而言，收益於酒店營運商提供客房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授予旅行代理商及其他企業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發票發出日期起介乎 30 至 45 天。

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並無更換酒店客房或酒店客房退款的權利。

利潤收入

貴集團代表其他方向客戶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因此，貴集團確認貴集團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為收益。

利潤收入乃於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淨值基準確認。

提供轎車服務

貴集團向旅行代理商、企業客戶、線上旅行代理平台及直接客戶提供轎車服務，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益。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就各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產生固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 基於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倘可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租約隱含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預付款項及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該資產預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股息分派

於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存在以下情況，則該方，或有關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一間聯營公司或有其他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活動承擔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 貴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澳門元掛鈎，則 貴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債務屬極少量， 貴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息借款(主要為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按照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風險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其浮息借款而面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其來自各報告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已付按金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批核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及列明其信貸額度。對客戶之額度及評級將定期檢討。落實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模式）或基於撥備矩陣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採用債務人之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彼等擁有可反映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 15,925,000 港元及 15,895,000 港元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 | 預期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尚未逾期 | 0.01 | 13,383 | 2 |
| 逾期 1 至 30 日 | 1.71 | 315 | 5 |
| 逾期 31 至 60 日 | 8.41 | 3,652 | 307 |
| 逾期 61 至 90 日 | 13.21 | — | — |
| 逾期 90 日以上 | 29.33 | 501 | 147 |
| | | <u>17,851</u> | <u>461</u> |

| | 預期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
| 尚未逾期 | 0.01 | 20,590 | 3 |
| 逾期 1 至 30 日 | 1.71 | 3,364 | 57 |
| 逾期 31 至 60 日 | 8.41 | 376 | 32 |
| 逾期 61 至 90 日 | 13.21 | 15 | 2 |
| 逾期 90 日以上 | 29.33 | — | — |
| | | <u>24,345</u> | <u>94</u>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約47,000港元及撥回約367,000港元。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之調整 | 414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14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6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撥回之減值虧損 | (367)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9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之調整 | 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 |
| －撥回減值虧損 | (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應金融工具之變動： | |
| －撥回減值虧損 | (6)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對手方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249 | — | — | 13,249 | 13,249 |
| 借款 | 2.19 | 484 | — | — | 484 | 484 |
| | | <u>13,733</u> | <u>—</u> | <u>—</u> | <u>13,733</u> | <u>13,73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 |
|----------------|-----------|---------------|----------|----------|---------------|---------------|
| | | 一年內 | 二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308 | — | — | 11,308 | 11,308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2,844 | — | — | 2,844 | 2,844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 | 147 | — | — | 147 | 147 |
| | | <u>14,299</u> | <u>—</u> | <u>—</u> | <u>14,299</u> | <u>14,299</u>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 |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 |
|----------------|-----------|---------------|--------------|----------|---------------|---------------|
| | | 一年內 | 二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657 | — | — | 11,657 | 11,657 |
| 租賃負債 | 3.13 | 1,512 | 970 | — | 2,482 | 2,400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 | 147 | — | — | 147 | 147 |
| 借款 | 4.29 | 1,603 | 3,074 | — | 4,677 | 4,383 |
| | | <u>14,919</u> | <u>4,044</u> | <u>—</u> | <u>18,963</u> | <u>18,587</u> |

下表概述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並不包括利息，因 貴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屬免息。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連同貸款協議所載其他條件，董事認為對手方將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到期日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分析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

| | 實際利率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須應要求還款條文 之借貸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 | <u>—</u> | <u>333</u> | <u>250</u> | <u>583</u> | <u>484</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之金額以及發行新債務或現有債務的贖回。 貴集團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來監控資金。於各報告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債務總額(附註) | 484 | — | 6,78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898)</u> | <u>(10,553)</u> | <u>(14,291)</u> |
| 現金淨額 | <u>(5,414)</u> | <u>(10,553)</u> | <u>(7,508)</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29,714</u> | <u>45,957</u> | <u>40,037</u> |
| 總債務及股本權益比率 | <u>1.63%</u> | <u>不適用</u> | <u>16.94%</u> |

附註： 債務總額指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24的租賃負債及借款。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 | — | 46,319 | 47,80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9,243</u> | <u>—</u> | <u>—</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 | <u>13,733</u> | <u>14,299</u> | <u>18,587</u>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惟包括在 貴集團借款內的無抵押貸款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之公允值約為478,000港元。無抵押貸款的公允值採用收入法進行計量，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計及貨幣時間價值的可資比較信用息差以及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下與現金流量相關的風險。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外，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如下。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收益確認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得收益的收益確認政策時， 貴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的相關規定，以釐定 貴集團於該等安排中屬主事人或屬代理。

貴集團自酒店營運商取得或保證獲得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且不論該等酒店客房是否售予客戶， 貴集團有合約責任就有關酒店客房向該等酒店營運商付款。據此， 貴集團被認為已獲取所取得酒店客房的控制權，並持續控制該等酒店客房直至於該等控制權其後轉移至客戶的有關時間為止。因此， 貴集團被認為就所取得的酒店客房承受存貨風險。

貴集團亦可就售予客戶的酒店客房酌情釐定價格，這亦表示 貴集團有能力決定酒店客房的用途。

因此， 貴集團就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屬主事人身份，收益因而按 貴集團轉移酒店客房的控制權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利潤收入

貴集團亦代表另一方安排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並自銷售及分銷有關酒店客房確認利潤收入。就該等由另一方將予提供客戶的酒店客房之購買(即酒店營運商或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於該等酒店客房轉交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其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作為代理按淨額基準確認利潤收入。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貴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的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符合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模式。該估計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過往經驗為基礎。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有變。

7.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商品或服務類別 | | | | |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 109,012 | 153,931 | 50,477 | 57,027 |
| 利潤收入：(附註) | | | | |
| — 機票銷售 | 998 | 930 | 433 | 247 |
|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 2,439 | 1,739 | 637 | 400 |
|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 服務銷售及提供 | 199 | 477 | 103 | 202 |
| 提供轎車服務 | 3,938 | 5,005 | 1,099 | 2,983 |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 116,586 | 162,082 | 52,749 | 60,859 |
| 汽車租賃收入 | 1,042 | 3,580 | 516 | 1,298 |
| 總收益 | 117,628 | 165,662 | 53,265 | 62,157 |
| 客戶類別 | | | | |
| 旅行代理商 | 48,700 | 69,719 | 21,784 | 33,100 |
| 企業客戶 | 3,172 | 16,712 | 1,910 | 9,040 |
| 線上旅行代理平台 | 35 | 3,905 | 1,281 | 867 |
| 直接客戶 | 65,721 | 75,326 | 28,290 | 19,150 |
| 總計 | 117,628 | 165,662 | 53,265 | 62,157 |

貴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澳門。

附註：貴集團自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分銷及提供之差額收益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之現金，因而計為淨額。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種類。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 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 貴集團組織的基準。

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112,648</u> | <u>4,980</u> | <u>117,628</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21,284</u> | <u>933</u> | <u>22,217</u> |
| 利息收入 | | | 3 |
|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 | | <u>(1,319)</u> |
| 除稅前溢利 | | | <u>20,901</u> |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u>22,375</u> | <u>1,442</u> | <u>22,505</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157,077</u> | <u>8,585</u> | <u>165,662</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25,318</u> | <u>764</u> | <u>26,082</u> |
| 利息收入 | | | 9 |
|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 | | <u>(7,228)</u> |
| 除稅前溢利 | | | <u>18,863</u> |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u>26,498</u> | <u>3,238</u> | <u>22,53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51,650</u> | <u>1,615</u> | <u>53,265</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9,568</u> | <u>149</u> | 9,717 |
|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 | | <u>(612)</u> |
| 除稅前溢利 | | | <u>9,105</u> |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u>9,969</u> | <u>421</u> | <u>9,779</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57,876</u> | <u>4,281</u> | <u>62,157</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8,868</u> | <u>680</u> | 9,548 |
| 未分配利息及開支 | | | <u>(6,052)</u> |
| 除稅前溢利 | | | <u>3,496</u> |
|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u>9,397</u> | <u>2,214</u> | <u>5,599</u> |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利息及開支」一節項下的利息收入、部分政府補助、董事薪金、部分折舊、[編纂]、部分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原因為該等資產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3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91 | 509 | 2 | 1,602 |
|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102 | 4,977 | 15 | 5,09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9 | 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0 | 2,474 | 3 | 3,65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14 | 33 | — | 47 |
|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1,794 | 16,386 | 9 | 18,18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8 | 272 | 1 | 671 |
|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u>462</u> | <u>7,581</u> | <u>—</u> | <u>8,043</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旅遊業務 千港元 | 汽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 | 1,230 | 2 | 1,38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64 | 277 | 33 | 6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 | (362) | (5) | — | (367) |
|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 <u>157</u> | <u>528</u> | <u>—</u> | <u>685</u> |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加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地域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均來自澳門，並無呈列有關收益的地域分部資料。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進行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賬面值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 | — | 443 |
| 澳門(註冊地) | 6,655 | 17,563 | 17,410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u>13</u> | <u>10</u> | <u>260</u> |
| | <u>6,668</u> | <u>17,573</u> | <u>18,113</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 可呈報分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客戶 A 旅遊業務及汽車業務 | <u>41,182</u> | <u>31,763</u> | <u>9,455</u> | <u>13,393</u> |
| 客戶 B (附註) 旅遊業務 | <u>不適用</u> | <u>25,213</u> | <u>8,267</u> | <u>12,383</u> |
| 客戶 C (附註) 旅遊業務及汽車業務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6,465</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 B 及客戶 C 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其他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9.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3 | 9 | — | — |
| 政府補助(附註 31) | 142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36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4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撥回，扣除減值 | — | — | — | 2 |
| 雜項收入 | <u>45</u> | <u>9</u> | <u>—</u> | <u>10</u> |
| | <u>190</u> | <u>18</u> | <u>—</u> | <u>38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無抵押貸款的估算利息 | 2 | 10 | 3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 | 30 |
|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 — | — | — | 18 |
| | <u>2</u> | <u>10</u> | <u>3</u> | <u>48</u> |

11.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核數師就以下各項之薪酬： | | | | |
| —核數服務 | 8 | 15 | 2 | 3 |
| —非核數服務 | 37 | 95 | 25 | 32 |
| | <u>45</u> | <u>110</u> | <u>27</u> | <u>35</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 1,602 | 3,657 | 671 | 1,38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674 |
| 扣除撥回後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47 | — | — |
| [編纂]開支 | — | 5,828 | — | 5,500 |
| 提前償還無抵押貸款之虧損 (附註24) | — | 89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0 | — | 75 |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 之租賃付款(附註) | 979 | 1,555 | 49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附註)(附註12)) | | | (未經審核)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128 | 5,864 | 1,578 | 3,71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5 | 218 | 14 | 82 |
| | <u>3,213</u> | <u>6,082</u> | <u>1,592</u> | <u>3,797</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09,000港元、2,143,000港元、254,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約309,000港元、187,000港元、83,000港元及零、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金)約737,000港元、1,996,000港元、301,000港元及1,081,000港元。

12. 董事薪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先生 | — | 44 | — | 44 |
| 梁達明先生 | — | 291 | 1 | 292 |
| | <u>—</u> | <u>335</u> | <u>1</u> | <u>33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先生 | — | 174 | 1 | 175 |
| 梁達明先生 | — | 364 | 1 | 365 |
| | — | 538 | 2 | 540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先生 | — | 58 | — | 58 |
| 梁達明先生 | — | 133 | — | 133 |
| | — | 191 | — | 191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蔡先生 | — | 80 | — | 160 |
| 梁達明先生 | — | 160 | — | 80 |
| | — | 240 | — | 240 |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獲委任，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情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27 | 1,315 | 557 | 6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 | 3 | 1 | 1 |
| | <u>830</u> | <u>1,318</u> | <u>558</u> | <u>627</u> |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u>4</u> | <u>4</u> | <u>4</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520 | 2,430 | 1,194 | 558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5 | 163 | — | — |
| | <u>2,665</u> | <u>2,593</u> | <u>1,194</u> | <u>558</u> |
| 遞延稅項： | | | | |
| — 年度／期間(抵免) | | | | |
| ／扣除(附註18) | — | (6) | — | 45 |
| | <u>2,665</u> | <u>2,587</u> | <u>1,194</u> | <u>603</u> |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及12%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需按之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溢利 | 20,901 | 18,863 | 9,105 | 3,496 |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2,608 | 2,338 | 1,097 | 344 |
|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22 | 43 | 6 | 71 |
| 毋須課稅收入 | (50) | (9) | — | — |
| 未確認的預計稅項虧損 | 85 | 215 | 91 | 188 |
|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 <u>2,665</u> | <u>2,587</u> | <u>1,194</u> | <u>603</u> |

14. 股息

於重組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股東宣派股息，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已宣派股息 | — | 874 | — | 8,89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8,891,000港元，其後用於抵銷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產，原因為已進行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之呈列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故載入相關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1 | 165 | 3,028 | 3,484 |
| 添置 | — | 117 | 4,977 | 5,09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91 | 282 | 8,005 | 8,578 |
| 添置 | 430 | 230 | 17,529 | 18,189 |
| 出售 | — | — | (5,078) | (5,07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21 | 512 | 20,456 | 21,689 |
| 添置 | — | 42 | 528 | 570 |
| 出售 | — | — | (1,268) | (1,268)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721 | 554 | 19,716 | 20,991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9 | 32 | 187 | 308 |
| 年度支出 | 97 | 63 | 1,442 | 1,60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6 | 95 | 1,629 | 1,910 |
| 年度支出 | 332 | 101 | 3,224 | 3,657 |
| 出售時對銷 | — | — | (1,451) | (1,45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18 | 196 | 3,402 | 4,116 |
| 期內支出 | 86 | 41 | 1,254 | 1,381 |
| 出售時對銷 | — | — | (212) | (212)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604 | 237 | 4,444 | 5,285 |

| |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 | 汽車 | 總計 |
|---------------|------------|------------|---------------|---------------|
| | 裝修 | 及設備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5</u> | <u>187</u> | <u>6,376</u> | <u>6,668</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3</u> | <u>316</u> | <u>17,054</u> | <u>17,573</u>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117</u> | <u>317</u> | <u>15,272</u> | <u>15,706</u>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為 10,951,000 港元的汽車（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4）。

17. 租賃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物業 | 2,397 | 1,965 |
| 停車位 | 324 | 232 |
| 牌照 | <u>245</u> | <u>210</u> |
| | <u>2,966</u> | <u>2,40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 |
| 於以下日期屆滿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一年內 | 1,773 | 1,512 |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89 | 970 |
| | <u>3,062</u> | <u>2,482</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11) | (82) |
| 租賃負債現值 | <u>2,951</u> | <u>2,400</u> |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現值 | | |
| — 一年內 | 1,699 | 1,454 |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2 | 946 |
| | <u>2,951</u> | <u>2,400</u> |
|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 | | |
| 物業 | 2,374 | 1,950 |
| 停車位 | 325 | 233 |
| 牌照 | 252 | 217 |
| | <u>2,951</u> | <u>2,400</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 115,000 港元。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物業 | 547 |
| 停車位 | 91 |
| 牌照 | 36 |
| | <u>674</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 575,000 港元。

貴集團租用多項物業、停車位及牌照。租金合約的固定期限主要介乎 1 至 4 年。租約條款經單獨協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部分租賃含有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盡量增加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

18.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 | 金融資產之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附註) | 50 |
| 計入損益(附註 13) | 6 |
| | <u>56</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附註 13) | (45) |
| | <u>11</u> |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約758,000港元、2,536,000港元及3,63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17,788 | 17,851 | 24,345 |
| 減：減值撥備 | — | (461) | (94) |
| | <u>17,788</u> | <u>17,390</u> | <u>24,251</u> |
| 已付按金 | 1,463 | 2,200 | 2,163 |
| 預付款項 | 878 | 2,557 | 4,043 |
| | <u>2,341</u> | <u>4,757</u> | <u>6,206</u>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 <u>20,129</u> | <u>22,147</u> | <u>30,457</u> |
| 於下列各項下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47 | 796 | 796 |
| — 流動資產 | 19,482 | 21,351 | 29,661 |
| | <u>20,129</u> | <u>22,147</u> | <u>30,457</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2,986,000港元、1,215,000港元及2,013,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減值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3,106 | 13,691 | 15,905 |
| 31至60天 | 4,445 | 3,345 | 4,803 |
| 61至90天 | 153 | — | 3,523 |
| 90天以上 | 84 | 354 | 20 |
| | <u>17,788</u> | <u>17,390</u> | <u>24,251</u> |

於接納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 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13,106 |
| 逾期1至30天 | 4,445 |
| 逾期31至60天 | 153 |
| 逾期61至90天 | 6 |
| 逾期90天以上 | 78 |
| | <u>17,788</u> |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出現的任何變動。管理層亦考慮前瞻性資料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收回情況的任何變動。

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參考過往還款情況評估各項具有重大結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與此同時，貴集團採用根據不同經營分部客戶的分攤信貸虧損特徵劃分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其餘下客戶的減值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採用撥備矩陣整體)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分析進行估計，並就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如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區域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客戶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客戶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工具倘逾期90天以上則出現違約的假設將被推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所作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報告期初(附註) | — | 414 | — | 461 |
| 減值撥備 | — | 47 | — | (367) |
| 於報告期末 | — | 461 | — | 94 |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減值虧損約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根據簡化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約47,000港元及撥回虧損撥備約367,000港元。

20. 關聯方結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Silver Esteem Limited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最高款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Silver Esteem Limited | — | — | 8,89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217 | 3,405 | — |
|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6,076 | 7,411 | — |
|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567 | — | — |
| 瀛海置業有限公司 | 594 | — | — |
|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 | — |
| | <u>7,572</u> | <u>10,816</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聯公司最高款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Ying Hai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236 | 3,610 | 3,405 |
| 瀛海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6,076 | 7,518 | 7,411 |
| 瀛海投資有限公司 | 642 | 567 | — |
| 瀛海置業有限公司 | 594 | 594 | — |
| 瀛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118 | 118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王佩琮女士 | <u>15</u> | <u>—</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最高款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止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王佩琮女士 | <u>15</u> | <u>15</u> | <u>—</u>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蔡先生 | <u>6,254</u> | <u>2,849</u> | <u>1,94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最高款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止四個月 |
| | | | 千港元 |
| 蔡先生 | <u>6,254</u> | <u>10,936</u> | <u>2,849</u> |

關聯方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表示，與關聯方的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蔡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已就有關貴集團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及質押個人資產，彼等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除蔡先生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38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及個人資產質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解除。董事表示有關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

21.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60%、介乎1.10%至1.49%及介乎1.10%至2.0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計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53,000港元、2,509,000港元及5,133,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供應商發出的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擔保。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港元 | 1,489 | 4,340 | 8,088 |
| 澳門元 | 2,535 | 4,275 | 4,808 |
| 人民幣 | 1,874 | 1,938 | 1,395 |
| | <u>5,898</u> | <u>10,553</u> | <u>14,291</u> |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於中國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86,000港元、183,000港元及103,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外，無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143 | 11,053 | 11,43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1 | 3,211 | 8,071 |
| 已收按金 | 3,020 | 126 | 126 |
| 合約負債 | 27 | 199 | 5 |
| | <u>13,891</u> | <u>14,589</u> | <u>19,632</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約515,000港元、41,000港元及3,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8,819 | 11,002 | 11,375 |
| 31至60天 | 971 | 2 | 53 |
| 61至90天 | 102 | 3 | 2 |
| 90天以上 | 251 | 46 | — |
| | <u>10,143</u> | <u>11,053</u> | <u>11,430</u> |

主要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24.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4,383 |
| 無抵押貸款 | 484 | — | — |
| | <u>484</u> | <u>—</u> | <u>4,383</u>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 即期部分 | | | |
| 一年內 | — | — | 1,440 |
| 附帶基於計劃還款期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
| —一年內 | — | — | —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272 | — | — |
| —五年以上 | 212 | — | — |
| | <u>484</u> | <u>—</u> | <u>1,440</u> |
| 非即期部分 | | |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 | — | 2,943 |
| | <u>484</u> | <u>—</u> | <u>4,383</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得款項約為583,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按等值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2.19%計算，該貸款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約為482,000港元。無抵押貸款所得款項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01,000港元為免息部分產生的利益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政府補貼(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澳門商業銀行優惠借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由蔡先生提供擔保，並以貴集團賬面值約為10,951,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作抵押(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貴集團已提早償還其本金額約為583,000港元及賬面值約為494,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的虧損約89,000港元。

貴集團的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

25. 股本

於重組完成前，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按面值0.01港元發行1股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指因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貴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與非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瀛海旅遊(澳門)與榮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瀛海旅遊(澳門)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珠海瀛海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98,000港元)，即賣方向珠海瀛海的初始注資(「收購事項」)。珠海瀛海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修改。誠如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放棄其作為珠海瀛海股東的權利。

賣方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制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蔡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及梁達明先生持有70%及30%。於收購事項前，貴集團被視為對珠海瀛海擁有控制權及珠海瀛海入賬列作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進行收購事項，珠海瀛海成為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分別將70%及30%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1,189,000港元及509,000港元)入賬列作就將珠海盈海70%股權納入貴集團旗下付予控股股東的代價及就額外收購珠海瀛海30%股權的代價。

貴集團確認(i) 貴集團合併股本減少約1,255,000港元及併入珠海盈海導致換算儲備增加約66,000港元；(ii) 額外收購珠海瀛海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05,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04,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汽車，議定租期介乎3個月至5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412 | 2,215 | 1,76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50 | 2,490 | 2,190 |
| | <u>4,562</u> | <u>4,705</u> | <u>3,953</u>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停車位及許可證。該等資產租賃的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4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四月三十日 |
| | |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12 | 1,824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5 | 1,284 | — |
| | <u>1,187</u> | <u>3,108</u> | <u>—</u> |

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確認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使用租約隱含利率貼現。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一名關聯方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
| — 王佩琮女士(i) | — | 2,050 | — | — |
|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總額 | | | | |
| — 德晉博彩中介股份 有限公司(「德晉」)(ii) | 6,087 | 4,340 | 1,175 | 446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 | | |
| — 德晉(ii) | 2,834 | 4,644 | 1,738 | 1,626 |

附註：

- (i) 王佩琮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 (ii) 王佩琮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德晉的董事。

蔡先生已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免費個人擔保。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383,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外，所有其他個人擔保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解除。董事表示，有關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

梁達明先生已就 貴集團的及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其一項物業並提供一項免費個人擔保。該資產抵押及個人擔保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解除。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 687 | 1,068 | 388 | 6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 3 | 1 | 7 |
| | <u>689</u> | <u>1,071</u> | <u>389</u> | <u>649</u> |

(c)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20及23。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提供其每月薪金的5%作為供款，或最高1,500港元，並可選擇做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每月薪金的5%計算，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供款」)。僱員有權於其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澳門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澳門及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1. 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八月颱風天鴿對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業帶來的經濟損失收到政府補貼約41,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約為583,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政府補貼約41,000港元擬用於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未來相關成本。

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附帶根據計劃還款期償還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無抵押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約482,000港元計量。免息部分產生的利益約101,000港元指初始確認時貸款所得款項與公平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後，無抵押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無抵押貸款由蔡先生及 貴集團一名僱員提供擔保。

並無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及或有事項

32. 非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單獨呈列。此外，亦無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單獨財務資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訂立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98,000港元)收購珠海瀛海，該代價已由蔡先生結清及已計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505,000港元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代價2,050,000港元出售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為約874,000港元，並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宣派股息約8,891,000港元，並由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抵銷。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借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583 | 583 |
| 融資成本 | — | — | 2 | 2 |
| 政府補貼 | — | — | (101) | (10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484 | 484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583) | (583) |
| 融資成本 | — | — | 10 | 10 |
| 提早償還無抵押貸款的虧損 | — | — | 89 | 8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7 | 2,951 | — | 2,968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7 | 2,951 | — | 2,958 |
| 融資現金流量 | (49) | (545) | 4,383 | 3,789 |
| 融資成本 | 48 | — | — | 48 |
| 外匯換算 | — | (6) | — | (6)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u>6</u> | <u>2,400</u> | <u>4,383</u> | <u>6,789</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484 | 484 |
| 融資成本 | — | — | 3 | 3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u> | <u>—</u> | <u>487</u> | <u>487</u>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36. 比較資料

貴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除另有指明外，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以說明擬進行的本公司股份以[編纂]([編纂])方式在[編纂][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編纂]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千港元 (附註3) | 每股股份 [編纂] 港仙 (附註4) |
|----------------------------|--|--------------------------------------|--|-----------------------------|
|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40,03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40,03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037,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編纂]乃經作出前文段落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4)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 GEM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 30 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而根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

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新核數師代為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編纂][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以上規定，但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頒佈之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已就此項註冊委任吳成堅先生(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Silver Esteem。上述轉讓完成後，Silver Esteem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通過額外增設1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另外[編纂]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除本附錄「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 購回我們的股份」等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i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瀛海旅遊(澳門)
- (v) 總投資： 人民幣3,800,000元
-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i)[編纂]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在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2)實行[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時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唯一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其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自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的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有關購回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的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開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以供刊登。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於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我們的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先生、瀛海娛樂、Endless Luck、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重組協議，據此：
- (i) 蔡先生將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1,00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拆分成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及面值為250,000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
- (ii) 蔡先生將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5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拆分成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及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
- (iii) Ample Coral向蔡先生購買(a)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b)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c)去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根據蔡先生的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股份；及
- (iv) Brilliant Town分別(a)向蔡先生購買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2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向瀛海娛樂購買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50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並將之合併為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b)向瀛海娛樂購買去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c)向蔡先生購買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面值為49,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並將之合併為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根據蔡先生及瀛海娛樂的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Silver Esteem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Silver Esteem應付本公司款項抵銷本公司向Silver Esteem宣派的股息8,891,272.52港元；
- (c) 彌償契據；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到期日期 |
|---|----------------|----------|------|-----------|-----------------|
|  | 瀛海旅遊 (香港) | 16、39及43 | 香港 | 304641868 |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
|  | 瀛海旅遊 (香港) | 16、39及43 | 香港 | 304641877 |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
|  |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 39 | 澳門 | N/122502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
|  |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 39 | 澳門 | N/122503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
|  | 去澳門 | 35 | 澳門 | N/120425 |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
|  | 瀛海旅遊 (澳門) | 39 | 澳門 | N/143845 |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
|  |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 39 | 澳門 | N/148279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 9、36、38、 39及42 | 香港 | 304812435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
|  | 瀛海旅遊 (澳門) | 39 | 澳門 | N/153638 | 二零一九年四 月三十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且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期 |
|--------------------|----------|-------------|
| yinghaiholding.com | 瀛海旅遊(澳門)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我們的股份一旦[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蔡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ilver Esteem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Silver Esteem將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持有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b)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 |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蔡先生 | 1,800 |
| 梁先生 | 7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蘇兆基先生 | 150 |
| 施力濤先生 | 150 |
| 胡宗明先生 | 150 |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我們的股份首次在[編纂]開始[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當日我們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我們的股份於[編纂][編纂]的一手[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編纂][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彼等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注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彼等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倘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即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做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所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經按當時之細則就修改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規定，獲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認許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或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就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本公司股份[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在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 68,512.6 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梁瀚民律師樓 |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會計師 |
| Ipsos Limited | 行業顧問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伍穎珊女士 | 香港大律師 |
| 天元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約 5.9 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要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就其作為[編纂]、[編纂]及其中一名[編纂]行事而將向[編纂]支付的[編纂]佣金及／或[編纂]訂明的其他[編纂]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6.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澳門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8. 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9. Ipsos 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